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1 期

目　录

大会决议、决定和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1
政府工作报告……何莉平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 5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58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6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孚标 18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邱新楚 19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王恭顺 20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
工作报告…… 21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1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27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31
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调查报告…… 23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3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1期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23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238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45
备案报告…… 25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瑞静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5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石耀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5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刚辞职的决定…… 25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建海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5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云强辞职的决定…… 25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明理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5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梅山标辞职请求的决定…… 26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 26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61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郭云强 263

大会选举办法和选举结果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6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
…… 27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1号) …… 27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2号) …… 27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3号) …… 27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4号) …… 275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5号) …… 27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6号) …… 27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7号) …… 277

民生实事

关于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78
关于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281
2021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284
温州市洞头区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28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第8号) …… 287

大会议程、日程和各项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8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28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9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9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9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9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9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29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9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9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30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何莉平代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区人民政府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和2022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考验，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交出高分报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跨越。特别是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区人民政府勇担使命、砥砺奋进，在招大引强、产业转型、绿色发展、数字赋能、民生服务、安全稳定等方面取得新成绩，实现了本届政府工作的圆满收官，值得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洞头跨越赶超的发展关键期。区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融入温州拥江面海城市发展布局，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阶段性战略重点，积极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焕发精致精美滨海城市新活力，打造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图景。

会议强调，2022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区人民政府要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干出新一届政府开局新面貌。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何莉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发展成绩和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洞头乘风破浪、砥砺奋进的五年，也是洞头华丽蜕变、令人自豪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考验，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殷殷嘱托，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较好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6.07亿元（含瓯江口区域），年均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年均增长13.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6775元、36009元，年均分别增长8.1%和9.7%，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交出高分报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跨越。

这五年，我们以海洋经济为依托，坚定不移优结构、稳增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获批建设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洋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坚持“项目为王”，累计推进重点项目225个，完成总投资175亿元，PPP项目推广获国务院通报表彰，获评全省有效投资先进区。渔业加快转型，远洋捕捞实现全市零的突破，创成国家级海洋牧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区和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临港产业势头强劲，浙能、华港两大LNG百亿工程加快建设，大小门石化产业基地列入省级合规化工园，状元岙港新增7条国际航线，国际邮轮港开港运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50万标箱。海运业总运力连续11年保持全市第一。工业经济不断壮大，规上企业数量达42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1家，诚意药业成为全省海洋生物医药第一股。建筑业总产值规模突破百亿元。旅游业蓬勃发展，青山欢乐岛、梦幻海湾等30个重磅文旅项目开工，新增“七彩洞头村”“中屿等到你”等一批

网红打卡点，获批建设省十大海岛公园，获评全国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范区，创成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海岛民宿、体旅融合做法成为全国典型。成功举办女子民兵连建连60周年系列活动，海霞基地建成投用，“海霞文化”入选省首批文化标识培育项目，女子民兵连纪念馆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获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这五年，我们以海岛振兴为追求，坚定不移优环境、促融合，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加快市区交通一体化，投用330国道、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口大桥、大门大桥、S1轻轨线瓯江口段，开工228国道、325省道、211省道洞头段，融入大都市区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启用鹿西综合交通码头，畅通新垄隧道、霓新隧道、大门环岛公路等内循环，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示范区。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开，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大门新区建设全面铺开，启动供水本岛扩容并向离岛延伸，实现电网220千伏电压等级飞跃。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扎实推进，启动灵昆全域整治，城乡危旧房全面清零，创成省首批“无违建”区，鹿西创成全国卫生乡，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交出靓丽答卷。开展“五四竞赛”，历时三年让72个渔村变花园村庄，建成44个省新时代美丽乡村、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获评省美丽乡村示范区，入选部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先行创建区。蓝湾整治行动成为全国样板，两度登上《焦点访谈》，亮相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受邀参加自然资源部贵阳国际论坛作典型交流。“五水共治”成效显著，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夺得治水大禹鼎，获评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蓝色经济绿色发展成为共识，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成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这五年，我们以改革创新为手段，坚定不移优机制、强动能，发展活力竞相迸发。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职能配置不断优化，昆鹏街道挂牌办公。全面推动“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获省政府督查激励，累计获批省部级改革试点37个。创新海岛特色综合改革，发布小型休闲船艇管理等26项“洞头标准”，破解了众多治理难题。基层减负取得实效，荣获中国城市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奖。“两个健康”117项政策清单落地见效，累计兑现政策、减税降负5.39亿元，国际大酒店、马岙潭度假区、大沙岙度假中心等29个历史遗留项目有效盘活。国企改革迈出新步伐，实体化运作城发、旅发公司，有效提升资金运作和管理能力，成功发行首个企业债。金融普惠改革不断深化，推出民宿贷、海洋碳汇贷、海霞诚信贷等创新产品，与财通证券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科技创新

进步明显，建立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新增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6家省市科技型企业，引进265名中高层次人才，1500余名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双屏论坛”获国台办立项，获批建设省对台交流基地、同心旅游省级特色小镇，连续三年荣获浙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这五年，我们以人民至上为根本，坚定不移优供给、惠民生，幸福画卷绽放光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每年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实施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推行集团化办学，投用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实验小学等7所高品质校园，开办温州市乐成寄宿中学，实现街道（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创成全市首个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区。健康洞头建设大步推进，新投用区中医院、鹿西卫生院、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共体”改革获省政府督查激励，获批全国慢性病全程健康管理试点区，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1.93岁。投用区文体中心，成功举办一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建设中国摄影岛，荣获中国诗歌之岛、中国渔民画之乡、全国铁三“重要贡献城市”称号。“兰小草”成为温州首位“感动中国”年度人物。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新增就业7213人。城乡社保、医保等36项标准实现同城同待遇。创成省级无欠薪区、食品安全区。脱贫攻坚圆满完成，与四川南部县携手奔小康，荣获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组织工作奖”。投用区殡仪服务中心，推行集中办丧，移风易俗带动形成文明新风尚。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科学高效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省级平安区十六连创，夺得首批一星平安金鼎，全市唯一创成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捧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项“长安杯”。

这五年，我们以务实高效为标准，坚定不移优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宗旨意识普遍增强。实施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式管理、“办不了质询”、科级干部全程积分考核等制度，开展“圈句号”专项行动，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实现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法治建设社会满意度排名全省前列。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648件、政协委员提案580件。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项目、重大资金的审计监督，累计完成审计项目81个，上缴财政资金1.03亿元。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风”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坚

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年均下降7.1%，年均压减一般性支出5.77%。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奋发有为、积极进取、再创佳绩，13项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全市前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口总额等5项指标增速全市第一，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重点突出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谋好蓄势赋能“主引擎”。制定海洋强区建设“156”计划，高标准编制临港产业发展规划，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得到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肯定。锚定重点区块“谋大招强”，临港化工新材料项目招商进入快车道。上线招商云系统，实行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累计招引亿元产业项目10个。33个项目纳入省市“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0.1%，增速保持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二是打好产业转型“组合拳”。落实农业“双强”计划，推动紫菜现代产业园向海洋食品领域迈进，新增“中国紫菜之乡”“中国生态大黄鱼之乡”两张金名片。加快工业提质增效步伐，完成低效用地整治233亩，低效厂房整治5万平方米，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跃升至全省第28名，科技创新指数位居全省第36名，区内企业首获“市长质量奖”。旅游业更加突显海洋特性，获批设立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打造“海上运动之都”，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落户洞头。

三是绘好绿色发展“实景图”。海岛大花园加快建设，成功跻身省4A级景区城，东屏创成省4A级景区镇，大门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海峡同心共富”入选省首批特色产业风貌区建设试点。乡村振兴迈上新台阶，获评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半屏同心”创成省首批未来乡村试点。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成蓝湾整治二期项目，灵霓大堤实现“破堤通海”，清理整治近千亩养殖水域，完成东屏、霓屿养殖海区景观化改造，全省唯一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海湾”提名案例。

四是当好数字化改革“探路者”。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152”体系架构为基础，深入谋划改革需求和场景应用，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区门户贯通，获批省级试点13个，形成制度成果19项、理论成果6项。仙叠岩-半屏山获评省级智慧景区，电动自行车智治系统获中央政法委肯定，老年食堂“e食无忧”入选省民政十大优秀应用，信用智治等13个场景上线试行，海洋灾害智防等6个应用纳入“浙里”系列子场景。

五是办好民生服务“关键事”。坚持民

生为本，高质量完成63项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项目。围绕出行便利，建成鸽殿连接公路，开通大门微公交、五岛沿线夜间公交，增设一批站点、路灯、充电桩。围绕服务便民，面向瓯江口片区组建公共事务延伸管理服务中心，新增城市文化客厅3个，创成国家一级文化馆、国家级数字档案馆、省首批“满意图书馆”，启动“客货邮”破解鹿西快递难题，所有学校食堂和外卖餐饮均建成智能“阳光厨房”。围绕“双减”政策落地，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托管全覆盖。围绕全民健康，深化与温附二医合作办医，建成区人民医院改扩建一期主体工程，全省首创医保线上购药模式。

六是守好安全稳定“责任田”。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实体化运作“1办12组”，建立平战转换机制，累计精准流调38次，扩面检测核酸标本13.7万份，完成疫苗接种31.3万剂次，全区上下拧成一股绳，进一步筑牢人民健康安全防线。实施“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大会战，圆满完成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4346个安全隐患实现清零。组建全省首支消防海上救援中队，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与此同时，民宗、统计、侨务、外事、史志、气象、供销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青妇、文联、社科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加快发展。

各位代表，2021年全区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本届政府五年来的拼搏努力画上了圆满句号。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区人民同心同德、接续奋斗的结果。每一个人，都是这段光荣历程的亲历者、见证者、推动者。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向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岛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洞头建设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固然可喜，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海洋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引擎性、支撑性项目不多，资金、能耗等要素制约趋紧。**二是**城市功能不够完善，城市品质与宜居宜业宜游还有差距。**三是**群众致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四是**政府职能转变仍需加快，干部队伍创新意识、变革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新一届政府工作思路

踏上新征程，起航新梦想。今后五年，是洞头跨越赶超、大有作为的黄金机遇期，也是加压奋进、非进即退的发展关键期。

区第二次党代会已经对战略目标和路径作出了部署，描绘了洞头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和美好愿景。使命如磐、重任在肩，我们唯有更加清醒地认清所处方位，把握发展阶段性特征，牢固树立实干导向、基层导向、前列导向，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根据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定融入温州拥江面海城市发展布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阶段性战略重点，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和着力点是：

（一）致力于产业聚变，构建海洋经济跨越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优势，发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平台作用，坚定向海图强的决心，坚持招大引强和内育增量并举，培育壮大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放大“渔”的优势。**重点围绕“两菜一鱼”，建立“三位一体”现代渔农业服务体系，以环渔港带和海洋食品产业园建设为核心，强化平台助力、科技赋能，优化提升苗种培育、养殖模式、加工销售、品牌运作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成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放大“港”的优势。**大力发展临港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基地为核心，依托合规化工园建设，实施“千亩百亿”工程，形成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为温州制造强链补链。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全面提速状元岙港区二期开发，形成辐射东南亚、东北亚、中东地区的国际航线15条以上，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50万标箱。抢抓新一轮浙江自贸区扩容机遇，发展跨境电商、综合保税区。注重海洋经济产业园转型升级，提升园区服务功能，深化领军名企领航、领头企业培育、小微企业孵化三大行动，实现空间和产业布局的迭代升级。**放大“景”的优势。**锚定国际旅游岛定位，建设未来景区，重点引进头部旅游企业，投用青山欢乐岛、中普陀文化园等20个文旅项目，高质量建成海岛公园，打造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不断丰富休闲度假、海上运动、海霞研学、婚纱摄影、禅修体验、会议培训等业态，推动

旅游管理服务、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达到一定国际水平，创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旅游度假区，成为长三角休闲度假型海岛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增加值突破21亿元。**放大“能”的优势**。抢抓“双碳”背景下清洁能源发展机遇，整合海上风能和滩涂资源，发展风电、光伏和储能制造产业，建设百亿级投资的风电零碳产业园，打造全市风电制造和清洁能源输出中心。到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40亿元(含瓯江口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2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6亿元，瓯洞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成为温州海洋经济重要增长极。

（二）致力于城市蝶变，焕发精致精美滨海城市新活力。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气质，加强海岛风貌整体性导控，扮靓“海上会客厅”，彰显“海上花园诗意栖居”的滨海城市辨识度。**推动交通水平大跃升。**以构建“三纵三横、三铁三港”综合交通体系为目标，建成325省道、211省道洞头段、浙南水运中心等项目，启动211省道瓯江口段建设,谋划推进甬台温高速复线洞头联络线、S1线延伸线，本岛内循环更加畅通，岛际交通更加便捷，灵昆作为温州东部交通枢纽地位更加突显。**推动城市能级大跃升。**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坚持城市化和美丽城镇建设双轮驱动，按照“一心两翼多组团”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速港产城融合发展。新城片区以建设未来社区为引领，依托韵动海湾、梦幻海湾两大引擎性项目，集聚商气人气文气，培育壮大城市经济，放大环海西湖核心区辐射功能。建成霓屿新区，加快建设大门黄岙新区，推进大门鹿西一体化发展，创成一批美丽城镇样板，加快人口向新区集聚。完成灵昆全域整治，打造智造联动区、田园宜居城。**推动风貌品质大跃升。**加强山体、岛礁、花岗岩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完成大门、霓屿矿山生态治理，持续做好海洋生态修复，争取国家蓝湾三期和省级蓝湾项目落户，打造全国美丽海湾样板。推进环境系统治理，建成城北、大小门岛和状元南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海滨河等重点河道整治，促进垃圾分类、“无违建”创建迭代升级，统筹抓好治水治气治海治土治废治塑工作，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入探索生态价值转换机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到2026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全方位融入温州大都市区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城市吸引力和集聚力大幅增强。

（三）致力于幸福跃变，打造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图景。坚持“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相结合，以改革思维、创新意识夯实共富基础，探索共富机制，努力

创造人民向往的生活。**实施扩中提低促进行动。**聚焦七类中等收入群体和三类低收入群体，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大力推进稳定就业、技能提升、减负减支、救助保障等政策举措，实现社保、医保、住房等保障体系更高水平运转，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实施兴乡富民建设行动。**以“三基三主”为引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组织基础，做强乡村主导产业，彰显乡村主体风貌，挖掘乡村主题文化，推动“五化十场景”落地，建成10个新时代未来乡村。积极盘活石厝资源促共富，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试行有偿退出、流转租赁、合作开发等模式，千方百计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实施服务供给优化行动。**对标打造民生“七优享”，形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集团化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70%以上，中高考质量跻身全市中等水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进一步加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高水平办好区人民医院，依托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和诚意健康产业园，建立“产学研养”体系，构建生命健康产业生态圈，打造海岛医疗康养示范区。繁荣发展品质文化，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标识，彰显海洋文化、闽瓯文化特质。完善支持生育养育配套政策，构建现代幸福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建设育儿、老年友好型社会。**实施平安稳定护航行动。**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加快构建整体智治格局，创成国家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区，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到2026年，民生质量明显改善，现代化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省级共富试点成果，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

三、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从国际看，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国内看，宏观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的要求，在实践中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洞头之干”干出新一届政府开局新面貌。

建议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5%，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1%，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和环境指标计划。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打好六场关键战：

（一）全力以赴打好有效投资主动战

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全速推进97个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亿元项目12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力争突破60亿元，在优结构的前提下保持高增长。

加快重点区块基础铺垫。完善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基地综合配套，紧盯温州LNG配套码头和保障通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小门污水处理厂、防洪排涝工程，建成智慧化工园区一期项目。助推状元岙港区开发，开工5、6号泊位，谋划建设港区服务综合体、邮轮集卡服务之家。强化水电保障，开工本岛引供水第二通道和鹿西引水工程，加快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建成220千伏常青变、110千伏深水变等输送工程，完成本岛配电网改造升级。谋划提升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新建杨文环境综合处置中心，建成南塘新LNG气化站。

实施招大引强“第一战术”。深化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做精做细招商地图和产业项目“一张图”，强化驻点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创新“飞机飞地飞楼”招商，千方百计招引临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食品等链主型项目，争取签约落地百亿级项目。推进矿地综合利用和洞库资源开发，深化海上风电、滩涂光伏项目研究，明确资源收储与合作路径。滚动实施“三单六库”，全年落地亿元以上项目8个，实现到位资金20亿元。

全方位加强要素保障。抢抓政策窗口期，精准衔接省市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等“五大政策包”和财政、资源、金融、能源“四张要素清单”，促使全要素直达最优项目。深化“拓空间强保障”专项行动，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清理100亩，新增工业用地700亩以上。落实能源双控、能效标准与重大项目联动机制，全力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做好专项债争取工作，力争突破10亿元。

（二）全力以赴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战

深入实施海洋强区建设“156”计划，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努力形成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加快发展现代渔农业。持续推进“减船转产”工作，不断做优捕捞业。引导科学养殖，加强“两菜”病害预防，开展大黄鱼声波养殖、“北参南养”试点，支持中华鲟苗种培育，鼓励“蟹公寓”养殖模式，拓展灵昆特色农作物种植。注重海产品精深加工，建成冷链物流中心主体工程，海洋食品产业园开园投产。深化“浪尖到舌尖”活动，建设渔农民网红带货培训基地，推进渔获物网上直销行动，拓展销售渠道。统筹渔港资源，提档升级中心渔港业态，开工“东沙不夜港”项目，联动珑头湾、浅水湾、星海湾等项目，培育渔旅融合新业态，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壮大发展临港工业。持续推进浙能、华港LNG项目，争取招引临港化工新材料

项目落地。助力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加快建设弘博工业气体等项目，建成温州交建工业化生产基地，实现诚意超级鱼油、中油石脑油项目试生产，小门B组团4家新增企业全面达产。聚焦海洋经济产业园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9家以上，整治提升80家以上，盘活工业用地480亩。深入实施“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雄鹰企业培育计划，净增规上企业6家，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2万元。

提质发展滨海旅游业。以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建成海岛公园，推进半屏山海洋旅游度假区和同心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争创全省大花园“耀眼明珠”，打造“诗画浙江·海上花园”示范样板。建成投用青山欢乐岛一期、金岙101项目，开工马岙潭度假区和大沙岙-仙叠岩景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白鹭湾、精灵海岸等项目。加快海霞民兵小镇建设，做强海霞学院干部培训、青少年研学等业态。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建成20个试点项目，提质元觉中屿旅游发展，打造鹿西“离岛慢城”品牌。做好民宿迭代升级文章，建成星级“海宿”15家。以加快建设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为牵引，大力发展海上休闲运动，办好温州长距离铁人三项世界杯赛、“绿水青山”海上挑战赛，启动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持续对接游轮游艇、低空飞行经营项目，推动海上游、跳岛游。全年旅游业增加值达到11亿元以上，过夜游客比重保持30%以上。

深化“两个健康”建设。全面梳理现行产业优惠政策，创新开展政策评估。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系列政策，用“真金白银”激活市场主体，为企业减负2亿元以上。加大金融服务实体力度，新增企业中长期贷款5.5亿元，确保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实行高频涉批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机制，开展暖心助企服务，推广“综合查一次”模式，让无事不扰、难时出手成为常态，打造最优营商办事环境。

（三）全力以赴打好城市发展整体战

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推动城乡一体规划建设管理，注重现代化、包容性、高品质，实现近悦远来、主客共享。

注重区域协同发展。对接温州拥江面海发展战略，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推动老城新城、城镇乡村协调融合。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加快建设211省道洞头段，依托瓯江口北口大桥，开通大门至本岛客运班线，推动大小门与状元岙两港联动、乐瓯洞三地协同。开工325省道大门岙底至长沙段、小长坑宏泰隧道，建成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加快市区一体化步伐，完善财政、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融入温州都

市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深化瓯洞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强化城市建设管理。注重城市经营，突出规划引领，开展城市设计和发展策略研究。新城一期做好提升文章，实施地下管网及道路提升工程，基本建成名品广场项目，加快打造南洋-置信-人本小商圈，建设改造型未来社区。新城二期提速片区开发，建成海韵大道、仁济学院教师公寓，加速推进梦幻海湾项目，争取韵动海湾项目落地。加快老城区城市有机更新，精心做好北岙中心街改造提升，打造承载洞头历史文化记忆的特色旅游街区。完成新城花苑、望海山庄等老旧小区改造，梳理优化城市用气管网等设施。加快灵昆全域整治步伐，完成3个村拆迁清零。同心小镇围绕亮点打造，深化同心广场项目前期，提升中普陀周边环境，建成韭菜岙村旅融合项目。大门黄岙新区完成控规修编，全力推进市政配套、供水管网、排涝工程等项目，高标准建设长沙商务服务区、大门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启动朝阳社区改造。霓屿新区加快基础配套和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助推人口搬迁集聚。加强城市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以基层网格电子地图为基础，整合数字城管、应急指挥、网格治理、政务热线等管理服务职能，建立城市运行中心，努力实现一网统管、全域智治。

提升花园城市品质。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组建风貌管控专家团队，打造特色风貌样板区，展示全域优美的天际线、海岸线、山脊线。分步推进全岛绿化美化，提升入城口和关键节点形象，扮靓霓屿坝头至新城沿线景观，打造经典迎宾环线。加强渔港带建设，重点提升东沙-中心渔港环境，打造地标性景观。持续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全面完成蓝湾二期项目，积极申报蓝湾三期，高水平建设省级美丽海湾试点。元觉、霓屿力争建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抓好“六治”攻坚，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清零行动，启动全域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完成77省道料场、观音礁废弃矿山生态治理。推进省级低碳试点建设，创成首批省级“无废城市”，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全力以赴打好动能跃迁攻坚战

坚持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洞头高质量发展的内核动力，全面深化各领域综合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推进数字化改革先行。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充分发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作用，迭代升级数字政府等五大系统架构，推动“1512”体系全面贯通、集成突破，撬动各领域全方面制度重塑，推动全社会共享“数字红利”。

深入谋划数字化改革项目，建成数智渔业、海洋灾害智防等场景应用，争创省市“最佳应用”，形成具有洞头辨识度的改革品牌。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理顺大小门岛开发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区公共事务延伸管理服务中心作用，强化灵昆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探索昆鹏街道扁平化管理模式。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体系。持续抓好“洞头标准”改革，深化信用智治、海区使用管理等特色改革。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要素向优势企业和重点领域倾斜。探索设立海洋版“两山银行”，把沙滩、岸线、滩涂等资源变为资产，释放共富潜力。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提升城发、旅发等平台经营能力。深化海岛金融普惠改革，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共同富裕专项资金池作用，助力创业创新。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实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深化与上海崇明岛、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的战略合作。推进状元岙港口岸查验平台改扩建，提高肉类水果进口能力，助力温州打造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积极参与温州“三综一联”国家级开放平台，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1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55万标箱，争取进入浙江自贸区新一轮扩区实施范围。推进对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办好两岸半屏山系列交流活动，争创对台交流基地示范样板。

切实加强科技创新。落实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单设科技局，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双迈进”行动计划，引导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科技型企业6家以上。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洞头会场活动。统筹建设温州海洋研究院与温州海洋科学院，打造高能级海洋科创平台，重点攻关“两菜一鱼”苗种选育、精深加工、海洋生态建设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推动海洋生物药用价值研究及成果有效转化。努力发展数字经济，积极招引软件和信息服务类企业，实现村村有5G网络。落实温州人才新政40条3.0版，持续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和高校毕业生510行动，引导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300人以上。

（五）全力以赴打好民生福祉守护战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六个一批”民生实事，加强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积极促进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扩中提低。实施“扩中”“提低”专项行动，精准识别和摸清重点对象底数，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发展的政策体系，做好拓渠道、优分配、激活力、减负担等工作。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多渠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300人以上。扩大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覆盖范围，新增技能人才1200

人以上。以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共富路径探索，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谋划实施村级集体产业项目30个以上，启动海霞、上下社、东岙、鹿西等一批未来乡村建设，打造5个依山滨海的石厝村落盘活样板。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乡医保扩面提质，完善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推广“温州益康保”。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专项行动，打造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改造无障碍公共场所10个。深化安置提速行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套，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应急保供，多措并举稳物价，让居民“菜篮子”拎得更稳。

加强优质教育供给。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开工大门中心幼儿园，谋划推进实验小学分校、海霞中学新校区建设，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深入实施“扬帆行动”，加大名师名校长引育力度，全力提升教育质量，中考学业成绩争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高考质量稳步提升。更加重视职业教育，投用职教中心二期新楼，推进职教中心与浙旅院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巩固扩大“双减”成果，提升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做好新时代文化建设。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海霞精神，注重意识形态工作，举办“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快中普陀文化园建设，建成亚洲螺钿艺术博物馆。持续开展闽瓯文化研究，实施文艺精品创优行动，打响特色文化品牌。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建成乡村博物馆3家、非遗百工坊2家。拓宽融媒体宣传渠道，大力传播洞头好声音。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提品质”大会战，提升全民文明素养。

深化健康洞头建设。深入推进“医共体”改革，加快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建成院前急救服务站。依托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持续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两慢病”服务质效，全力创成省健康促进区。抓好“医保购药一件事”改革，实现药品一键购、直接达。持续加强0-3岁托育服务，新增托位数120个，推动三孩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开展“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全面优化城乡居民体检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倡导全民健身。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上门服务，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建成养老服务驿站6家、智慧健康站3家，全面落实空巢、留守、失能老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优化老年食堂“e食无忧”应用，老年助餐服务村居覆盖率达到75%以上。谋划中高端康养项目，推动部分旅游地产

向康养产业转型。支持专业性养老机构建设，开工南霓湾康养中心，建成区中心敬老院，投用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开展爱老敬老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各位代表，为民办实事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我们着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的理念，梳理形成了12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票决。我们一定用心用情用力把事情办好，让全区人民有感觉、早受益、能满意。

（六）全力以赴打好平安稳定巩固战

坚持底线思维，牢牢把握“除险保安”根本任务，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时刻保持“风险就在身边”的紧迫感，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对标完善“七大机制”，投用“村社战疫”数字化平台，突出平战结合、快响激活，加强“四队三单”规范建设，全面提升排查监测、流调溯源、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硬核防护，建成投用区级健康驿站。精准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切实守好港口、村社等“大中小”三道门，强化冷链物防、重点人员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万无一失。

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实施平安创建保障工程，开展平安金鼎贴星计划，确保省平安区“十七连创”。构建“前置警务”，建立联动安保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铁腕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工矿、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大督查大检查大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推进渔船“千船示范、万船整治”工程，提高海上安全监管水平。迭代升级智慧应急“一张图”，推进实施海塘安澜工程，持续加强灾害防治。抓好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打响“品质洞头·放心消费”品牌。

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聚焦打造“海上枫桥”样板，高标准建设社会治理中心，加快基层治理“一张网”建设，优化三级矛盾调解架构，健全舆情应对智治体系，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推进“八五”普法，实施法治乡村领航工程，实现村居“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深化“五社联动”，助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创成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入网入格，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构建国防动员体系，高质量完成征兵、人防、海防等任务。深入实施先锋女子民兵连五年建设规划，建好红色阵地，全力打造新时代民兵建设重要窗口。建设“荣军联盟”和“双拥商圈”，打造退役军人服务示范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军民一家

亲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迈上新时代赶考之路，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为民、务实、高效、担当”的作风，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铸牢忠诚之魂。以更高站位推进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生成性学习，提升统筹能力，坚决推动上级和区委决策部署高效落地。

依法行政固基石，勇担发展之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以百姓之心为心，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干事风向标，把一线工作法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打造一批可视化场景和标志性成果，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

整体智治提效能，把握变革之道。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以“共富花园大赶考”为载体，抓好制度化专业学习、系统化基层减负、立体化走访联心、兵团化攻坚克难、阶段化分步推进、数字化改进流程、科学化目标考核等工作，推动建设变革型组织，激发全区党员干部塑造变革能力，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

克己奉公守规矩，大兴清廉之风。深化“清廉洞头”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惩治腐败，持续优化作风，打造海晏河清政治生态。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让群众过“好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节俭办一切事务。

各位代表，潮起海天阔，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扫二维码
数读《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1.“两强三提高”：指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

2.海洋强区建设“156”计划：“1”即建设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争创高能级战略平台，整合设立省级经开区。“5”即构筑五个特色平台，建设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园）、温州港核心港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食品产业园和国家渔港经济区。“6”即培育六个支柱产业，重点形成现代渔业、化工新材料、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智能制造、港航物流和海洋旅游产业。

3.农业“双强”计划：指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4.“152”体系：“1”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即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个综合应用，“2”即构建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两套体系。

5.“双减”政策：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6.“三位一体”：指推进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后盾的服务联合体建设。

7.“双碳”：指碳达峰、碳中和。

8.“三纵三横、三铁三港”：“三纵”指228国道、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绕城北高速东延线。“三横”指330国道、325省道、211省道。“三铁”指大小门货运铁路支线、S1线、S2线。“三港”指状元岙港区、大小门岛港区、灵昆作业区。

9.“一心两翼多组团”：“一心”指环海西湖为核心的中部港产城融合发展心。“两翼”指本岛片区、霓屿西南片的南部生态旅游发展翼，大门鹿西一体化发展的北部临港产业发展翼。“多组团”指港产城综合平台、滨海旅游平台、健康养生平台、临港产业平台、渔旅融合平台等。

10.“五化十场景”：指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智化、共享化、融合化价值取向，聚力未来“党建、平安、共享、生态、产业、乡建、互助、双创、人文、治理”十大场景。

11.“两进两回”：指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

12.“三权分置”：指宅基地的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分置。

13.民生“七优享”：指浙有善育、浙里优学、浙派工匠、浙里健康、浙里长寿、浙里安居、浙有众扶。

14.“三单六库”：指项目跟踪、在谈、签约清单；项目储备库、前期库、用地库、在建库、投产库和达产库。

15.“五大政策包”：指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两稳一促”（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等。

16.能源双控：指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17.“1512体系”：指在“152”体系的基础上迭代升级，增加的“1”，就是将基层治理作为独立系统加快构建。

18.“两山银行”：指模仿银行经营模式，将生态资源进行分散式输入、集中式输出，实现生态资源的市场化运作。

19.“三综一联”：指温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

20.“六个一批”：指实施一批民生实事，解决一批民生信访事项，出台一批民生政策措施，办好一批百姓身边民生好事，帮助企业解决一批难题，开发运用一批为民服务数字化场景。

21.“三免三惠”：“三免”指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以及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三惠”指惠享家庭医生贴心服务、惠享县域优质医疗服务、惠享数字化健康新服务。

22.“七大机制”：指精密智控指挥决策机制、“三责”（各地党政一把手的决策、控制疫情责任，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的监测吹哨、医学流调责任，公安部门的流调排查、人员控制责任）联动激活机制、“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最小单元管控机制、“五快”（快检测、快流调、快编组、快转运、快隔离）循环落实机制、分阶段清零机制、“三情”（疫情、舆情、社情）联动机制、预防和早发现机制。

23.“四队三单”：“四队”指流调溯源队、核酸检测队、社区封控队、转运队。“三单”指集中隔离点清单、核酸采样点清单、物资储备清单。

24.“大中小”三道门：指港口“大门”、车站渡口“中门”和村居社区各类“小门”。

25.“千船示范、万船整治”：指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项消除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渔业生产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从2021年起，计划3年内创建1000艘安全示范引领船，带动全省1万余艘渔船在安全设施、船容船貌、生活环境和规范生产等方面大整治大提升。

26.“五社联动”：指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的联动。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依然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凝聚各方力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6.07亿元，同比增长8.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分别为56775元和36009元，同比分别增长8.6%和11.5%；财政总收入19.41亿元，同比增长2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城镇登记失业率1.71%。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1　2021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计划目标	2021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预期性指标	4.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1.71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000	1765	
	6.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左右	126.07	8.3%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0%	7.21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0%	51.17	8.2%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0%	22.44	2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0%	67.69	8.7%
	7.固定资产投资		%	20.0%	—	30.1%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	30.86	6.1%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0%	12.41	23.9%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0%	56775	8.6%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0%	36009	11.5%
	12.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1.8	2.08	—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全区口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一）促发展，产业经济稳步恢复

第一产业平稳发展。渔业总产值 19.27 亿元，同比增长 14.7%；渔业总产量 18.49 万吨，同比增长 6.1%。捕捞业产量 15.08 万吨，同比增长 7.6%。国内捕捞保持稳定，实现产量 13.38 万吨，同比增长 2.0%；远洋捕捞高速增长，实现产量 1.7 万吨，同比增长 89.7%。养殖业实现产量 3.41 万吨，同比增长 0.2%。大黄鱼养殖产业规模扩大，鹿港公司完成 22 口 HDPE 网箱养殖建设，黄鱼岛公司下水周长 384 米软体牧场。国家级海洋牧场通过部级验收，投放人工鱼礁 3.6 万空方，实现水下养殖可视化，实施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累计放流 1.17 亿单位。霓屿紫菜田园综合体通过市级验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完成基础建设。推进养殖海区规范提升，清理养殖面积 912.5 亩。紫菜和生态大黄鱼获得国字号名片，创成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 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2 家，3 家示范基地通过“瓯越鲜风”品牌授权。

第二产业稳中求进。工业经济较快增长。全年规上工业总产值 67.02 亿元，同比增长 26.4%；机械汽配、电子电器等五大行业产值 57.04 亿元，同比增长 39.9%。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加大，完成工业企业“小升规”8 家，培育超亿元企业 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创成省级高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1 家。华田特种钢、开程混凝土等工建项目建成投产，诚意超级鱼油等项目加快推进。持续开展园区提质增效和“低散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快闲置工业地块激活处置，完成低效用地整治 233 亩、低效厂房整治 5 万平方米，完成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11 家。建筑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行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压力加剧。全年共招引建筑业企业 60 家，建筑业税收收入达到 6.7 亿元，总部经济招商引税完成 1.1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 93.77 亿元，同比下降 10.8%，其中省内建筑业总产值 79.05 亿元，同比下降 11.4%。

第三产业稳中有进。交通运输业持续向好。全年水路货运周转量 306.8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8%；公路货运周转量 4.1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0%；集装箱吞吐量 49.66 万标箱，同比增长 20.7%。新引进企业 2 家，新增温州-菲律宾外贸直航 1 条。海运业总运力突破 82 万载重吨，持续 11 年居全市第一，船舶大型化、专业化进步显著，平均吨位上升至 6102 载重吨。消费市场持续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86 亿元，同比增长 6.1%。限上批发业在能源市场恢复和大企业带动下，同比增长 47.9%；限上零售业因市场分流、企业转型升级呈现阶段性下行，同比下降 32.2%；限上住宿业在南洋国际等新上规企业拉动下，同比增长 58.3%；限上餐饮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4.1%。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324.4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

存款余额154.7亿元，增速15.5%；贷款余额169.5亿元，增速21.8%。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低位运行，不良率0.54%，比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在人才公司、东升货运公司业务较快增长和新洋船务新上规强劲带动下，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4.8%、47.2%。房地产市场下行。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一手房销售面积9.0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5%。

（二）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有效投资取得新突破。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狠抓项目前期，完善项目管理，优化项目服务，有效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1%，增速连续两年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取得历史性突破。建安投资同比增长25.8%，增速排名全市前列。列入省“152”项目7个、省“4+1”项目3个、省“六个千亿”项目18个、省重点项目5个、市重大项目29个。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市资金要素支持，获各类奖补资金2.11亿元、专项债资金5.45亿元、农发行融资9亿元。97个区重点工程完成投资50.8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1.32%。建成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扩建、110千伏深水输变电、元觉义校迁建、新城一期第四期02-01地块安置房、海霞红色基地、霓屿紫菜现代园等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产业发展项目共36个。

招商引资持续发力。聚焦临港石化、绿色清洁能源、高端制造业，累计外出招商20余次，共接洽客商近百批次，实地考察人数达760余人次。招引置信新天地、华中商务综合体、弘博工业气体等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其中制造业项目数量占比达30%，制造业、海运业、商贸业等税源生财型项目占比80%。实际到位资金2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数的126%，其中制造业资金占比达17%，创历史新高。实现总部项目回归税收1.41亿元，完成年度任务数的117%；单体制造业项目谋划5个，签约4个，开工3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增总部回归项目4个、500强项目1个。

（三）优环境，滨海城市精建精美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大门新区等重点板块加快建设。开展美丽城镇创建，大门获评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鹿西创成美丽城镇市级样板。获批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创成省4A级景区城，北岙入选省4A级景区镇，入选省首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试点县和单项试点单位，白迭艺术村民宿入选全市首批侨家乐品牌民宿，中屿景区达到国家3A级旅游景区标准，寮顶回族村、沙角村入选省3A级景区村庄名单。推进北岙街道古渔村、东屏街道半屏同心等未来乡村项目共66个，完成投资1.83亿元，“半屏同心”创成温州首批未来乡村试点。完成聚德楼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望海山庄、新城花苑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推进32个“精建精美”项目，年度总投资完成率达125%。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开工建设，建成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连接公路，贯通大门岙底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开通“五岛沿线”夜间公交，试运营大门微公交；实施鹿西乡“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6个行政村服务站点全覆盖。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全市第二。蓝湾整治实践经验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作典型发言，在《焦点访谈》栏目播出。推进绿色示范引领，制定绿色生产生活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半屏社区和白迭村入选全省首批低（零）碳村（社区）试点。开展首批“无废城市”创建，26个无废试点细胞获市级命名，34项创建指标100%达标。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优良率达99.1%，$PM_{2.5}$年均浓度18μg/m^3，创历史最低，位列全市第一。强化“五水共治”，推进污水零直排二期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北岙创成“水美乡镇”，南塘河建成省级美丽河道。完成重点企业土壤详查，实现小微企业危废纳网处置100%。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保护试点，启动新一轮陆海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完成174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入选2021年全国美丽海湾提名案例和全省首批美丽海湾建设试点。

（四）促改革，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打造一批多跨场景应用，重点谋划特色场景应用14个，已上线运行应用13个。取得省市数字化改革试点19个，其中省级试点13个，市级试点6个。社会救助尽职免责、工程档案全程归集服务等多个应用纳入浙里系列子场景。13个项目列入市“一本账”S0版，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区级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及五大系统综合应用上线温州数字化改革门户，实现省市县三级任务贯通，五大系统门户共接入应用16个。形成《洞头区信用智治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温州市洞头区“清廉海霞”政治生态评估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实施方案》等制度成果19项、理论成果6项。“电动自行车”智治系统获中央政法委、省公安厅高度肯定，改革经验在《浙江政务信息》刊发。老年食堂“e食无忧”应用在《数字化改革》（工作动态）亮相，并入选省民政领域第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名单。“基层政治生态数智”应用在《探路者》刊发，数智渔业成果在《浙江信息（数改增刊）》刊发，其他数字化改革成果分别在《光明日报》《浙江日报》《学习强国》等报道。

重要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全年新增涉海地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试点等省部级改革试点7项，各项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全面铺开。深化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示范区经验做法被国

家发展改革委宣传推广。深化“渔小二”改革，迭代升级“渔小二”渔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获批全国渔船证书“电子证照”试点。基层减负改革走深走实，获“中国城市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奖”优胜奖。开展信用智治（百家信）综合改革，实现个人诚信文明行为数字化，走出“信用+社会治理”新路径。深化地方差异化标准化改革，累计发布改革方案26个，靶向解决一批海岛发展难题。深化海岛普惠金融改革，推出线上小额信用贷款“全民授信·海霞诚信贷”，受惠主体达10万人。探索海岛生态型“透水式”建设用海试点，制定环岛西片“透水式”构筑物旅游娱乐用海改革工作方案；探索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开展海洋版“两山银行”研究。

（五）惠民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创成全市唯一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出台新《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方案》，与温州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协议。高标完成扬帆行动阶段性目标，中考低控线较去年提高55分，中考平均分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校网布局不断优化，投用瓯江口第一幼儿园、元觉幼儿园新园等2所公办幼儿园，整改升级灵昆街道小规模幼儿园。启动“温馨教室”工程，深化“明眸皓齿”工程。落实“双减”政策，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托管全覆盖。创建浙江省健康促进区，稳步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深化“两慢病”改革，扩增免费药品目录，群众就医负担逐步下降，就医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发挥“山海”协作平台支撑，建立医疗资源针对性下沉机制，建立“重疾上转”“康复下移”“区域协作”同质化服务。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成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33家，建成投用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3家，基层中医馆覆盖率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覆盖率100%。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合唱比赛、海洋文化节系列活动、“礼赞百年 文化润心”“十个百”系列活动，举办送文化下乡和文化分享活动200余场。加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成贝雕艺术主题公园主体工程，新建1家城市书房、2家文化驿站，区文化馆获评国家一级文化馆，创成省首批“满意图书馆”，建成数字图书馆，建成百姓健身房2家，7个街道（乡镇）高分通过省级“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评估。

民生保障兜牢底线。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发放稳岗补助、失业补助、就业援助、就业补贴等各类资金580多万元，惠及4600多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00万元。城镇新增就业1765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1%。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新增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3300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29%；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数13.52万人，参保率达99.47%；“益康保”参保率达44.23%，居全市第一。养老育幼设施加快建设，完成全部8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和75户老年人家庭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安装，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家。推进老年食堂“e”食无忧场景应用建设，全区27家老年食堂全部上线运行。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和孤困儿童帮扶，清查残疾对象 531人，落实重残单独施保18人，帮助60余名留困儿童认领微心愿，资助困境儿童100名。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支出善款善物折合210.82万元，开展各类慈善救助活动21次，救助服务2657人次。常态化抓疫情防控，推进全民疫苗接种，全区累计接种31.3万剂次。守护平安底线，实现省“平安区”十六连创，蝉联三届“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首捧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圆满完成各级“两会”、建党百年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继续保持全年命案、两抢零发，平安考核、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一。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国内外风险挑战持续增多，疫情影响仍然持续，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经济综合实力偏弱、产业能级有待提升，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对外开放等领域劣势相对突出。二是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仍需改善。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金融结构和技术结构改革速度尚未适应需求升级变化的需要。三是要素制约问题仍然存在。除了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制约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实施，上级能源指标控制力度不断加大，能耗成为项目落地关键要素。四是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有待提升。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水、电等硬件设施需加快完善，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领域服务能力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一）形势分析

2022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从内外环境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风险挑战日益增多，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艰巨。从我区看，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海洋强省及“四大建设”，温州加快推进“五城五高地”建设、大都市区发展、瓯洞一体化、北口大桥通车等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作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洞头区位条件与资源环境优势更加突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将持续向好。全区上下

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坚定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聚焦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二）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结合洞头实际，建议我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3%。

一是省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左右，全市增速计划安排7%左右。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争取实现7%。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1%。国内捕捞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远洋捕捞持续发力；养殖业拓展养殖空间，实施技术创新和新品种规模化养殖，带来新增长点。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9%。诚意药业、瓯越交建、震泽、华田等优质企业产值持续增长，华顺、力强、优瑞欣等新上规企业带来新增量，建议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0%。建筑业区域竞争压力加剧，存量项目逐步完工，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建议通过强化建筑业企业外引内培，争取省内建筑业产值增长5%。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3%。一方面疫情反复对服务业特别是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产业仍存在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通过落实省市稳岗位促生产政策，出台区级优惠政策，强化助企扶企服务等有力举措，推动服务业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5.0%、20.0%、15.0%、20.0%，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5.0%、20.0%，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0.0%，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2.0%，一手房销售面积增长15.0%。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2022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安排实施类97项，年度计划投资59.76亿元。在浙能LNG、华港LNG、梦幻海湾、人民医院扩建等重大项目拉动下，预计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是实施促消费三年行动，开拓省内市内旅游、疗休养市场，发放消费券等政策举措，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二是强化大型批发企业、连锁型优质企业招引，带来新增长点。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一是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二是强化引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规范土地、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出让金等资源性收入管理给财政收入带来增收预期。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7.5%、

8.5%。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为城乡居民增收创造条件，强化产业引培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但受疫情不确定等外部环境影响，城乡居民收入稳增长仍有压力。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1%。出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企业自身竞争力提升需求，强化企业研发投入政策支持力度，及时兑现优惠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主要包括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需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2　2022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预期性指标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人	
6	地区生产总值		7%左右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1%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	
9	制造业增加值		17%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3%	
11	固定资产投资		15%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1%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全区口径，增幅按可比价计算；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三、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

（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蓝色经济实力

加快海洋经济高能级平台建设。全面实施海洋强区“156”计划，不断强化平台支撑，积极申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海洋经济发展增长极。建设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拓展园区点位空间，引导园区企业拓能延链，谋划打造化工新材料发展基地。建设温州港核心港区，加快大小门岛港区、状元岙港区协同发展，提速两大百亿LNG和码头罐区项目建设，开工状元岙港区5号、6号泊位，强化邮轮产业、港口服务业引育，全年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1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55万标箱。建设海洋经济产业园，将南塘工业区、诚意药业健康产业园连线成片，串联杨文工业区，整合升级园区企业，谋划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建立园区提质增效“揭榜挂帅”奖励政策。建设海洋食品产业园，实体化运作“两菜一鱼”办，强化品牌建设、管理和营销，谋划搭建紫菜电商交易平台，推进冷链物流中心主体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积极招引海洋功能食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建设国家渔港经济区，依托洞头中心渔港，联动发展东沙渔港，辐射鹿西渔港，强化陆海联动，谋划实施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产业渔港、美丽渔港等重点建设任务，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推动实体经济提质扩容。激发制造业内生动力。落实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政策举措。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雄鹰企业培育。推动LPG、沥青等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医药化工、传感器等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力强科技、华顺能源、优瑞欣等企业达产上规。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和“双迈进”行动，争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创成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以上。改造提升高耗低效企业10家以上。加速建筑业转型。迭代升级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全力招引竞争力强和具有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开拓区外市场，培育集生产、加工、安装一体的综合型幕墙产业基地，增强建筑业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深挖内外市场消费潜力。深入开展促消费三年行动，推广洞头特色消费品牌标识，组织开展月光经济生活周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抓好“喊你来开店”“老字号振兴”。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民宿品质，以全域旅游发展持续激活消费市场。承接省市资源平台溢出效应，联动温州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努力开拓区外消费市场。加快发展现代渔业。扩大“两菜一鱼”养殖规模，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拓宽产品

销售渠道。建成白龙屿数字生态海洋牧场二期，基本建成“北参南养”一期项目，推广“蟹公寓”养殖模式，推动海洋食品加工向紫菜现代产业园集聚。推进“从浪尖到舌尖”网上直销行动，建设渔农民网红带货培训基地。

（二）强化项目支撑，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

紧盯重大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重点工程97项，年度计划投资59.76亿元，其中开工类项目41项，年度计划投资6.56亿元，续建类项目56项，年度计划投资53.2亿元。谋划丙烷脱氢制丙烯及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大门促淤堤30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等152重大项目2个，力争全年落地2个。加速推进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浙能LNG、华港LNG、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诚意超级鱼油、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等省市重大项目。提速青山欢乐岛、珑头湾、白鹭湾等项目建设；开工大门马岙潭度假区、南霓湾康养中心等项目；建成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实验小学新城校区、苔岙隧道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要素保障支持，争取能耗单列、土地指标和专项债支持，争取海岛地区特殊化、差异化财政扶持政策，力争海洋经济示范区、“两山”示范基地等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向海岛地区倾斜支持。优化土地资源管理，深化“五未”土地处置排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狠抓优质项目招引。把招商引资作为优结构、创新机、开新局的第一战术，切实推进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有效呼应高质量发展导向，弥补经济运行结构短板，形成项目接续滚动发展良好态势。坚持“指标+机制”“项目+产业”“线上+线下”新型招商模式，做精做细招商地图。锚定临港核心产业，聚焦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强化驻点招商、基金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重点招引临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食品加工等链主型、龙头型、制造业型、高税源型项目。落实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项目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全力攻坚丙烷脱氢制丙烯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争取落地超百亿项目1个。实施“促签约、促开工、促竣工”三张清单，招引亿元以上项目8个，实现到位资金20亿元。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200万美元以上。

（三）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深化数字化改革。聚焦惠企利民场景、“一老一少”高频事项，加快数字化改革落地见效。探索智慧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行中心”迭代，加快城市运行体征和事件“一网统管、全域智治”。加快推进“152”

体系与“141”体系贯通，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整体智治格局。围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突出项目实用实效，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和具有洞头辨识度的改革品牌。迭代升级数智渔业，以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从浪尖到舌尖综合基地、黄鱼岛智慧养殖等项目为抓手，探索创新场景应用。打造海洋灾害智防应用，构建海洋灾害智能评估模型。探索海湾生态智治，推进“绿源智治”试点，数智赋能“五地十院”温台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广海岸险情防范救援应用，提升AI智能预警识别，强化安全防护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高临水临崖事故救援整体效能。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试点。进一步理顺大小门岛投资体制机制，强化灵昆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探索昆鹏街道扁平化管理模式；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提升城发、旅发等平台经营能力。全面实施“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体系。探索设立海洋版“两山银行”，建立“双碳”目标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开展涉海地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试点，推进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创新发展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探索具有海岛特色的渔农民生产经营资产授托抵押融资机制。探索破解“透水式”构筑物用海审批路径，深化区域性建设用海项目统一论证机制，探索重大涉海项目“绿色通道”审批模式。

（四）升级城市品质，打造精致精品岛城

不断提升城市能级。突出城市经济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提速推进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大门新区建设，加快水、电、路、气、港等重大基础设施铺垫。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启动建设1个未来社区、7个未来乡村，创成2个市级试点。深入推进“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力争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创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加快谋划形成“三纵三横、三铁三港”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骨架，全力打造浙南海上门户。建成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全力推进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和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开工建设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等交通工程。开通大门直达洞头本岛片区的客运班线，建成风门公交小枢纽，整合提升10条城乡公交线路，新（改）建18个公交站点。全力推进城市绿道、停车设施等56个市政设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老城有机更新，有序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灵昆城中村改造，加快特色街区打造。加强城市风貌整体性导控，打造高品质、可阅读滨海城市影像。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生产生活试点、美丽温州体验地。高质量推进省级美丽海湾试点、半屏社区和白迭村省级低（零）碳村（社区）试点建设，持续推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全面完成蓝湾二期项目，积极申报蓝湾三期。围绕控源、治气、治水、治海、治土、清废6大领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化全域污水零直排建设，推进“五水共治”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进湾滩长制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农用地块土壤调查。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管网排查整治，完成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及规范化整治。强化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狠抓问题拔钉销号。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指挥、应用服务升级，推动生态环境数据大共享、业务大协同、体系大融合。

（五）聚焦社会民生，丰富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稳步推进校网布局优化调整，争取建成投用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开工大门镇中心幼儿园、海悦城配套幼儿园，谋划推进海霞中学新校区、实验小学分校区。打造优秀师资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力度，强化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和师德建设。中考学业成绩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普高高考重点率达6%、本科率达45%。深入实施健康洞头专项行动，力争健康浙江考核“三连优”，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进一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持续深化“两慢病”、医共体和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疗资源布局调整，加快村卫生室合并。深挖新时代海霞精神内涵，实施海霞文化建设六大工程。打造闽瓯文化高地，形成一批闽瓯文化研究成果；建成亚洲镙钿艺术博物馆，组织亚洲螺钿文化研讨会。建设一批非遗百家坊、文化驿站等文化设施。建设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帆船帆板中心，打造海上运动之都。办好铁人三项世界杯赛、休闲运动挑战赛、海钓邀请赛等赛事活动。

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多措并举增岗位稳就业，紧盯重点人群、特殊群体、困难人员，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3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做好参保扩面，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比例，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档次调整，提高人均待遇水平。确保医保参保率99%以上，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保持100%；强化医保纾困，健全医保扶贫“五重保障”机制，全力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

贫；优化飞药商城服务，建设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扩大药品配送种类，提升购药便捷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投用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建成区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完善提升老年食堂“e食无忧”等场景应用，村居老年助餐覆盖率达到70%以上。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强化优生优育，加强出生缺陷预防，提升0-3岁托育服务水平，新增托位数120个。实施“精准救助”，打造“真爱到家”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引导社会组织多元化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加强孤困儿童救助。拓宽“救急难”基金会资金募集渠道和慈善参与渠道，强化慈善项目运转。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从严从紧落实防控举措，加强疫苗接种，筑牢防疫城墙。擦亮“长安杯”金名片，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落实精准管控，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守护海岛群众生产生活平安底线。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表 1

洞头区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一、产业聚变板块（43 项）											
（一）开工类											
1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浙南水运中心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工程分两期建设，陆岛交通码头、陆域配套设施、防波堤及客车渡购置为一期建设内容，配套管理用房、游艇泊位及配套商业餐饮为二期建设内容。	35713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4000	一期桩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2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项目拟建于小门岛石子岙，小门岛产业配套 5000 吨级通用泊位 1 座，泊位长度 145m，双引桥模式，后方配套陆域 201 亩。	8051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500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	
3	小长坑隧道（宏泰隧道）	项目为城市公用隧道，起点位于宏泰混凝土公司东侧 50m，终点位于小长坑环岛公路内侧山边，总长约 350m，高度 7m，道路宽度 8m。	12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400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交运局	
4	洞头区“北参南养”项目	项目拟建于大瞿岛附近海域，养殖面积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鱼排及海上管理木屋等配套等。	6000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000	一期基本建成	张攀	温州参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5	东沙不夜港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渔港，主要内容包括悬崖餐厅、风情餐饮区、童玩场馆、休闲购物坊、架空平台、水景、彩色步道、邻水栈道、公共艺术等。	20000（一期暂估 4900）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3000	一期主体建设	肖晓锵	旅发公司	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6	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大沙岙仙叠岩景区旅游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东岙顶村，规划面积1.82平方公里，主要提升改造范围包括:“一村一湾一带二片”，一村包含大山停车场、游客中心及大山村商业街，一湾包括海滨浴场和综合服务区，一带指的是悬崖观光体验带，二片是仙叠岩景群和南炮台山景群。	30000（暂估）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3500	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国资办	
7	大门马岙潭度假区	项目位于大门镇美岙村，总用地面积21.19亩，总建筑面积16171㎡，建设内容包括精品民宿、海浪俱乐部、动感沙滩、海上运动、岩石泳池、潜水、海上休闲以及丛林秘境等。	30000（暂估）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35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国资办	
8	鹿西白龙屿数字生态海洋牧场（二期）产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基础配套项目	项目位于鹿西乡东臼村，总用地面积1552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星光漫步道、入口平台提升、停车场、地面铺装、路面提升、景观绿化亮化、挡墙、成品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1000	2022年3月	2022年8月	900	建成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海洋与渔业中心	
9	东岙大酒店	项目拟建于东岙村，用地面积1856.9㎡，建筑面积2709㎡，用于餐饮和住宿为一体的商业酒店。	1500	2022年6月	2024年2月	500	主体建设	张方任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10	温州洞头220千伏常青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8.35公里，起点小门岛常青变，终点大门岛大门变及中燃华电小门变，单回架空线路1.2公里，双回电缆线路0.25公里，双回电缆沟0.11公里。	200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2000	建成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1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35KV线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工程自110KV深水变起至华港LNG配电室止新建35KV电力管线路径，长共计约4860m。	3963	2022年3月	2022年10月	3000	建成	张方任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2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110KV送出工程	项目自220千伏常青变至温州LNG项目厂区红线外1m处，新建线路长度2x4.5公里，其中架空2x4.2公里，截面选择120平方毫米，常青变出口段电缆2x0.3公里，截面选择1x240平方毫米。扩建常青变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2084	2022年4月	2022年9月	1500	建成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供电公司	
13	温州蓝天管件阀门有限公司（B04地块）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本次扩建占地面积2.8亩，扩建面积6930㎡，其中车间一扩建1697.63㎡、车间一加层545㎡、车间二扩建4688.34㎡，主要生产高端精密阀门、法兰等。	100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600	建成	张方任	温州蓝天管件阀门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14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拟在南塘工业区B08-2b地块，用地25.8亩，新建工业厂房3间，研发车间2间，共计新建建筑面积1.4万㎡。新增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3条和紧固件研发、实验中心1座，打造紧固件生产智能化车间。	4900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1000	主体建设	张方任	温州固友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15	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智慧化合规园区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数字化工程、封闭化管理、气防站建设、景观形象提升等工程；二期主要为封闭化改造、气防车配备、景观形象提升等工程。	5742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3000	一期建成	郑锋利	城发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二）续建类											
16	温州LNG保障通道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东屿村，通道时速20km/h，路基宽度8m，最大纵坡10%，道路全长约623.335m，在KO+385处设置接线支线工程0.070km。	4612	2021年8月	2022年10月	1000	建成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7	海峡云村金岙101工程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金岙村，建设内容包括29幢建筑改造、夜景亮化、游乐设施、苗木种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标识标牌。	4950	2018年1月	2022年3月	1000	建成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国资办	
18	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塘生产基地	项目总建设面积18777.92m²，生产车间10643m²，热处理车间409.66m²，研发车间3873.84m²，综合楼3801.42m²，门卫50m²。	4500	2020年4月	2022年9月	600	建成	张方任	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19	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b2地块，总用地面积20.41亩，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水处理设施等。	7000	2020年10月	2022年10月	500	建成	张方任	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	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20	年产4000吨精密电子装联用助焊剂、1500吨精密电子清洗剂及1500吨电子胶粘剂、三防漆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b3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5.44亩，总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及辅助用房。	10280	2020年4月	2022年8月	500	建成	张方任	浙江力强科技有限公司	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21	洞头区固力混凝土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G1-106-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2亩，主要新增扩建搅拌站、办公楼等配套工程。	3000	2021年9月	2022年9月	800	建成	张方任	浙江固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门镇	
22	年产200万吨200-400目新型粉末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营盘基村，总用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约1.3万㎡，建设新型粉末材料生产线，项目完工后预计年产量可达200万吨。	10000	2021年10月	2022年8月	1800	建成	张方任	温州正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门镇	
23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项目位于大门镇，占地面积约352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其中营盘基厂区设置1条大型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码头一座，含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000吨级重件泊位；仁前途厂区设置5条PC构件生产线、1条混凝土砌块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生产能力预计年生产混凝土构件34.4万m³。	154907	2018年4月	2022年8月	3000	建成	肖晓锵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局、大门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24	危险废弃物刚性填埋场	项目拟建于大门镇环发公司园区，主要建设一座掩埋危险废弃物的刚性填埋场，库容6800m³。	1926	2021年11月	2022年9月	900	建成	张方任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分局、大门管委会	
25	弘博工业气体、溶液配置及酸碱罐区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a地块，总用地45.89亩，总建筑面积16740㎡，主要建设充装间、乙炔车间、乙类车间、丁类桶装间、丁类仓库、低温液体罐组、毒性罐组等。	12200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1500	主体完工	张方任	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26	二期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园，建设2个容量5000立方m的石脑油罐（甲B)、2座泵棚（甲B类）及1座泡沫站。	10300	2021年11月	2023年12月	2000	一期建成	张方任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27	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建设状元岙港区至荣和石材项目疏港道路，双向四车道，长度约1.67公里，一期建设护坡及临时通行道路，二期建设永久道路。	4000	2020年8月	2023年7月	1000	开工建设二期道路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28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主要建设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969m，设计年通过能力155万TEU。	285604	2014年12月	2025年	30000	开工建设5#、6#泊位，继续建设后方堆场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运局	
29	小门岛市政路网工程	项目选址小门西A、B地块，工程包含6条道路，总长约2830.1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附属工程等。	11540	2021年3月	2023年6月	2500	完成北一路弘博路施工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0	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工程	项目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29029㎡。总规模1万吨/日，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安装，其中一期工程0.25万吨/日。	21390	2021年9月	2023年12月	3000	主体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31	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主要铺设海底弹性D219×8钢管7910m，铺设陆地直埋D219×8钢管500m。	4499	2021年10月	2023年5月	2000	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32	小门岛防洪排涝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组团，建设B组团排涝河道1764.89m，河宽6m，护岸顶高5.00m；B组团排涝水闸一座，净宽2×3m，底高程0.00m，设计流量22.4m³/s；B组团海堤提标，建防浪墙总长657m，护坡约290m。	6023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2000	主体建成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33	浙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项目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年接收LNG3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20万方LNG储罐、1座可靠泊3-26.6万立方mLNG运输船的专用码头、约26公里外输管线、槽罐车罐装及相应配套设施。	903600	2018年10月（主体）	2023年12月	250000	储罐设备安装	郑锋利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改局、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34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罐区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方m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	243612	2020年9月	2023年	40000	储罐设备安装	郑锋利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运局、元觉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5	黄金海岸度假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港，总用地面积约149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0m2，主要建设游艇泊位、市政配套以及海上安全设施等项目，含度假、旅游、游艇维修服务，拟打造浙南地区独具特色的水上运动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基地。	102000	2020年4月	2023年	7000	酒店主体建设	肖晓锵	温州洞头鸿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36	“梦幻海湾”项目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150000	2020年6月	2023年	8000	酒店装修和堤坝生态化建设	贾约拿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发改局、资规局、北岙街道	
37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青山国家海洋公园）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一期投资约8亿元，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160000	2019年9月	2023年	3000	完成室内装修建设	郑锋利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改局、资规局、元觉街道	
38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垅头村，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本项目共分三期开发，一期开发J-08-03地块;二期开发J-08-04/05地块;三期开发J-08-01a、J-08-01b、J-08-01c、J-08-02地块。	315182	2015年	2028年	6000	酒店主体建设	郑锋利	温州金桥公司	发改局、东屏街道	
39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114.5亩,总建筑面积41316㎡。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29953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4000	完成东区装修工程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金海岸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40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	项目位于半屏岛外埕头村大巴山，海渔文化街区及景观工程、主体精品酒店工程、停车场及辅助交通设施工程、崖壁景观及投影灯光秀工程、游船码头及砾石滩整治工程。	52100	2020年10月	2023年5月	60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41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	项目选址在霓屿街道石子岙村临海一侧，项目总用地规模约278.5亩，其中，出让用地地块面积约88.5亩，总建筑面积约7.65万㎡，主要建设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集体流转土地地块面积约190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56万㎡，主要建设魔法生态庄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50000	2020年4月	2023年11月	7000	基本建成魔法庄园及精灵海岸酒店式公寓，排屋、别墅等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魔法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42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NY-A-06地块西侧，总用地面积384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60000㎡，其中冷库45000㎡，普通仓库10000㎡，配套服务用房5000㎡。	21900	2020年12月	2024年10月	6000	主体建设	张攀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43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	项目位于城南片A-19a1地块，建有鱼油提取车间、中试车间、中药车间、鱼油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10吨鱼油、26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	100945	2021年6月	2024年	15000	主体建设	张方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产业聚变项目小计：43项		**2839176**			**43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二、城市蝶变板块（33项）											
（一）开工类											
1	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道路全长2876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 km/h，道路宽度30m。	19479	2022年11月	2025年	300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2	洞头入城口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范围从霓屿坝头入城口至洞头峡桥头沿线，建设内容为沿线改造提升，包括绿化工程、景石、景观照明、景观小品、驿站、艺术形墙、道路灯光亮化、人流检测系统、停车场等。	4000	2022年6月	2023年12月	800	入城口及沿线绿化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3	东园三路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拟建于中普陀周边道路，主要对东园三路（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段）及诚意药业周边普陀南路等路面、管网及配套改造提升。	2502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500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住建局	
4	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1000	地下管网及道路提升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5	大山停车场（一期）扩建工程	项目拟建于东屏街道大山村，用地面积约16亩，主要建设停车楼、商业及配套用房。	3220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5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6	霓屿坝头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	项目拟建于霓屿坝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配套用房、入城口绿化景观提升等。	2500（暂估）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1500	主体建设	肖晓锵	旅发公司	国资办	
7	大门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暂名）	项目位于大门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兰湖洞、大溪、甲山、岙面、岙底等集镇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周边节点改造，涉及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5大方面13个子项目。	2450（暂估）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1800	完成部分主体节点改造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8	元觉中屿旅游提质工程	项目拟建于元觉中屿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岗渔用码头改造提升、补晒网场建设、巷子文化提升、沙角妈祖文化广场建设、中屿沙滩建设等。	1200	2022年5月	2023年2月	1000	建成中屿爱情湾旅游富民工程；其他子项主题施工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9	温州洞头110千伏深水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新建电缆路径长度0.2公里，位于深门村，采用双回路电缆敷设；其中电缆管沟0.1 公里，双回排管0.1 公里。	100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700	建成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0	2022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17.96km，新增配变容量1.37万KVA，柱上断路器20台。（暂估）	4000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1500	完成总工程量30%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1	长沙商务综合体（大小门石化产业生活商务配套服务区）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46亩，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500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6年3月	1000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城发公司	国资办、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12	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主要建设兴海路、海安路、海棠大道、海兴路及城市支路、振新中路局部拓宽、新城道路（除海晏路局部和大门大道），道路等级三-四级，设计时速20km/h,道路宽度12-30m,桥梁2座。	20678	2022年11月	2025年12月	300	道路施工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3	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	项目主要对旧城区城南社区、岭背社区、风门社区、小三盘村等6个社区（村）地下雨污管网整治，路面全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	18361	2022年8月	2025年3月	1000	进行雨污管网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14	本岛其他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环岛路珑头湾、霞光大道消防路段、大小朴路段等项目市政排水等配套建设，以及新城、杨文、南塘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设等近4.5公里；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内部整治；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治理等。	15000	2022年9月	2024年9月	800	进行环岛路珑头湾等项目市政配套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二）续建类											
15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05-07b-1地块，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3.93万㎡，安置套数204套。	17317	2019年12月	2022年11月	5000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16	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旧城有机更新段）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中心街，污水管道设置、检查井等其他构筑物设置 和错接串接管道的整治、路面修复等附属工程，铺设排水管网，地下整改涉及面3.45万㎡。	3538	2021年7月	2022年11月	1500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17	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439亩，路线全长10.2km，主要包括道路8条，桥梁1座，涵洞1座等。	38580	2016年10月	2022年12月	2000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18	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项目对各街道乡镇区域内直排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排查、污水管网改造。	5133	2019年1月	2022年12月	500	建成	张攀	北岙街道、大门镇、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	生态环境分局	
19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沙岙村，主要内容包括布置1个500吨及滚装泊位，2个300吨级客运泊位后方陆域场平，后方陆域码头集散用房，后方公路道路及停车场等	9854	2020年6月	2022年12月	15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20	大门配水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该工程主要由陆上供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和加压泵站等组成。供水管道总长 18930m，加压泵站 3 座。	4549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500	建成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21	洞头新城一期 01-10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名品广场）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总建筑面积 38099 ㎡，其中地上 31122 ㎡，功能为商务酒店和商业店铺，地下室 6977 ㎡，功能为停车库。	12000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3000	基本建成	贾约拿	温州茂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22	仁济学院教师公寓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 D07-a 地块，用地面积约 31.53 亩，总建筑面积 6.8 万㎡，共 422 套公寓。	35600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10000	基本建成	贾约拿	温州洞头鸿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教育局、住建局、资规局	
23	S211 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终点位于北岙街道白迭村，全长 5.04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 3786m/座，大桥 948m/2 座，桥梁合计 4734m/3 座；隧道 214m/1 座；平面交叉 2 处。	206878	2021 年 10 月	2026 年 6 月	30000	桩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24	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参照三级公路标准新建公路。新建的路基宽度采用 7.5m，路面 6.5m 满足双车道的要求。全长约 2.268Km。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防护支挡、安保设施等。	3500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000	基本完成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运局	
25	新城一期 03-01-2 地块项目（人才公寓）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用地面积 9668.07 ㎡，建筑面积 21897.08 ㎡，包括新建 2 栋人才住宅楼、1 栋人才公寓以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消控、监控室和配电房。	12526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4000	完成主体结顶，进行室外附属景观施工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26	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建建筑25024㎡，改造装修19000㎡，室外景观工程及雨污管网工程改造面积11000㎡。	28647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6000	完成立面改造、加建改造及中心街附属工程，进行电影院及瑶琳宾馆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27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道路总长17943m，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63756	2016年10月	2023年12月	8000	完成海航路、海虹路、纬二路、海兴路部分路段施工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28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对幸福楼等3个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环境绿化，管网系统、老化设施、社会治理等内容。	1800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500	完成望海山庄和新城花苑改造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住建局	
29	老城区停车场项目（洞一中等）	建设内容包括光明巷（老电厂）、赴学路、小区儿童公园、顶寮路4处停车场改造提升和中心街延伸地块停车场（洞一中围墙外）建设。主要采用机械停车与平面停车相结合设计，停车位共约905个。	1793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700	洞一中停车场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	
30	城南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洞头区城南路，全长约2公里，实行“白改黑”，对现有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排水沟，路灯亮化等设施推进线缆上改下。	5340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800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1	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总治理水域面积为27.63万㎡，岸线设计总长9994m，雨洪截留系统总长2951m；绿化面积63.73万㎡，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2.26万㎡。	42881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3000	完成沿线苗木栽植，园路广场及地面铺贴	张攀	城发公司	国资办	
32	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含水系沟通箱涵3座）、2座水闸的拆除重建以及一期围堤的平整提升。二期工程待区域空间规划修编完成后进行实施，主要为区块剩余河道的综合整治，河道全长2.25km。	11549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	2500	一期围堤河、长沙河、中横河清理完成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33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150000	2021年6月	2024年	10000	主体建设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住建局	
	城市蝶变项目小计：33项		**805291**			**104200**					
三、幸福跃变板块（21项）											
（一）开工类											
1	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	项目拟选址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单人间304个，医护双人间22个。	3000	2022年2月	2022年5月	3000	建成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卫健局	
2	南霓湾康养中心（霓屿社会福利项目）	项目拟建于霓屿下社村，总用地15812.66㎡，拟建总建筑面积38530.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50.4㎡，地下室面积580㎡。地块建成后主要用于高端康养和文旅配套服务。	22259	2022年5月	2024年12月	30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下社村、温州洞福园康养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	大门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项目拟建于大门大道附近B-07地块，用地约6亩，建筑面积约3500㎡，建设内容主要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350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300	开工建设	黄伟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4	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体育馆、游泳馆、服务配套、图书馆、道德馆、设备及管理用房，兼顾安置避灾中心功能等。总用地面积21361㎡，总建筑面积36700㎡。	28818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300	开工建设	贾约拿	大门镇	大门镇	
5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8.8km，加压泵站一座。	72179（一期42303)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10000	一期开工建设	张攀	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	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	
6	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a63、a7、a8地块，建设用地约需20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利用中心、50吨易腐垃圾处置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3212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500	开工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经信局、综合执法局	
7	洞头区生态微提升项目	项目主要对本岛片山体疤点等区域进行微提升。	30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500	开工建设	肖晓锵	资规局	资规局	
8	大门镇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主要对大门镇杨梅田水厂、岙底水厂改造提升，将岙底水厂供水能力从2000吨/天提升至4000吨/天，杨梅田水厂从800吨/天提升至1200吨/天	2000	2022年9月	2023年8月	600	泵房主体建成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9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内，总用地面积约14亩，建筑面积14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度、生产、营销、食堂及倒班用房。	8880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3000	完成地下室施工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0	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 858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活动用房、综合楼、多功能活动用房及门卫与附属工程等。	7719	2022年2月	2024年8月	23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教育局、大门镇	
11	海悦城配套幼儿园	拟在新城二期新建一所15个班级的幼儿园。	25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4年8月	500	开工建设	贾约拿	华中房开公司	教育局	
12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项目位于沙岗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亩，主要包括商务酒店、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30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8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启合文化旅游公司	元觉街道	
（二）续建类											
13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通过新建公路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3974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1500	建设小三盘至大朴公路、柴岙打水岙自然村通村公路、鹿西东臼等农村公路	郑锋利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交运局	
14	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盘池路1号，建设用地面积为78674㎡，总建筑面积为13101㎡，新建实训楼建筑面积3125㎡，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2555㎡，新建体育楼建筑面积1879㎡，新建艺术楼建筑面积4918㎡，新建架空机动车停放建筑面积624㎡。	5890	2020年12月	2022年9月	2000	建成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5	洞头区中心敬老院	项目总用地面积28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50平方米，设置床位120张，其中日间居家照料2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1853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800	建成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民政局	
16	南塘新LNG气化站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南塘C-01b地块，用地面积12.915亩，建筑面积1293.9m^2，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储存规模为300m^{3}的LNG气化站。	4453	2020年10月	2022年8月	1500	建成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局	
17	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蓝湾二期）	项目位于霓屿、状元岙、大三盘、洞头等4个海岛及周边海域，主要建设海岸生态工程、滨海湿地生态工程、海岛海域生态工程三大块内容。霓屿街道主要包括破堤通海、红树林湿地公园、网傻鼻普通边坡绿化提升、岸上生态化改造、正岙岸线修复等工程	45112	2020年3月	2022年6月	7000	建成	肖晓锵	海洋与渔业中心、交运局、城发公司	资规局、交运局、海洋与渔业中心、国资办、霓屿街道	
18	韭菜岙村旅融合项目	主要包括韭菜岙村渔村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5182	2018年8月	2022年10月	600	建成	贾约拿	浙江左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19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64亩，总建筑面积89820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地下建筑面积31450㎡，主要建设洞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	66828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15000	一期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施工；二期完成地下室施工，进行主体建设	贾约拿	城发公司	国资办、卫健局	
20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95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150000	2018年5月	2023年	5000	圆通塔装修，观音阁主体建设	贾约拿	洞头中普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宗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21	东海贝雕艺术主题公园	项目选址于北岙街道燕子山公园入口广场G-06a地块，用地面积2823.69㎡。主要建设四大功能区域：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藏品库区、行政与技研分区、大师工作室与研究所分区。其中，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建设有展厅、标本馆、体验坊、螺钿工艺展示、餐厅、咖啡馆、休息室等。	5000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1000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浙江阑螺文化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幸福跃变项目小计：21项		**447209**			**58900**					
综合合计：											
按“三变”板块划分	**产业聚变项目：43项**		**2839176**			**434500**					
	城市蝶变项目：33项		**805291**			**104200**					
	幸福跃变项目：21项		**447209**			**58900**					
按项目性质划分	**开工类项目：41项**		**462120**			**65600**					
	续建类项目：56项		**3629556**			**532000**					
按资金主体划分	**区本级财政投资：57项**		**1060130**			**160900**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40项		**3031546**			**436700**					
	合计：97项		**4091676**			**597600**					

附表 2

洞头区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预备/前期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产业聚变板块（20 项）								
1	丙烷脱氢制丙烯及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一期）（暂估）	意向选址小门西地块，主要建设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新材料基地、专用码头、洞库以及相应的储运、公用配套设施等。	100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2	洞头碳纳米管粉体项目	意向选址小门西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300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100 亩，主要建设年产 1000 吨多壁碳纳米管、50 吨单壁产线及厂房、罐区；二期主要建设年产 1000 吨碳纳米管、100 吨单壁粉体产线及厂房；三期主要建设年产 5 万吨水性涂料、2 万吨聚合物复合材料、2 万吨导电浆料产线及厂房。	15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投促中心、经信局、大门管委会	
3	状元岙港区服务综合体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村，占地面积 6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对原厂房进行重建。	2500	争取落地	郑锋利	待定	元觉街道	
4	东屿陆上风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东屿村，建设规模 6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5	浅滩三期“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项目拟选址浅滩三期围垦海域，拟建成 3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建成预计年发电量约 5 亿千瓦时。	10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城发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大门港口促淤堤“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大门港口物流促淤堤内海域，拟建成 3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	10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城发公司	
7	大门西“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大门西侧海域，拟建 5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	12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城发公司	
8	洞头邮轮集卡服务之家	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国际邮轮港，建成集邮轮服务、集卡服务、住宿、餐饮、办公为一体的商服综合体，占地 10 亩。	1500	争取落地	贾约拿	待定	元觉街道	
9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对南塘、杨文工业园区的市政基础进行提升，以及园区配套充电停车场、文化建设、数字化建设等。	40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方任	经信局	经信局、北岙街道	
10	鹿西港海域航道建设工程（港口疏浚）	鹿西港口航道疏浚约 155 万 m^3。	2517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11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暂名）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重点实施洞头中心渔港、东沙渔港、鹿西渔港升级改造、洞头区数字渔港等，主要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周边渔村基础设施提升等。	250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鹿西乡	
12	青山岛供电管网建设工程	第二回路 10kv 供电线路建设，大门至青山岛海底电缆，长度约 4km。	1974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3	小门岛 LNG 专用道路工程	项目主线长 2.9 公里，桥梁 110m/1 座，占地 24.3074 公顷，连接线长 0.3208 公里，隧道 145m/1 座。	/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区配套蓝领公寓	包括南塘、杨文工业区配套蓝领公寓建设，占地面积 14086 ㎡，总建筑面积约 33214 ㎡。	13685	完成初设编制	张方任	经信局	经信局、北岙街道	
15	小门 A 地块堤坝加固工程	将堤坝 50 年一遇改造提升至 100 年一遇。	/	完成初设编制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国资办、大门管委会	
16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西侧后方陆域配套工程	项目占地范围约 70 亩，为综合交通码头后方场平、场站建设及综合体配套工程。	/	完成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17	大小门 30 万吨级码头	谋划研究大小门 30 万吨级码头。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18	小门港区通航航道工程	谋划研究 LNG 码头至小门 A 地块 5 万吨级通航航道。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19	环东海岸带综合保护开发项目	研究东沙防波堤坝至胜利岙环海岸线综合保护开发，约 8.5 公里。	/	完成机会研究	贾约拿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20	海霞基地交通服务综合体（暂名）	主要内容包括海霞集散中心、配套商业及停车场等。	/	完成机会研究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国资办	
二、城市蝶变板块（21 项）								
1	韵动海湾项目	项目选址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 720 亩，建筑面积 8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海上运动科普基地、国际医学中心、康养公寓、商业街、星级酒店（含会议中心）、特色亲子微度假酒店、MALL、其他商业配套等。	500000（暂估）	争取落地	张方任	待定	住建局、发改局、投促中心	
2	洞头区同心广场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洞头岛城南 A-16 及 A-17a 地块，用地面积约 16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公寓、商业、码头、游艇俱乐部、文化展示馆等。	162541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国资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项目拟建于北岙街道白迭村，本项目标准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其中隧道1座约1330/1座，大桥870/4座，中小桥180/2座，设计行车速度 60km/h。		29924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北岙街道	
4	苔岙隧道工程	路线全长约1.5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3m;其中1座隧道，长约955米。		16226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北岙街道	
5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项目拟建于大门镇，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0m;其中1座桥，长约380m;1座隧道，长约618m。		65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大门镇	
6	海滨河河道及配套提升工程	项目主要包括海滨河河道治理、护岸及景观配套提升等。		15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7	大门马观线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本次改造提升内容为营盘基至长沙和岙面至观音礁两个路段，长16公里，原水泥砼路面改造为沥青砼路面，建成后马观线将全线完成改造。		46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大门镇	
8	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位于鹿西乡，项目总用地面积8050.7㎡，总建筑面积6010㎡，分为一栋高层建筑和两栋多层建筑，建筑之间通过连廊联系，功能包括旅游集散、文化展示、商业服务、后勤保障等。		4945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鹿西乡	鹿西乡、交运局	
9	海洋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霓屿新区新型城镇化项目）	交通综合场站工程	项目位于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新建交通综合场站及配套设施。	200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10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位于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新建市民活动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1		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道路（支路）建设与燃气管道等市政配套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 目标任务	责任 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2		河道排涝工程	工程主要任务是对布袋岙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河道护岸、老护岸修复、河道清淤、河道生态治理、河岸景观绿化提升等。						
13	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 4 个外岛片区农污管网、农污终端设施提升，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以及提升市政管网。		149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4	状元南片小型燃气站及管道工程	包括瓶组站或小型气化站及配套燃气管道建设，约 10km。		26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管道燃气公司	综合执法局、元觉街道	
15	洞头区绿道提升工程（幸福五环绿道）	建设范围包括洞头区城区范围内现状绿道进行整治提升，整治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对断点的连接、绿道配套设施的提升完善等。		30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6	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状元南片,污水处理 0.8 万吨/日。		9862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城发公司	国资办、综合执法局	
17	洞头大门至深水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大门至深门线路总长约 24 公里。		/	完成初设编制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8	朝阳社区改造工程	主要包含朝阳旧村危房改造、道路改造提升、雨污管网改造提升、景观 绿化改造提升、停车场改造提升、交通设施改造提升等工程。		/	深化可研编制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住建局	
19	状元岙港区南北通道及相思岙接线工程	研究元觉环岛公路、沙角至相思岙接线公路。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20	S211 瓯江口段工程	该项目起点自瓯江口市政道路，终点至霓屿，是 S211 规划省道的一部分，也是本岛对外交通第二通道的重要组成。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1	甬台温复线洞头联络线（大门至浅滩大桥）	起始于甬台温高速黄华入口，途径大门岛、洞头本岛连通至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串联起大小门岛、状元岙港区和瓯江口港区，实现港区互动和南北贯通，带动浙南沿海临港产业、港航物流业发展。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运局	交运局	
三、幸福跃变板块（17 项）								
1	油画艺术展示馆（暂名）	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3900 平米，主要开发内容包括各类艺术品展区（包含雕塑、装置、绘画、古董艺术品等）、研学与美术体验空间、文创研发和展示空间、艺术鉴赏与讲座室、大师驻留工作室、网红拍照点等。	2000	争取落地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东屏陈承卫油画工作室	区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2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拟建洞头本岛片，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 1.65 万㎡，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12008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郑锋利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三盘融合发展中心	拟选址于北岙街道三盘社区，总用地约 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0 ㎡，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服务、卫生服务、老人活动中心等。	12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4	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鹿东线（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包括沿线道路、公交场站、停车场、环境提升等。	5896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5	鹿西渔旅融合富民项目	主要建设渔人码头、渔民养老、渔文化展示馆、景区村创建、渔家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等内容。	3435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6	实验小学新城校区项目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 E02 地块，总用地 64.05 亩，包含教师发展中心及小学两部分，总建筑面积 4051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00 ㎡㎡，地下建筑面积 11010 ㎡。	32736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2年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南片区05-09a地块，总用地43.18亩，总建筑面积15125㎡，其中学生宿舍10125㎡，教职工宿舍3000㎡，食堂2000㎡。	13393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	
8	银海、城南片区有机更新项目（暂名）	项目范围包括银海、城南社区，主要内容立面改造、道路修复等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	10000（暂估）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9	洞头区康养服务中心	新建一所大型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涵盖高端养老、健康养生、活动休闲等于一体。	/	完成可研编制	张攀	民政局	民政局	
10	教育第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旧教学楼加固或拆扩建，办学规模由9个班级扩大至15个班级。	/	完成可研编制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	
11	洞头区元觉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拟建于状元南片地块内侧，用地面积约32亩，涵盖便民服务、活动中心等功能。	/	完成可研编制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12	南北供水管网联通项目	五岛片至大门供水管网联通，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3	霓屿郎等村至南北通道公路	研究霓屿料场开采后霓屿郎等村至南北通道公路。	/	完成机会研究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14	洞头新城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综合体	在新城二期或周边地块新建一个农贸批发市场综合体。	/	完成机会研究	张方任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15	温州市洞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蓝湾三期）	对大小门岛等周边海域进行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及岸滩修复养护。	/	完成机会研究	肖晓锵	海洋与渔业中心	海洋与渔业中心、资规局	
16	洞头景区游览系统优化提升工程	研究各个景区连通游览系统，如望海楼、半屏景区游览系统优化，研究梦幻海湾至望海楼连接方式，白马古道主入口游览线路提升，半屏景区停车、集散及游览系统等。	/	完成机会研究	贾约拿	文广旅体局	文广旅体局	
17	洞头城镇天然气（LNG）供给保障项目	结合LNG建设投用情况，完善城镇燃气基础保障设施。	/	完成机会研究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合计：58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同意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市区财政体制施行后区级口径计算，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亿元（按照2021年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施行前全口径计算，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5.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年度预算调整预算的9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34.68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64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同比下降30.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1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13.9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42亿元。社保基金收入6.0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8%；支出4.9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97.2%；结余1.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8万元；支出3万元；结转下年使用5万元。

2021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3.5亿元，到2021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2.3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32.4亿元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5.45亿元，到2021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1.95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11.95亿元限额。

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着力克服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影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财税工作研究，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人代会批准的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同时，2021年预算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占收入总量偏少且税收占比偏低，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政策在推动涵养有效税源中的作用有待提升，财源建设亟需加强；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财政支出绩效意识、节约意识、公平意识有待增强，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政府债务接近警戒线，偿债压力逐年加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对此，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31亿元，同比增长10%，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2.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9亿元，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31.9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47亿元。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3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9.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3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支出总量8.8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01亿元。社保基金收入2.55亿元，同比下降57.4%（部分社保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支出2.47亿元，结余0.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9万元；支出9万元。

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目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会议精神，预算收入保持了与我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增长速度，预算支出体现了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加强了重点领域支出的财政保障，符合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预算草案总体可行。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当前我区正处于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阶段，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意义尤为重要。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八项经费支出。政府公共事务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中要对成本、效率、效益进行综合考量，采取更加多样的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灵活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要不断完善政府集中采购机制，加强政采云平台管理，切实形成网上超市商品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的政府采购模式，推行带量集中统一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物品统一调配使用，全面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模、成本管理，严格设计变更审批，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支出。要强化预算的严肃性，严控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项目预算追加，坚决遏制新增预算支出。要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预算一体化管理约束机制，强化资金预算源头管控，发挥预算在推动厉行节约中的约束性作用。要加快构建节约型政府，加强节约型政府制度建设，明确节约型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防止决策失误造成的浪费。

（二）坚持有为有度抓民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量力而行，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统筹考虑收入稳步提升、优质医疗服务、优质教育、住房改善、交通出行、养老服务、优美环境等各项民生事业，按照轻重缓急，有重点的加大投入，推动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解决，坚决克服抓民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要牢固树立民生资金投入绩效意识，确保民生事业量和质相统一，供给和需求相适应，提高民生资金效益。要坚持民生资金投入的财政政策公平性，理清民生事业的政府边界，分清政府责任、企业责任、家庭责任，做到人人尽责、人人享有，让所有

劳动者在推动发展中分享发展成果。要进一步探索市场力量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有效途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增加民生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

（三）坚持稳中求进谋发展。要着力改变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部可用财力比例不高且税占比偏低的状况，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培育优质税源，夯实财政基础。开展地方财政政策绩效评估，不断健全完善地方财政政策，以整合有限财政资源，加大重点扶持力度，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要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土地、用能保障的牵引拉动作用，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有效激发市场投资活力，推动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见效。要加强规划，加快存量土地、矿山以及海域、岸线、滩涂等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加大项目包装力度，争取上级更多的财政支持；在推动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的同时，增加财政收入，做大国债融资空间。要加强重大财政投资项目的统筹规划，坚持产业发展优先、基础设施投资优先，做到有保有压，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总盘子既要体现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又要多方挖掘财源，提高预算的可行性、准确性。要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使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加强国库支付能力预警，提高财政风险管控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是转战共同富裕的起始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目标任务，认真落

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强治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衡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市区财政体制施行后区级口径计算，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亿元（按照全口径计算，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同比增长31.3%。其中：税收收入4.88亿元，同比增长20%；非税收入5.4亿元，同比增长43.5%。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9%。其中民生支出24.05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2.1%，同比增长7.1%。

3.总体平衡情况（按区级口径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5.0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7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3.5亿元，调入资金5.95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86亿元），收入合计35.3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98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88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及结转下年0.98亿元），支出合计35.32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1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同比下降30.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9亿元，同比下降51.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1299.3%，主要是停车场TOT运作增加收入1.86亿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99.0%。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9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87亿元），收入合计1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3.9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2.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42亿元），支出合计15.34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1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社保基金收入6.06亿元，同比下降19.7 %（2021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统计，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17.5%），完成年度预算的103.8%。2021年社保基金支出4.93亿元，同比下降39.8%（2021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统计，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8.0%），完成年度预算的97.2%。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1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转移性收入6万元，上年结转2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万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3.1%，结转下年支出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1年年初余额28.8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 2021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2.34亿元，在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2.4亿元之内。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庆元公路沙岙岙底工程、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等11个项目。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1年年初余额6.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2021年末专项债务余额11.95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11.95亿元相等。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海霞红色基地建设等9个项目。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狠抓组织收入，确保财力稳步增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财税、资规及其他相关执收部门等同向发力，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紧盯收入目标，及时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形势，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税源基础，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及税收缓缴等政策，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积极招大引强，全年新增招引企业102家，新增入库税收2.34亿元，形成地方税收收入1.29亿元，约占区本级税收收入的19%。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非税收入调查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重点做好霓屿料场及大小门LNG项目石料处置收入、教育费附加及残保金等专项收入、公检法及市场监管罚没款征收等，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2亿元，专项收入及罚没收入合计1.29亿元。三是积极向上争资。细化向上争资任务，加大专项考核力度，精准对标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共同富裕政策体系，重点聚集争取海洋经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水利建设、交通运输、政法奖励等方面资金。

认真研究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的优缺点，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最终成功纳入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7.93亿元，预计全年在14.7亿元左右。

2.突出民生保障，助推海岛乡村振兴。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统筹整合、优化瘦身，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加大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年安排教育支出4.67亿元，同比增长4.9%，重点保障教育系统“扬帆行动”，师资“引、育、留”、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聘用、校网布局调整、温馨教室民生工程及落实“双减”工作等；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全年安排科学技术支出0.97亿元，同比增长15.8%，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兑现科技项目政策补助、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文化洞头品质，全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0.74亿元，同比增长7.4%，重点支持建党百年活动、文化礼堂运营、网络文化家园建设、新闻媒体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等；深化健康洞头建设，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3.22亿元，同比增长4.7%，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责任支出1.06亿元，同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及卫生院医疗能力提升等资金保障。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全年安排相关支出3.5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1.09亿元，按规定计提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社保风险金0.32亿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及时调整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等相关补助标准，全年累计支出0.48亿元，助推养老扶困拥军助残等工作取得实效。三是聚集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相关支出6.27亿元，同比增长17.4%。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社会民生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等PPP项目政府付费；精准实施大建大美，推进美岙隧道、半屏山沿海海岸慢道、新城二期市政道路、美丽城镇建设等；支持湾滩长制、无废城市创建、城市垃圾处置等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相关工作；保障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渔业数字化建设及渔港码头提升等项目。

3.升级服务举措，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惠企利民整体智治水平，优化政策资金兑现流程，全力保障项目推进实施。一是严格督导直达机制落地。全年共获上级直达资金1.62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32亿元、省级直达资金0.3亿元，实现按时100%分配，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额支付，有力保障渔业发展、社保基金、扶困助残、教育卫生

等领域项目支出。二是精准发放利民补助。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建设，全面上线“利民补助一键达”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惠民惠农资金高效精准发放，全年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0.84亿元，受益人数24350人。三是高效落实惠企政策。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优化资金审批速度，实现产业优惠政策兑现再提速，全年累计兑现各类涉企优惠政策资金1.55亿元，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

4.注重增资减债，守牢政府风险底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要求，做大本级收入、积极向上争资，严控政府债务率水平。一是多渠道筹融资。全力做好筹融资工作，加大筹融资力度，全年累计完成筹融资26.84亿元，其中：区城发公司14.14亿元，区旅发公司12.7亿元，有效解决政府投资资金缺口，保障全区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谋划上报2021年政府债券发行需求13.99亿元，成功争取债券资金8.95亿元，其中：一般债3.5亿元、专项债5.45亿元。二是多方式化解债务。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债务规范化管理。制定“一债一策”化解计划，通过盘活资产和资源、出让部分经营收益权、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剥离债务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偿还等方式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按计划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三是打造政府性产业基金。启动政府性产业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实地调研了解市级产业基金运作情况、组织架构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模式等，初步搭建并形成“1个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1个基金法人机构+N个子基金及运营机构”的组织架构。

5.强化风险管控，规范财政制度管理。紧盯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存放、绩效等关键环节，认真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精细管理。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进部门整体预算改革试点；全面构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运用，延伸绩效管理链条，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项目111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3个和整体评价单位1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网上超市价格巡检机制，全年进行11次巡检，共计对625家供应商2402个商品进行价格监测，处理了25家网超供应商;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覆盖，全年累计核实违规单位70家，纠正违规资金195笔921.57万元，纠正率达100%;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

增值效益，全年累计开展2期竞争性存放招标，财政资金规模达4.1亿元；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完成工程结算审价项目271个，审核金额17.45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1.05亿元，核减率为6%。三是深化国企改革。积极开拓国有企业运营板块，通过开展停车收费、全域旅游、探索产业基金及海洋资源运营等，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收益；建立健全政府性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清廉国企”建设等，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开展往来账清理，国资国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等，进一步盘活资产，化解企业债务，降低虚增负债规模。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我区地方经济基础薄弱，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实体经济税源增幅有限，又缺乏可持续优质税源，新财源培育不足，增收持续乏力，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债务还本付息的各项刚性支出增长迅速，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融资化债难度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债务监管力度加大，带来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增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安排

2022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做“两个确定”忠实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着力助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其中：税收收入5.37亿元、非税收入5.94亿元。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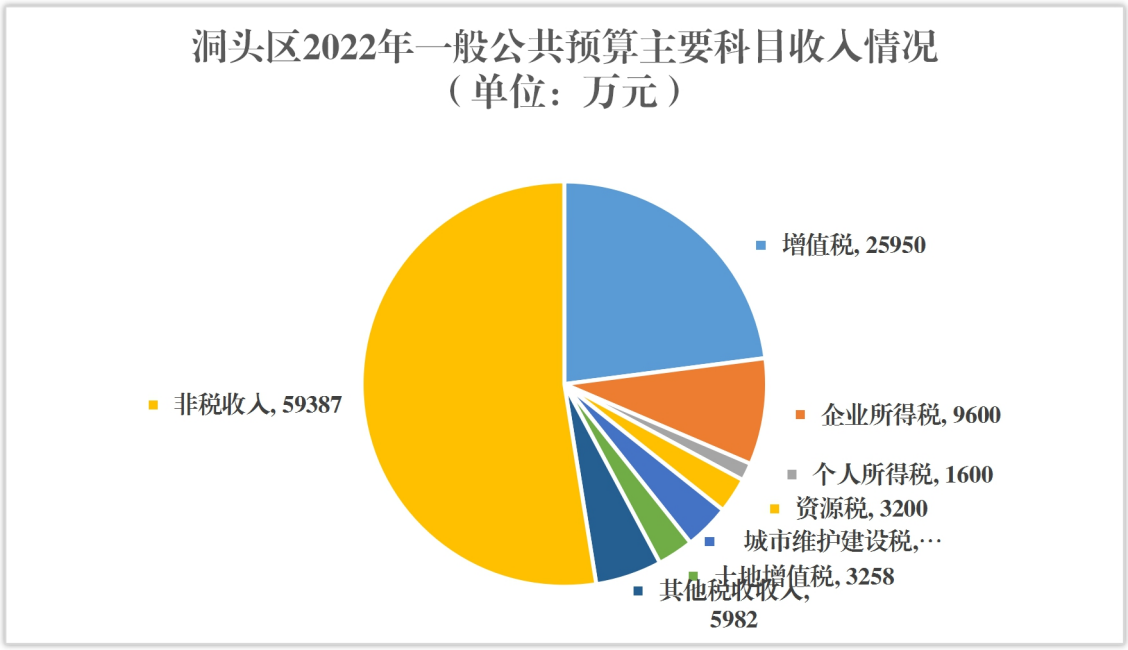

2. 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9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 3.5%。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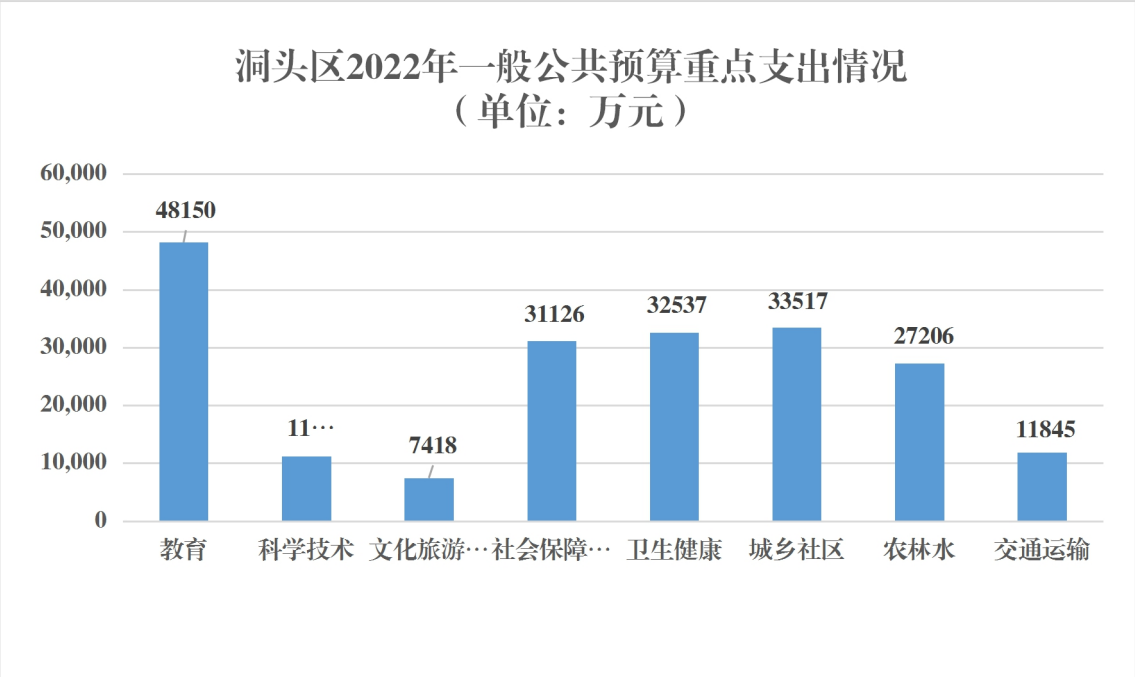

3. 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1.3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1.08 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1 亿元，调入资金 3.34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0.64 亿元），收入合计 32.39 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5 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亿元，结转下年0.47亿元），支出合计32.39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区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8.21亿元，比上年增长29.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3.32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和化债支出，比上年下降70.9%。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8.2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62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1.42亿元），收入合计9.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3.3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6.51亿元（其中：调出资金3亿元，上解市级财政支出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1亿元），支出合计9.83亿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55亿元，比上年下降57.9%（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剔除该因素同比下降5.1%）。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47亿元，比上年下降50.0%（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6.9%）。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期结余0.08亿元。

（四）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认真抓好2022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聚焦拓宽财源，做大地方可用财力

紧盯年度收入目标，健全协税机制，定期研究分析税收、非税收入执行情况，合理把握收入力度和节奏，确保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财政奖补政策，紧盯招大引强，培育税源新增长点；加大对政府性资源资产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稳步推进矿料处置、深入谋划海域使用权出让、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等；更多向上争取资金要素，以项目为核心，最大限度争取乡村振兴、海洋经济、环境保护、民生事业等专项资金，继续争取“保基数、调增量”体制政策；积极做好筹融资工作，切实

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全力做大地方可用财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二）聚焦“三保”底线，做好重点支出保障

牢固树立铁心过紧日子思想，深入实施预算一体化改革，实行预算“瘦身”智能化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开展首次“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财力优先用于“三保”；继续支持民生事业建设，将全区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及科技文化稳增长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老少退残”服务，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强化城乡环境整治，打造生态人文幸福花园。迭代升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有力推动现代财政制度改革。

（三）聚焦绩效监管，提升财政资金质效

深入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问责”的闭环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开好“前门”，在限额内全力争取债券资金，落实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守牢“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政府投资“三个不得立项”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充分运用预算项目审核、动态监控、专项督查等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推进惠企利民平台应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及支付效率。

（四）聚焦国企改革，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国资国企体制机制，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开展低效闲置资产集中整治，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推进企业改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力争城发公司信用评级达到AA级。

各位代表！2022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表：

1.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4.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5.洞头区2021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6.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

衡）执行情况

7.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8.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9.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10.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11.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12.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13.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14.洞头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5.洞头区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6.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7.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8.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19.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20.洞头区2022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21.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2.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3.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4.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25.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6.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7.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8.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29.洞头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30.洞头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31.洞头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32.洞头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33.关于北岙街道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4.关于东屏街道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5.关于元觉街道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6.关于霓屿街道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1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全口径）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8,307**	**120,700**	**102,795**	**124,111**	**102.83%**	**31.27%**
（一）税收收入	40,672	66,400	48,807	68,265	102.81%	20.00%
增值税	22,185	32,294	25,961	34,504	106.84%	17.02%
企业所得税	4,842	8,578	7,955	10,148	118.30%	64.29%
个人所得税	3,424	1,670	1,233	1,541	92.28%	-63.98%
资源税	1,789	3,750	1,978	2,473	65.95%	1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3	6,063	2,973	5,448	89.86%	51.45%
房产税	781	1,374	845	1,375	100.07%	8.20%
印花税	642	1,728	1,160	1,681	97.28%	80.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9	1,363	1,033	1,425	104.55%	-3.41%
土地增值税	2,652	3,898	3,281	4,101	105.21%	23.70%
车船税	856	2,080	1,705	2,132	102.50%	99.07%
耕地占用税	316	677	671	671	99.11%	112.11%
契税	0	2,910	0	2,750	94.50%	
环境保护税	11	15	8	10	66.67%	-28.51%
其他税收收入	142	0	4	6		-97.18%
（二）非税收入	37,634	54,300	53,988	55,846	102.85%	43.45%
专项收入	7,078	5,200	3,689	5,548	106.69%	-47.8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23	2,370	1,415	2,531	106.79%	38.31%
其他专项收入	6,055	2,830	2,274	3,017	106.61%	-62.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9	1,620	1,618	1,617	99.81%	78.05%
罚没收入	7,939	7,500	7,323	7,323	97.64%	-7.7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8	0	0	0		-100.00%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1年执行数（全口径）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70	38,700	40,212	40,212	103.91%	99.3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8	480	476	476	99.17%	153.19%
其他收入	1,153	800	670	670	83.75%	-41.89%
二、上划中央收入	**41,820**	**64,666**	**54,065**	**69,941**	**108.16%**	**29.28%**
企业所得税60%	7,263	12,867	11,933	15,222	118.30%	64.30%
个人所得税60%	5,135	2,505	1,849	2,311	92.26%	-63.99%
国内增值税	22,185	32,294	25,961	34,504	106.84%	17.02%
国内消费税	7,237	17,000	14,323	17,904	105.32%	97.92%
三、财政总收入	**120,127**	**185,366**	**156,860**	**194,052**	**104.69%**	**30.58%**

注：1.2021年起洞头区执行市区财政体制，市级收入及市区共享收入20%部分上划市级。2020年执行数、2021年执行数已按新体制统计。

2.2021年预算数为新体制前全口径预算数，单列2021年执行数（全口径），以作对比。

附件 2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16,436**	**333,850**	**333,460**	**99.88%**	**5.38%**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23	40,107	39,758	99.13%	-7.16%	
（二）203 国防支出	793	684	533	77.92%	-32.79%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0	16,882	18,808	111.41%	1.12%	
（四）205 教育支出	44,546	47,204	46,748	99.03%	4.94%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65	9,620	9,683	100.65%	15.76%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8	7,099	7,345	103.47%	7.41%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7	29,617	29,364	99.15%	-7.56%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50	32,095	32,199	100.32%	4.71%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7	7,083	7,772	109.73%	54.30%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97	64,534	54,946	85.14%	13.53%	债券资金安排增加支出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6,024	17,633	27,761	157.44%	6.67%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8	15,885	14,806	93.21%	-0.01%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76	7,094	7,359	103.74%	5.49%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4	449	459	102.23%	-3.16%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09	127	127	100.00%	16.51%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46	18,575	15,765	84.87%	24.66%	矿料处置成本增加支出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1	5,303	5,846	110.24%	36.88%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9	602	600	99.67%	-57.42%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8	2,857	2,811	98.39%	-1.99%	
（二十）229 其他支出	55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0	0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8,819	10,400	10,740	103.27%	21.78%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0	30			

附件 3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6,436**	**333,460**	**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23**	**39,758**	**-7.16%**
20101	**人大事务**	**1,369**	**1,380**	**0.80%**
2010101	行政运行	1,203	1,176	-2.2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1	
2010103	机关服务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53	77	45.28%
2010106	人大监督	2	13	55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2	55	-11.29%
2010108	代表工作	24	45	87.5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	3	-88.00%
20102	**政协事务**	**1,064**	**1,250**	**17.48%**
2010201	行政运行	949	1,105	16.44%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2	
2010204	政协会议	38	54	42.11%
2010205	委员视察	0	0	
2010206	参政议政	40	73	82.5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7	6	-83.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31**	**14,867**	**-3.65%**
2010301	行政运行	9,132	9,738	6.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	1,393	8.57%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7	60	27.66%
2010308	信访事务	44	35	-20.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120	2,094	-1.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5	1,547	-44.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34**	**2,271**	**-50.99%**
2010401	行政运行	707	677	-4.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8	-44.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	102	827.27%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84	97	-47.28%
2010408	物价管理	1	0	-10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63	594	5.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18	773	-75.2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43**	**697**	**57.34%**
2010501	行政运行	304	352	15.7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1	25	-19.3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	275	366.1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9	45	-8.16%
2010550	事业运行	0	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0	
20106	**财政事务**	**2,622**	**2,477**	**-5.53%**
2010601	行政运行	1,605	1,745	8.7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35	-74.26%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26	172	36.5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4	222	14.43%
2010650	事业运行	430	283	-34.1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1	20	-84.73%
20107	**税收事务**	**2,038**	**2,063**	**1.23%**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73	0	-1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965	2,063	4.99%
20108	**审计事务**	**491**	**569**	**15.89%**
2010801	行政运行	300	350	16.67%
2010804	审计业务	35	85	142.86%
2010850	事业运行	156	134	-14.1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23**	**0**	**-10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326	0	-10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	-100.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20	0	-10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	0	
2011050	事业运行	930	0	-10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4	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03**	**2,369**	**7.54%**
2011101	行政运行	2,065	2,189	6.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8	180	30.43%
20113	**商贸事务**	**1,758**	**919**	**-47.72%**
2011301	行政运行	165	15	-90.91%
2011308	招商引资	23	16	-30.43%
2011350	事业运行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70	888	-43.44%
20123	**民族事务**	**3**	**32**	**966.6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	32	966.67%
20125	**港澳台事务**	**226**	**237**	**4.87%**
2012505	台湾事务	226	237	4.87%
20126	**档案事务**	**627**	**632**	**0.80%**
2012601	行政运行	0	409	
2012604	档案馆	626	197	-68.53%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	26	250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50**	**160**	**6.67%**
2012801	行政运行	89	111	24.72%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	-10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9	49	68.9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84**	**714**	**4.39%**
2012901	行政运行	486	490	0.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2950	事业运行	30	42	4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8	182	8.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3**	**1,328**	**43.88%**
2013101	行政运行	707	735	3.9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37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	192	668.00%
2013150	事业运行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	364	136.36%
20132	**组织事务**	**1,006**	**1,353**	**34.49%**
2013201	行政运行	586	701	19.6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29	25.24%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132	
2013250	事业运行	35	61	74.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2	330	17.02%
20133	**宣传事务**	**1,340**	**1,501**	**12.01%**
2013301	行政运行	622	674	8.3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66	-40.54%
2013350	事业运行	105	128	21.9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2	633	26.10%
20134	**统战事务**	**489**	**480**	**-1.84%**
2013401	行政运行	419	380	-9.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1	
2013404	宗教事务	42	42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3	12	-7.69%
2013450	事业运行	0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	15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63**	**1,242**	**87.33%**
2013601	行政运行	501	951	89.8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122	134.62%
2013650	事业运行	21	49	133.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	120	34.83%
20137	**网信事务**	**4**	**4**	**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4	4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45**	**3,200**	**1.75%**
2013801	行政运行	1,987	1,947	-2.0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1	906.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2	103	43.0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	14	
2013812	药品事务	0	1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	3	
2013850	事业运行	559	567	1.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1	390	-23.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	**13**	**-85.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	13	-85.06%
203	**国防支出**	**793**	**533**	**-32.79%**
20306	**国防动员**	**769**	**489**	**-36.41%**
2030601	兵役征集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184	176	-4.35%
2030605	国防教育	3	0	-100.00%
2030607	民兵	281	0	-10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01	313	3.99%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24**	**44**	**83.33%**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24	44	8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0**	**18,808**	**1.1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2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20	0.00%
20402	**公安**	**12,617**	**12,055**	**-4.45%**
2040201	行政运行	8,956	9,603	7.2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	0	-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85	534	-22.04%
2040221	特别业务	65	0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81	1,918	-33.43%
20404	**检察**	**1,432**	**1,548**	**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9	1,292	13.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0	-1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	69	-12.66%
2040450	事业运行	20	2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	167	19.29%
20405	**法院**	**2,586**	**2,592**	**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61	1,993	1.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0	-1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3	155	86.75%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	83	-49.7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3	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	361	169.40%
20406	**司法**	**1,188**	**1,363**	**14.73%**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8	1,051	3.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	21	-57.14%
2040605	普法宣传	29	36	24.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	58	48.72%
2040610	社区矫正	23	26	13.04%
2040612	法制建设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	171	47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7**	**1,230**	**62.4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7	1,230	62.48%
205	**教育支出**	**44,546**	**46,748**	**4.9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01**	**1,780**	**-6.37%**
2050101	行政运行	1,246	1,283	2.9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55	497	-24.12%
20502	**普通教育**	**32,550**	**35,582**	**9.31%**
2050201	学前教育	4,042	4,597	13.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5,518	16,654	7.32%
2050203	初中教育	11,803	11,298	-4.28%
2050204	高中教育	372	422	13.4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50205	高等教育	300	303	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15	2,308	348.16%
20503	**职业教育**	**2,553**	**2,834**	**11.01%**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5	0	-10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69	2,310	11.65%
2050303	技校教育	479	524	9.39%
20504	**成人教育**	**30**	**7**	**-76.67%**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0	7	-76.6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82**	**99**	**20.73%**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82	99	20.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7**	**1,331**	**5.89%**
2050801	教师进修	1,257	1,303	3.66%
2050802	干部教育	0	2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57**	**1,051**	**88.69%**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3	0	-100.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8	0	-1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71	14	-80.28%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01	37	-87.71%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	1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3	999	477.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4,064**	**-27.6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4,064	-27.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65**	**9,683**	**15.7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72**	**1,011**	**-5.69%**
2060101	行政运行	899	1,006	11.9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73	5	-97.11%
20603	**应用研究**	**55**	**0**	**-10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	0	-1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84**	**324**	**-15.63%**
2060401	机构运行	236	310	31.36%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8	14	-90.5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18**	**625**	**429.66%**
2060701	机构运行	69	106	53.62%
2060702	科普活动	46	53	15.2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	466	15433.33%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2**	**2**	**-90.91%**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2	2	-90.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14**	**7,721**	**1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14	7,721	1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8**	**7,345**	**7.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99**	**3,512**	**-7.55%**
2070101	行政运行	863	930	7.76%
2070104	图书馆	422	484	14.6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	2	-6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5	0	-1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0	39	29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49	528	51.2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0	87	8.7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	384	95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	0	-10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9	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51	1,058	-31.79%
20702	**文物**	**162**	**93**	**-42.59%**
2070201	行政运行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6	71	-51.37%
2070205	博物馆	16	16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0	6	
20703	**体育**	**46**	**155**	**236.96%**
2070301	行政运行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0	87	
2070306	体育训练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3	9	2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3	59	37.2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	**0**	**-100.00%**
2070606	版权管理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	0	-100.00%
20708	**广播电视**	**1,863**	**2,503**	**34.35%**
2070801	行政运行	1,587	1,575	-0.76%
2070804	广播	0	0	
2070805	电视	80	0	-10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6	928	373.4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7**	**1,082**	**11.8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4	124	31.9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3	958	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7**	**29,364**	**-7.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3**	**2,487**	**90.87%**
2080101	行政运行	474	441	-6.9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3	118	-11.2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6	180	-3.2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6	444	36.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	179	
2080150	事业运行	0	9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4	193	4.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6**	**1,289**	**-14.97%**
2080201	行政运行	455	552	21.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	0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	5	-16.6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1	125	-72.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2	607	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0,468**	**-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0	4,310	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1	2,158	4.7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7	4,000	-23.77%
20807	**就业补助**	**190**	**238**	**25.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0	238	25.26%
20808	**抚恤**	**331**	**769**	**132.33%**
2080101	**死亡抚恤**	**0**	**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3	171	643.4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	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8	78	-33.9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0	484	154.74%
20809	**退役安置**	**305**	**329**	**7.8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	268	49.7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	44	-10.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10	4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	7	16.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	0	-1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10**	**469**	**-72.57%**
2081001	儿童福利	47	65	38.3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9	39	-84.34%
2081004	殡葬	1,414	83	-94.13%
2081006	养老服务	0	2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4**	**1,450**	**29.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94	179	-7.7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90	75	-16.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1	755	79.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9	441	5.25%
20816	**红十字事业**	**89**	**107**	**20.22%**
2081601	行政运行	70	79	12.86%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9	28	47.3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2**	**1,127**	**-0.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2	1,118	-1.24%
20820	**临时救助**	**206**	**291**	**41.2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	217	30.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	74	8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4**	**247**	**60.3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	247	60.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	**13**	**333.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	13	333.3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48**	**6,834**	**77.6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48	6,834	77.6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2**	**0**	**-1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2	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1**	**404**	**-1.7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3	135	-21.97%
2082804	拥军优属	99	110	11.11%
2082850	事业运行	58	97	67.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1	62	-23.4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	5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0	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91**	**18506.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791	1850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50**	**32,199**	**4.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13**	**705**	**-13.28%**
2100101	行政运行	532	562	5.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1	143	-49.11%
21002	**公立医院**	**4,789**	**4,740**	**-1.02%**
2100201	综合医院	4,450	4,698	5.5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3	42	-62.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6	0	-1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96**	**5,375**	**-13.2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57	5,335	-11.9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	40	-71.22%
21004	**公共卫生**	**4,034**	**3,640**	**-9.7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1	666	-0.7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1	377	-3.58%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90	140	-26.3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	722	668.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96	700	-71.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	264	72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	771	381.88%
21006	**中医药**	**3**	**15**	**4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	12	3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49**	**2,980**	**4.6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8	43	13.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11	2,937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3,045**	**2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543	4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	632	50.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870	11.5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753**	**10,646**	**37.3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6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753	10,577	36.42%
21013	**医疗救助**	**429**	**285**	**-33.5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4	280	-33.9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	**13**	**44.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10	11.1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8**	**533**	**-2.74%**
2101501	行政运行	383	441	15.1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3	0	-1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8	73	7.3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	19	-64.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4**	**222**	**-74.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4	222	-7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7**	**7,772**	**54.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	**414**	**17.61%**
2110101	行政运行	300	321	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	-10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	93	190.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7**	**237**	**-11.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7	237	-11.24%
21103	**污染防治**	**312**	**290**	**-7.05%**
2110301	大气	105	124	18.10%
2110302	水体	150	43	-71.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7	23	-59.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3**	**5,131**	**920.08%**
2110401	生态保护	474	5,127	981.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	4	-86.21%
21111	**污染减排**	**243**	**239**	**-1.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3	239	-1.6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	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	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60**	**1,457**	**-56.64%**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60	1,457	-5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97**	**54,946**	**13.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02**	**3,582**	**-39.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20101	行政运行	1,145	1,015	-11.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56	-63.4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5	1,654	9.1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	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87	857	-72.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	**209**	**-12.9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	209	-12.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4**	**5,492**	**2247.0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8	999	1180.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	4,493	2780.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2**	**335**	**-91.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2	335	-91.2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9**	**274**	**1.8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9	274	1.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930**	**45,054**	**18.7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930	45,054	18.78%
213	**农林水支出**	**26,024**	**27,761**	**6.67%**
21301	**农业农村**	**19,756**	**21,762**	**10.15%**
2130101	行政运行	962	1,507	56.6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26	1,179	-17.3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	0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	0	-1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	17	-19.05%
2130110	执法监管	3	72	230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9	25	-89.5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	1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	33	45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4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2	0	-10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487	2,446	-62.29%
2130153	农田建设	0	18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567	16,243	53.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	**781**	**5.26%**
2130204	事业机构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	188	1242.8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	#DIV/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	75	435.7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4	158	113.5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	0	-10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	90	28.5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	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0	252	-50.59%
21303	**水利**	**1,201**	**1,374**	**14.4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0	-1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9	324	-12.2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0	
2130314	防汛	162	47	-70.99%
2130315	抗旱	19	386	1931.58%
2130316	农村水利	0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47	87	-40.8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96	500	0.81%
21305	**扶贫**	**433**	**150**	**-65.3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	29	-60.8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9	121	-66.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09**	**2,888**	**-12.7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50	1,244	-28.9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4	658	-12.7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05	986	22.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	**0**	**-1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0	-1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5**	**806**	**40.1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75	806	40.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8**	**14,806**	**-0.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76**	**14,067**	**9.25%**
2140101	行政运行	1,027	762	-25.8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1,906	-9.24%
2140104	公路建设	4,180	20	-99.52%
2140106	公路养护	233	217	-6.87%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	21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94	1,139	14.5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40122	港口设施	14		-10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32	376	-40.5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696	9,432	155.19%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874**	**16**	**-98.17%**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	0	-100.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752	0	-100.0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18	16	-86.44%
21405	**邮政业支出**	**60**	**60**	**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60	6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86**	**230**	**-60.75%**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86	230	-60.75%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2**	**433**	**5.1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51	420	67.3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1	13	-91.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76**	**7,359**	**5.4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8**	**0**	**-10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8	0	-1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	**0**	**-100.0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8	0	-1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960**	**7,351**	**5.6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939	7,329	5.6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	22	4.7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4**	**459**	**-3.1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1**	**236**	**2.16%**
2160250	事业运行	218	204	-6.4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	32	146.1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4**	**223**	**-0.4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4	223	-0.4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0	-100.00%
217	**金融支出**	**109**	**127**	**16.5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9**	**127**	**16.51%**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09	127	16.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46**	**15,765**	**24.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088**	**15,006**	**24.14%**
2200101	行政运行	1,044	1,057	1.2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7	0	-1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	123	251.4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	28	13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0	2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0	6,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8,000	5,664	-29.2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0	9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7	1,005	-0.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43	1,014	-44.98%
22005	**气象事务**	**533**	**429**	**-19.51%**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69	0	-10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64	429	-7.54%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330**	**1220.00%**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330	1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1**	**5,846**	**36.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	**170**	**-13.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	0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8	108	86.2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	62	40.9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	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4**	**5,456**	**4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4	5,456	40.84%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1**	**220**	**9.4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81	220	21.5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2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9**	**600**	**-57.4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104**	**600**	**-45.6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20101	行政运行	91	87	-4.4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	-10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0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5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508	-49.2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05**	**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8**	**2,811**	**-1.9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05**	**1,055**	**16.57%**
2240101	行政运行	654	700	7.0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	32	14.29%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0	0	
2240108	应急救援	38	0	-1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5	31	2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0	292	82.50%
22402	**消防事务**	**807**	**1,005**	**24.54%**
2240201	行政运行	0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5	0	-100.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722	1,005	39.20%
22405	**地震事务**	**2**	**0**	**-10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2	0	-1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	**12**	**2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	**1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	0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7**	**724**	**-35.18%**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	0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14	721	-35.2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	**15**	**-44.44%**
229	**其他支出**	**55**	**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5**	**0**	**-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5	0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819**	**10,740**	**21.7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8,819**	**10,740**	**21.7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819	10,740	21.7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30**	**-50.8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30**	**-50.82%**

附件 4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 注
	合　　计	**114,220**	**120,635**	**132,158**	**109.55%**	**15.7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243	44,613	47,553	106.59%	12.5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811	28,715	30,309	105.55%	8.9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87	6,598	6,580	99.73%	1.43%	
50103	住房公积金	4,905	5,100	5,507	107.98%	12.2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	4,200	5,157	122.79%	69.6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0	6,850	6,643	96.98%	5.78%	
50201	办公经费	3,410	3,582	3,722	103.91%	9.15%	
50202	会议费	1	2	2		100.00%	
50203	培训费	40	80	74	92.50%	8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10	7	70.00%	-3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46	2,521	1,716	68.07%	-26.85%	
50206	公务接待费	85	90	89	98.89%	4.7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	0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225	223	99.11%	142.39%	
50209	维修（护）费	146	140	131	93.57%	-10.2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679	452.67%	352.6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3	110	83	75.45%	56.6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50306	设备购置	44	110	69	62.73%	56.82%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	0	14		55.5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968	66,182	72,893	110.14%	15.7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62	59,563	66,216	111.17%	17.07%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 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6	6,619	6,676	100.86%	4.21%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	49	46	93.88%	-8.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	49	46	93.88%	-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	2,831	4,840	170.96%	84.3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35	1,676	2,953	176.19%	70.20%	
50902	助学金	0	0	0			
50905	离退休费	404	655	564	86.11%	39.6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7	500	1,323	264.60%	171.66%	
599	其他支出	0	0	100			
59999	其他支出	0	0	100			

附件 5

洞头区 2021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48,491**	**58,314**	**20.26%**
1.体制补助支出	**44,473**	**54,480**	**22.50%**
北岙街道	11,143	7,853	-29.53%
大门镇	7,030	19,223	173.44%
东屏街道	14,774	5,673	-61.60%
元觉街道	3,092	2,744	-11.25%
霓屿街道	5,451	14,870	172.79%
鹿西乡	2,983	4,117	38.02%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4,018**	**3,834**	**-4.58%**
北岙街道	2,026	542	-73.25%
大门镇	1,264	2,264	79.11%
东屏街道	508	608	19.69%
元觉街道	120	220	83.33%
霓屿街道	80	100	25.00%
鹿西乡	20	100	400.00%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6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本级收入	78,307	102,795	31.27%	一、本级支出	316,436	333,460	5.38%
二、转移性收入	272,318	250,447	-8.03%	二、转移性支出	34,189	19,782	-42.1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9,216	8,737	-5.2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0.00%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5,829	5,350	-8.2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7	77	0.00%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	308	308	0.00%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0.00%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0.00%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70	1,235	-9.8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0.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3,411	-65.89%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53,485	137,053	-10.71%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000	35,000	-42.62%	（五）调出资金	0	0	
（四）调入资金	43,133	59,503	37.95%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50	0	-100.0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133	24,703	121.89%	（七）结转下年	7,053	6,399	-9.2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2,000	25,000	-21.88%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9,800					
（五）使用结转资金	4,456	8,647	94.05%				
收入合计	**350,625**	**353,242**	0.75%	**支出合计**	**350,625**	**353,242**	0.75%

注：1. 2021 年起洞头区执行市区财政体制，市级收入及市区共享收入 20%部分上划市级，扣除上解省级 20%后全额通过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线下返还洞头区。

2. 2020 年执行数已按新体制测算。

3. 因 2021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7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收入	**91,607**	**56,638**	**63,664**	**112.41%**	**-30.50%**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020	36,086	40,908	113.36%	-51.88%	土地出让任务未完成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3	302	404	133.77%	-85.38%	土地出让任务未完成，相应计提收入减少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7	0	0		-100.0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	150	238	158.67%	46.91%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44	450	761	169.11%	-19.39%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1	650	587	90.31%	-35.57%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	0	0		-100.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19,000	20,766	109.29%	1299.33%	停车场 TOT 项目增收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附件 8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114,019**	**115,347**	**114,206**	**99.01%**	**0.1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6	0	0.00%	-10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6	0	0.00%	-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42,870	41,869	97.67%	-37.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35,400	34,515	97.50%	-42.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760	378	49.74%	136.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000	2,060	103.00%	96.3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710	916	129.01%	85.80%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4,000	100.00%	-33.33%	
（四）其他支出	34,781	69,893	70,049	100.22%	101.4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2	18,499	18,679	100.97%	312.16%	安排化债增加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50,500	50,500	100.00%	74.14%	专项债增加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894	870	97.32%	-30.34%	
（五）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578	2,237	86.77%	111.64%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0	51		45.71%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0		-100.00%	

附件 9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14,019**	**114,206**	**0.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0**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0**	**-10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	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41,869**	**-37.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34,515**	**-42.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7	1,011	-65.3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23	775	48.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473	
2120804	农村基层设施建设支出	0	1,68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81	342	-73.3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	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36	30,233	-44.9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378**	**136.25%**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	0	-1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	378	246.7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060**	**96.3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	**1,86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194	-81.5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916**	**85.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916	85.8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33.33%**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33.33%
229	**其他支出**	**34,781**	**70,049**	**101.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32**	**69,179**	**106.3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2	18,679	312.1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50,500	74.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870**	**-30.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9	591	-39.6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	266	9.4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0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12	9.0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1	-7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237**	**111.6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237**	**111.64%**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638	0.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3	544	58.6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6	1,055	1288.16%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51**	**45.7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51**	**45.71%**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	8	33.33%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9	43	48.2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1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28**	**0**	**-100.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	0	
2340103	粮食安全	0	0	
2340104	能源安全	0	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0	0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0	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	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000	0	-1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00	0	-1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0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3,328	0	-10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651**	**0**	**-100.00%**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345	0	-100.00%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0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	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338	0	-100.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435	0	-10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533	0	-100.00%

附件 10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91,607	63,664		一、本级支出	114,019	114,206
二、转移性收入	62,583	89,717		二、转移性支出	40,171	39,17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678	26,500		（一）调出资金	32,000	25,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8,171	14,17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54,5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15,905	8,717		（四）上解上级支出	0	0
收入合计	154,190	153,381		支出合计	154,190	153,381

注：由于 2021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11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5,437**	**58,374**	**60,584**	**103.79%**	**-19.6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收支数据归省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281	34,326	37,327	108.74%	-22.6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保费收入归省级统计
财政补贴收入	19,958	23,030	21,480	93.27%	7.62%	
利息收入	747	660	828	125.44%	10.86%	
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1,270	312	776	248.71%	-38.88%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转移收入归省级统计
上级补助收入	5,137	38	53	139.47%	-98.97%	2021 年职工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全省统收统支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	7	120	1677.27%	170.0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8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2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15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322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953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5,000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	0	0		-100.00%	省级统筹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65	8,435	9,784	115.99%	38.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0	1,007	2,788	276.90%	178.74%	被征地农民缴纳高档次保费
财政补贴收入	6,048	7,365	6,834	92.80%	13.01%	
利息收入	15	63	154	244.57%	913.37%	本年有定期利息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0	7		221.6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516	14,879	15,081	101.36%	11.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23	10,716	10,571	98.64%	2.41%	
财政补贴收入	3,000	4,000	4,000	100.00%	33.33%	
利息收入	30	32	38	119.39%	26.08%	
转移收入	162	130	471	361.44%	191.05%	2021 年开始实施跨制度转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1	0	71.45%	-67.0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87	16,910	17,836	105.48%	26.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46	16,261	17,006	104.58%	24.63%	
财政补贴收入	0	0	69			为新冠疫苗中央财政补助
利息收入	280	462	458	99.12%	63.55%	定期利息到期
转移收入	154	180	296	164.70%	92.48%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	7	7	106.15%	-11.9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32	16,727	15,856	94.79%	0.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22	5,000	5,185	103.70%	3.24%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财政补贴收入	10,753	11,665	10,577	90.67%	-1.64%	
利息收入	57	62	94	152.07%	65.08%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0.0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5	613	927	151.26%	160.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8	580	799	137.75%	143.84%	单项工程缴费收入增加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8	33	24	73.39%	-12.63%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4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93	810	1,100	135.80%	58.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536	762	978	128.32%	82.56%	2020 年有社保费减免政策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14	8	59	740.13%	311.00%	定期利息到期
转移收入	2	2	9	488.00%	394.21%	
上级补助收入	137	38	53	139.47%	-61.3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	0	1	1160.00%	-75.51%	

附件 12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81,897**	**50,753**	**49,326**	**97.19%**	**-39.77%**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收支数据归省级统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384	48,261	45,216	93.69%	-40.80%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待遇支出归省级统计
转移支出	1,053	574	937	163.19%	-11.03%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影响
上解上级支出	1,509	54	71	130.67%	-95.2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影响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51	1,863	3,102	166.51%	5.10%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影响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215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136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71	0	0		-100.0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329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1,472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5	7,564	7,066	93.41%	13.14%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705	6,927	6,367	91.92%	11.6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65	297	383	128.77%	44.5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75	340	315	92.57%	14.52%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转移支出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91.6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723	14,586	14,624	100.26%	6.5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097	14,127	13,871	98.19%	5.91%	
转移支出	626	459	753	163.87%	20.2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397	10,868	11,459	105.44%	21.94%	
其中：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4,809	5,137	5,186	100.96%	7.85%	
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3,781	4,820	4,031	83.64%	6.61%	
转移支出	98	115	179	156.04%	82.61%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9	797	2,063	258.83%	190.88%	增幅较大主要为新冠疫苗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092	16,683	14,767	88.52%	4.79%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3,341	15,719	13,878	88.29%	4.03%	
大病保险支出	624	817	790	96.60%	26.5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	146	100	68.15%	-21.62%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2	674	954	141.65%	89.9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95	665	942	141.69%	90.27%	
上解上级支出	5	9	12	138.05%	128.26%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	0	0		-97.83%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23	377	456	120.94%	-73.54%	
其中：失业保险金	92	95	123	129.80%	34.70%	
医疗保险费	35	40	46	113.19%	31.39%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2	0	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2	0	47		48.30%	
稳岗返还支出	0	100	81	81.32%		
其他费用支出	83	92	73	79.99%	-12.22%	
转移支出	0	0	5			
上解上级支出	32	46	59	129.26%	83.8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49	2	21	964.05%	-98.53%	

附件 13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621**	**11,258**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6,216**	**61,13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70	2,7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427	8,22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93	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47	2,19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41	6,3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7,758	38,11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4	1,08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681	7,976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1	-2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38	1,958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33	644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467	2,661

附件 14

洞头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0	1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1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3	3
四、清算收入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3	3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10**	**0**	**本年支出合计**	**0**	**13**	**3**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1	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七、上年结转	0	2	2	六、调出资金	0	0	0
				七、结转下年	2	0	5
转移性收入合计	**2**	**3**	**8**	**转移性支出合计**	**2**	**0**	**5**
收 入 总 计	**2**	**13**	**8**	**支 出 总 计**	**2**	**13**	**8**

附件 15

洞头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执行数	情况说明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3,931**	**353,381**	
一般债务	233,931	288,381	
专项债务	30,000	65,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54,000**	**443,500**	
一般债务	289,000	324,000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 32.4 亿元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1.95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6,000**	**89,500**	
一般债务	61,000	35,000	
专项债务	35,000	54,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50**	**0**	
一般债务	6,550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442,881**	
一般债务	288,381	323,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16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2,795**	**113,075**	**10.0%**	
（一）税收收入	48,807	53,688	10.0%	
增值税	25,961	25,950	0.0%	
企业所得税	7,955	9,600	20.7%	
个人所得税	1,233	1,600	29.8%	
资源税	1,978	3,200	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3	4,098	37.8%	
房产税	845	1,120	32.5%	
印花税	1,160	1,360	1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3	1,160	12.3%	
土地增值税	3,281	3,258	-0.7%	
车船税	1,705	1,570	-7.9%	
耕地占用税	671	750	11.8%	
契税	0	0		市级收入
环境保护税	8	14	75.0%	
其他税收收入	4	8	100.0%	
（二）非税收入	53,988	59,387	10.0%	
专项收入	3,689	5,500	49.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415	1,869	32.1%	
其他专项收入	2,274	3,631	5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18	1,700	5.1%	
罚没收入	7,323	8,800	20.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212	42,237	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6	450	-5.5%	
其他收入	670	700	4.5%	
二、上划中央收入	**54,065**	**53,150**	**-1.7%**	
企业所得税 60%	11,933	14,400	20.7%	
个人所得税 60%	1,849	2,400	29.8%	
国内增值税	25,961	25,950	0.0%	
国内消费税	14,323	10,400	-27.4%	
三、财政总收入	**156,860**	**166,225**	**6.0%**	

注：2022 年按市区财政体制口径预算。

附件 17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3,460**	**308,900**	**-7.37%**	**2021 年剔除一般债 3.5 亿元，同比增长 3.5%**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4,577	-13.03%	剔除预发奖金因素
（二）203 国防支出	533	538	0.94%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4,670	-22.00%	剔除预发奖金因素
（四）205 教育支出	46,748	48,150	3.00%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11,155	15.20%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418	0.99%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1,126	6.00%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32,537	1.05%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4,772	-38.60%	剔除省补及 PPP 支出责任资金追加因素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33,517	-39.00%	剔除省补及债券资金追加因素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7,206	-2.00%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11,845	-20.00%	剔除省补资金追加因素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59	18,991	158.06%	新增产业基金资金因素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459	0.00%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27	0	-100.00%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8,247	-47.69%	剔除矿料处置科目使用因素及省补追加因素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021	2.99%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618	3.00%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952	5.02%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3,100		法定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安排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2.42%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0	-100.00%	

附件 18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460**	**308,900**	**-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4,577**	**-13.03%**
20101	**人大事务**	**1,380**	**1,212**	**-12.17%**
2010101	行政运行	1,176	998	-15.1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	-10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77	86	11.69%
2010106	人大监督	13	13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5	115	109.09%
2010108	代表工作	45	0	-10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	0	-100.00%
20102	**政协事务**	**1,250**	**1,039**	**-16.88%**
2010201	行政运行	1,105	887	-19.73%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	-10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54	72	33.33%
2010205	委员视察	0	0	
2010206	参政议政	73	70	-4.1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	10	66.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67**	**14,118**	**-5.04%**
2010301	行政运行	9,738	5,921	-39.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3	1,111	-20.2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	7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0	0	-10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	37	5.71%
2010350	事业运行	2,094	2,356	12.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7	4,623	198.8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1**	**1,554**	**-31.57%**
2010401	行政运行	677	765	13.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32	14.2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2	0	-1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7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0408	物价管理	0	0	
2010450	事业运行	594	674	13.4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73	83	-89.2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7**	**528**	**-24.25%**
2010501	行政运行	352	347	-1.4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	20	-2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75	24	-91.2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	80	77.78%
2010550	事业运行	0	5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0	
20106	**财政事务**	**2,477**	**2,272**	**-8.28%**
2010601	行政运行	1,745	1,503	-13.8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31	56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0	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2	64	-62.7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22	158	-28.83%
2010650	事业运行	283	266	-6.0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	0	-10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63**	**1,540**	**-25.35%**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63	1,540	-25.35%
20108	**审计事务**	**569**	**623**	**9.49%**
2010801	行政运行	350	320	-8.57%
2010804	审计业务	85	165	94.12%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0	18	
2010850	事业运行	134	120	-10.4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	**0**	
2011001	行政运行	0	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0	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	0	
2011050	事业运行	0	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69**	**2,101**	**-11.31%**
2011101	行政运行	2,189	1,965	-10.2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0	136	-24.44%
20113	**商贸事务**	**919**	**1,091**	**18.72%**
2011301	行政运行	15	401	2573.33%
2011308	招商引资	16	300	1775.00%
2011350	事业运行	0	18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88	207	-76.69%
20123	**民族事务**	**32**	**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2	0	-10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37**	**196**	**-17.30%**
2012501	**行政运行**	**0**	**138**	
2012505	台湾事务	237	58	-75.53%
20126	**档案事务**	**632**	**494**	**-21.84%**
2012601	行政运行	409	356	-12.96%
2012604	档案馆	197	138	-29.9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6	0	-10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	**35**	**-78.13%**
2012801	行政运行	111	15	-86.4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9	20	-59.1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14**	**638**	**-10.64%**
2012901	行政运行	490	409	-16.5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6	
2012950	事业运行	42	77	83.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2	116	-36.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8**	**681**	**-48.72%**
2013101	行政运行	735	635	-13.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46	24.32%
2013105	专项业务	192	0	-10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	0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53**	**942**	**-30.38%**
2013201	行政运行	701	667	-4.8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245	89.9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2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3250	事业运行	61	30	-50.8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0	0	-100.00%
20133	**宣传事务**	**1,501**	**964**	**-35.78%**
2013301	行政运行	674	611	-9.3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38	-42.42%
2013350	事业运行	128	0	-1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33	315	-50.24%
20134	**统战事务**	**480**	**483**	**0.63%**
2013401	行政运行	380	385	1.3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0	-10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2	0	-10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	0	-10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0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	98	553.3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2**	**1,342**	**8.05%**
2013601	行政运行	951	635	-33.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13	-7.38%
2013650	事业运行	49	312	536.7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282	135.00%
20137	**网信事务**	**4**	**0**	**-10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4	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00**	**2,717**	**-15.09%**
2013801	行政运行	1,947	1,692	-13.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5	-90.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3	107	3.8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	5	-64.29%
2013812	药品事务	15	0	-1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	1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	118	3833.33%
2013850	事业运行	567	648	14.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0	115	-7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	**-46.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	-46.15%
203	**国防支出**	**533**	**538**	**0.94%**
20306	**国防动员**	**489**	**430**	**-12.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30601	兵役征集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6	50	-71.59%
2030605	国防教育	0	0	
2030607	民兵	0	0	
2030608	边海防	0	6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13	320	2.24%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4**	**108**	**145.45%**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44	108	14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4,670**	**-22.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40**	**10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40	100.00%
20402	**公安**	**12,055**	**9,369**	**-22.28%**
2040201	行政运行	9,603	8,915	-7.1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	21	
2040220	执法办案	534	120	-77.53%
2040221	特别业务	0	0	
2040250	事业运行	0	11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18	202	-89.47%
20404	**检察**	**1,548**	**1,203**	**-22.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	1,112	-13.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9	34	-50.72%
2040450	事业运行	20	35	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	22	-86.83%
20405	**法院**	**2,592**	**1,816**	**-29.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3	1,693	-15.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	0	-1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3	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0	1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1	5	-98.61%
20406	**司法**	**1,363**	**1,252**	**-8.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1	965	-8.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	25	19.05%
2040605	普法宣传	36	32	-11.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	50	-13.79%
2040610	社区矫正	26	9	-65.38%
2040612	法制建设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	174	1.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0**	**987**	**-19.7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0	987	-19.76%
205	**教育支出**	**46,748**	**48,150**	**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80**	**2,265**	**27.25%**
2050101	行政运行	1,283	1,253	-2.3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97	1,012	103.62%
20502	**普通教育**	**35,582**	**31,861**	**-10.46%**
2050201	学前教育	4,597	5,517	20.01%
2050202	小学教育	16,654	14,827	-10.97%
2050203	初中教育	11,298	11,516	1.93%
2050204	高中教育	422	0	-1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03	0	-1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08	1	-99.96%
20503	**职业教育**	**2,834**	**2,894**	**2.12%**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10	2,386	3.29%
2050303	技校教育	524	508	-3.05%
20504	**成人教育**	**7**	**118**	**1585.71%**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0**	**118**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	0	-10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9**	**0**	**-10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9	0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301**	**-2.25%**
2050801	教师进修	1,303	1,301	-0.15%
2050802	干部教育	28	0	-1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51**	**0**	**-10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	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4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7	0	-100.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	0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064**	**9,711**	**138.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064	9,711	138.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11,155**	**15.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11**	**1,528**	**51.14%**
2060101	行政运行	1,006	135	-86.5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	1,393	27760.00%
20603	**应用研究**	**0**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4**	**203**	**-37.35%**
2060401	机构运行	310	191	-38.39%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	12	-14.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	3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	0	3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25**	**148**	**-76.32%**
2060701	机构运行	106	103	-2.83%
2060702	科普活动	53	45	-15.0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66	0	-10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	**0**	**-10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	0	-1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0	4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721**	**8,841**	**14.51%**
2069901	科技奖励	0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721	6,841	-1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418**	**0.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12**	**4,370**	**24.43%**
2070101	行政运行	930	859	-7.63%
2070104	图书馆	484	477	-1.4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	0	-10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0	
2070108	文化活动	39	10	-74.36%
2070109	群众文化	528	458	-13.2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7	61	-29.8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84	423	10.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8	2,082	96.79%
20702	**文物**	**93**	**0**	**-100.00%**
2070201	行政运行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71	0	-100.00%
2070205	博物馆	16	0	-10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	0	-100.00%
20703	**体育**	**155**	**200**	**29.03%**
2070301	行政运行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87	0	-10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9	0	-1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9	200	238.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	**0**	
2070606	版权管理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	0	
20708	**广播电视**	**2,503**	**2,062**	**-17.62%**
2070801	行政运行	1,575	1,472	-6.54%
2070804	广播	0	0	
2070805	电视	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928	590	-36.4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2**	**786**	**-27.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4	121	-2.4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8	465	-5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1,126**	**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	**2,334**	**-6.15%**
2080101	行政运行	441	449	1.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9	-1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8	108	-8.4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0	316	75.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4	385	-13.29%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79	0	-10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22	806	-12.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	261	3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9**	**896**	**-30.49%**
2080201	行政运行	552	465	-15.7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	134	7.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7	292	-5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8**	**12,725**	**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	4,538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	2,273	5.3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1,9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1	
20807	**就业补助**	**238**	**0**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	0	-100.00%
20808	**抚恤**	**769**	**658**	**-1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3**	**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1	319	86.5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	0	-1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8	246	215.3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4	93	-80.79%
20809	**退役安置**	**329**	**350**	**6.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8	202	-24.6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	42	-4.5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	35	25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	13	85.7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58	
20810	**社会福利**	**469**	**1,253**	**167.16%**
2081001	儿童福利	65	98	50.7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1002	老年福利	39	60	53.85%
2081004	殡葬	83	255	207.23%
2081006	养老服务	282	840	197.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50**	**1,544**	**6.48%**
2081101	行政运行	179	171	-4.4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5	119	58.6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5	764	1.1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1	490	11.11%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7**	**89**	**-16.82%**
2081601	行政运行	79	73	-7.5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8	16	-42.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27**	**1,237**	**9.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证金支出**	**9**	**0**	**-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	1,237	10.64%
20820	**临时救助**	**291**	**248**	**-14.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	198	-8.7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	50	-32.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	**256**	**3.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	256	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	**13**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	13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34**	**5,137**	**-24.8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34	5,137	-24.8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2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4**	**486**	**20.30%**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	186	37.78%
2082804	拥军优属	110	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7	108	11.3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	192	209.6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1	0	-1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1	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	**1,700**	**-39.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	1,700	-3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32,537**	**1.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5**	**538**	**-23.69%**
2100101	行政运行	562	538	-4.2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3	0	-100.00%
21002	**公立医院**	**4,740**	**3,776**	**-20.34%**
2100201	综合医院	4,698	3,776	-19.6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2	0	-1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75**	**4,354**	**-1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35	4,300	-19.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	54	35.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0**	**3,267**	**-10.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6	716	7.5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7	308	-18.3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40	0	-1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2	1,442	99.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301	-5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4	500	89.3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1	0	-100.00%
21006	**中医药**	**15**	**0**	**-1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	0	-100.00%
2100601	其他中医药支出	3	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0**	**3,359**	**12.7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3	4	-90.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7	3,355	1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4,177**	**3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	985	8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	602	-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	2,590	38.5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46**	**11,544**	**8.4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9**	**850**	**1131.8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7	10,694	1.11%
21013	**医疗救助**	**285**	**505**	**77.1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0	500	78.57%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	**0**	**-1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0	-1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	0	-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3**	**463**	**-13.13%**
2101501	行政运行	441	376	-14.7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73	37	-49.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	50	163.1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4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	**512**	**130.6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	512	130.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4,772**	**-38.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4**	**268**	**-35.27%**
2110101	行政运行	321	268	-16.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3	120	29.0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7**	**252**	**6.3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7	252	6.33%
21103	**污染防治**	**290**	**0**	**-100.00%**
2110301	大气	124	0	-100.00%
2110302	水体	43	0	-100.00%
2110304	固态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	0	-1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	0	-1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31**	**445**	**-91.33%**
2110401	生态保护	5,127	445	-91.3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	0	-1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39**	**246**	**2.9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9	246	2.9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4	0	-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7	3,441	136.1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7	3,441	13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33,517**	**-3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2**	**6,386**	**78.2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5	670	-33.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54	1,705	3.0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	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7	3,999	355.9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9**	**204**	**-2.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9	204	-2.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92**	**2,890**	**-47.3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99	1,000	0.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93	1,890	-57.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	**3,221**	**861.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	3,221	861.4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4**	**234**	**-14.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4	234	-14.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54**	**20,582**	**-54.3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54	20,582	-54.32%
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7,206**	**-2.00%**
21301	**农业农村**	**21,762**	**7,532**	**-65.39%**
2130101	行政运行	1,507	1,472	-2.3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9	1,373	16.4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	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	0	-1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	55	-23.61%
2130119	防灾救灾	25	25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	0	-1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	33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	0	-10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446	0	-1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88	188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243	4,366	-73.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1**	**604**	**-22.66%**
2130204	事业机构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	188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	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	0	-1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	158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0	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2	258	2.38%
21303	**水利**	**1,374**	**1,383**	**0.6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	3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324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6	
2130314	防汛	47	50	6.38%
2130315	抗旱	386	386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0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87	87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500	0.00%
21305	**扶贫**	**150**	**0**	**-1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	30	3.4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1	121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88**	**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44	0	-1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8	628	-4.5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86	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6**	**16,908**	**1997.7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6	16,908	1997.7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11,845**	**-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067**	**11,106**	**-21.05%**
2140101	行政运行	762	961	26.1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	2,055	7.82%
2140104	公路建设	20	2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17	217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5	215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39	747	-34.42%
2140122	港口设施	0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76	319	-15.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432	6,572	-30.32%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	**16**	**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0	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0	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6	16	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60**	**60**	**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60	6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30**	**23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	230	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3**	**433**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20	42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	13	-43.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59**	**18,991**	**158.06%**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0**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	**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51**	**18,991**	**158.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29	18,981	158.98%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	10	-54.5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	0	-1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459**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6**	**236**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04	204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	32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3**	**223**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3	223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217	**金融支出**	**127**	**0**	**-10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0**	**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27	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8,247**	**-47.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6**	**3,773**	**-74.86%**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7	862	-18.4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0	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3	100	-18.7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8	0	-1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	0	-10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00	56	-99.07%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664	0	-10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93	0	-10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5	1,119	11.3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14	1,636	61.34%
22005	**气象事务**	**429**	**706**	**64.57%**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29	706	64.5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	**3,768**	**1041.82%**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	3,768	104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021**	**2.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	0	-1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	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6**	**6,021**	**1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6,021	1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0**	**0**	**-10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	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618**	**3.00%**
22201	**粮油事务**	**600**	**618**	**3.00%**
2220101	行政运行	87	65	-25.2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0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0	-1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508	553	8.8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952**	**5.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5**	**1,297**	**22.94%**
2240101	行政运行	700	638	-8.8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32	40	25.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0	0	
2240108	应急救援	0	0	
2240109	应急管理	31	31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2	588	101.37%
22402	**消防事务**	**1,005**	**904**	**-10.05%**
2240201	行政运行	0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5	904	-10.05%
22405	**地震事务**	**0**	**0**	
2240504	地震监测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	**12**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	**12**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24**	**724**	**0.0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	0	-1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21	724	0.4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5**	**0.00%**
227	**预备费**	**0**	**3,100**	
229	**其他支出**	**0**	**0**	
22999	**其他支出**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2.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2.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2.4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0**	**-1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0**	**-100.00%**

附件 19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　　注
	合　　计	**132,158**	**122,640**	**-7.2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53	50,232	5.6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9	31,678	4.5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80	8,016	21.82%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07	6,168	1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7	4,370	-15.2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3	9,761	46.94%	
50201	办公经费	3,722	5,601	50.48%	
50202	会议费	2	0	-100.00%	
50203	培训费	74	74	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	7	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16	2,608	51.98%	
50206	公务接待费	89	418	369.6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4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484	117.04%	
50209	维修（护）费	131	233	77.8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	291	-57.1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3	360	333.7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　　注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225		
50306	设备购置	69	116	68.12%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	19	35.7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893	56,340	-22.7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16	50,790	-23.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6	5,550	-16.87%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	0	-10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	27	-41.3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6	27	-41.3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0	5,920	22.3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3	3,956	33.97%	
50902	助学金	0	0		
50905	离退休费	564	564	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23	1,400	5.82%	
599	其他支出	100	0	-100.00%	
59999	其他支出	100	0	-100.00%	

附件 20

洞头区 2022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18,364**	**19,717**	**7.37%**
1.体制补助支出	**11,064**	**13,417**	**21.27%**
北岙街道	3,889	4,664	19.93%
大门镇	2,302	2,226	-3.30%
东屏街道	1,436	1,397	-2.72%
元觉街道	1,191	1,033	-13.27%
霓屿街道	1,241	2,887	132.63%
鹿西乡	1,005	1,210	20.40%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7,300**	**6,300**	**-13.70%**
北岙街道	2,500	2,500	0.00%
大门镇	1,500	1,350	-10.00%
东屏街道	1,800	1,200	-33.33%
元觉街道	700	450	-35.71%
霓屿街道	700	500	-28.57%
鹿西乡	100	300	200.00%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21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本级收入	102,795	113,075	10.00%	一、本级支出	333,460	308,900	-7.37%
二、转移性收入	250,447	210,812	-15.83%	二、转移性支出	19,782	14,987	-24.2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8,737	8,311	-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	2,781	2,781	0.00%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5,350	4,924	-7.96%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0.00%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0.00%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0.00%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	1,978	1,978	0.00%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0	-1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	3,314	3,314	0.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11	2,000	-41.37%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37,053	160,758	17.3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35,000	0	-100.00%	（五）调出资金	0	0	
（四）调入资金	59,503	33,411	-43.85%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03	3,411	-86.19%	（七）结转下年	6,399	4,676	-26.9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0	30,000	20.00%				
从其他资金	9,800	0	-100.00%				
（五）使用结转资金	8,647	6,399	-26.00%				
收入合计	353,242	323,887	-8.31%	支出合计	353,242	323,887	-8.31%

附件 22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63,664	82,100	28.96%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908	66,500	62.56%	新城二期、大小门地块出让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	3,500	766.34%	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 5%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38	200	-15.97%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	300	-60.58%	剔除元觉安置房一次性因素 450 万，常规 300 万/年左右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87	600	2.21%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6	11,000	-47.03%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附件 23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支出	114,206	33,235	-70.9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21,100	-49.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20,000	-42.05%	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00 万，化债支出 2000 万、大小门封闭返还 7000 万、政府投资代建 1000 万，其他支出 6500 万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300	-20.6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300	-85.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500	-45.41%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100.00%	
（四）其他支出	70,049	9,100	-87.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8,300	-55.5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0	-1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800	-8.05%	
（五）债务付息支出	2,237	3,000	34.11%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35	-31.37%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附件 24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14,206**	**33,235**	**-7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21,100**	**-4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20,000**	**-42.0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11	1,000	-1.0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	1,000	29.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3	500	5.71%
2120804	农村基础实施建设支出	1,681	1,700	1.1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	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	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33	15,800	-47.74%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300**	**-20.6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78	300	-20.6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300**	**-85.4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66	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4	300	54.6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500**	**-45.4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500	-45.41%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1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70,049**	**9,100**	**-87.0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79**	**8,300**	**-88.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8,300	-55.5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0	-1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800**	**-8.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1	400	-32.3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6	300	12.78%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100	733.3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37**	**3,000**	**34.1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37**	**3,000**	**34.11%**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0	-100.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44	0	-1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5	3,000	184.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35**	**-31.3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35**	**-31.37%**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8		-10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3	35	-18.6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	0	
2340103	粮食安全	0	0	
2340104	能源安全	0	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0	0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0	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	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0	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0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0**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0	0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0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	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	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0	

附件 25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63,664	82,100	一、本级支出	114,206	33,235
二、转移性收入	89,717	16,175	二、转移性支出	39,175	65,040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500	2,000	（一）调出资金	25,000	30,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4,175	10,04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8,717	14,175	（四）上解上级支出	0	25,000
收入合计	153,381	98,275	支出合计	153,381	98,275

附件 26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0,584**	**25,522**	**-57.87%**	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2 年起全市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327	13,313	-64.33%	
财政补贴收入	21,480	11,690	-45.58%	
利息收入	828	209	-74.75%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776	309	-60.25%	
上级补助收入	53	0	-100.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	1	-99.2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0	0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0	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4	8,402	-14.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88	592	-78.78%	
财政补贴收入	6,834	7,690	12.53%	
利息收入	154	120	-22.12%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15,081	15,506	2.8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71	11,160	5.57%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000	0.00%	
利息收入	38	45	17.43%	
转移收入	471	300	-36.36%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1	57.89%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836	0	-100.0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006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69	0	-100.00%	
利息收入	458	0	-100.00%	
转移收入	296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	7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56	0	-100.0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85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10,577	0	-100.00%	
利息收入	94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27	584	-37.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9	565	-29.28%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24	19	-21.55%	
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	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0	1,030	-6.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8	997	1.91%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59	25	-57.78%	
转移收入	9	9	0.70%	
上级补助收入	53	0	-100.0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0	-74.14%	

附件 27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326**	**24,684**	**-49.96%**	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2 年起全市统筹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216	23,640	-47.72%	
转移支出	937	655	-30.16%	
上解上级支出	71	73	2.38%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02	317	-89.78%	含大病保险支出、技能提升、稳岗返还、其他支出等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转移支出	0	0		
上解上级支出	0	0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66	8,028	13.63%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367	7,280	14.3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83	374	-2.37%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5	374	18.83%	
转移支出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	14,624	14,985	2.47%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871	14,335	3.34%	
转移支出	753	650	-13.64%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459	0	-100.00%	市级统筹
其中：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5,186	0	-100.00%	
个人账户待遇支出	4,031	0	-100.00%	
转移支出	179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63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67	0	-100.00%	市级统筹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3,878	0	-100.00%	
大病保险支出	790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0	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54	1,008	5.6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942	995	5.58%	
上解上级支出	12	13	8.33%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6	663	45.45%	稳岗支出增加
其中：失业保险金	123	140	13.85%	
医疗保险费	46	47	3.2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2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7	14	-68.99%	
稳岗返还支出	81	302	271.86%	
其他费用支出	73	92	25.70%	
转移支出	5	5	-9.45%	
上解上级支出	59	60	1.17%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	0	-100.00%	

附件 28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258**	**838**	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1,132**	**15,387**	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18	3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227	8,31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58	5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195	2,66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含生育保险）	6,377	0	市级统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含生育保险）	38,115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89	0	市级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976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7	-424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58	1,498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44	367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661	2,908	

附件 29

洞头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0**	**0**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8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2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2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3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4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6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7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8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0306012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3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	**0**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0**	**0**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4**	**-33.33%**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4	-33.33%
	七、上年结转	**2**	**5**	**150.00**
	转移性收入合计	**8**	**9**	**12.50%**
	收 入 总 计	**8**	**9**	**12.50%**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件 30

洞头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0**	**0**	**3**	**9**	**0**	**0**	**9**	**20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有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 147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0**	**0**	**3**	**9**	**0**	**0**	**9**	**20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0	0	3	9	0	0	9	200.00%
230	**二、转移性支出**	**5**	**0**	**0**	**5**					**-100.00%**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5**	**0**	**0**	**5**					**-100.00%**
	支 出 总 计	**8**	**0**	**0**	**8**	**9**	**0**	**0**	**9**	**12.50%**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2022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件 31

洞头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七、上年结转	2	5		六、调出资金	0	0
				七、结转下年	5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8**	**9**		**转移性支出合计**	**5**	**0**
收 入 总 计	**8**	**9**		**支 出 总 计**	**8**	**9**

- 149 -

附件 32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备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353,381**	
一般债务	288,381	288,381	
专项债务	65,000	65,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443,500**	2022 年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再调整
一般债务	324,000	324,000	
专项债务	119,500	119,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0**	
一般债务	35,000	0	
专项债务	54,500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0**	
一般债务	0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442,881**	2022 年债务余额待省厅下达后再确定
一般债务	323,381	323,381	
专项债务	119,500	119,500	

附件 33

关于北岙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北岙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市委“六比争先”强执行开新局和区委“六五争先·六比竞赛”精神，牢固树立属地意识、创优意识、服务意识，认真抓落实，全力冲一流，全力助推海上花园高质量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对标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财政任务。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街道财政预算收入 913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实际 13163.48 万元减少了 44.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 1060.17 万元，2021 年未涉及该项目；渔业生产成本补贴 2088.14 万元，2021 年只有 17.49 万元；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减少。

（二）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街道财政预算支出 8285.82 万元，其中：街道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3.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6389.17 万元增支 1463.90 万元，增长 18.64%，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调增基本支出 35.99 万元，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1427.91 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1.54 万元，比上年 3074.60 万元增长 0.55%。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国防支出25.24万元，比上年19.49万元增长29.50%。主要用于征兵、民兵训练、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250.80万元，比上年82.55万元增长203.82%。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网格员工作经费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而今年171万元在此项目中列支。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0.53万元，比上年137.75万元减少了12.5％，主要用于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创建及活动开展、妈祖平安节活动开展等文化活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村级公共文化活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4.51万元，比上年553.63万元减少了3.4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义务兵优待金、退役优抚对象抚恤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网格员工作经费在未在此项目中列支，今年没有。

6.卫生健康支出109.78万元，比上年113.92万元减少了3.63%。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124.64万元，比上年151.19万元减少17.56%。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项维修工程（北岙段）、埭口河1号排口整治项目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项维修工程（北岙段）工程上年已基本支付完成，今年支出少。

8.城乡社区支出1767.07万元，比上年669.73万元增加了163.85%。主要用于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项目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下放街道，增加支出1046万元。

9.农林水支出1077.05万元，比上年5105.34万元减少78.90%。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一事一议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964.97万元，渔业生产成本补贴支出比上年减少2070.65万元，其他各类项目资金比去年有所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23.83万元，比上年21.17万元减少6.37%。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村邮站运行经费等。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支出减少。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692.03万元，比上年2751.43万元减少74.85%。主要原因是今年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支出比上年减少。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80万元，比上年1.6万元增加了6325.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即可恢复”地块耕地恢复工作资金，上年无该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186.27万元，比上年154.36万元增加了20.6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租金补贴资金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00万元，比上年121.31万元减少77.74%。主要用于感烟探测器安装、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消防安全整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减少。

14.其他支出152.73万元，比上年222.78万元减少31.4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四边三化支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体育发展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减少。

（三）财政体制分成执行情况

2021年税收分成收入541.5万元，与2020年税收分成收入减少了1484.9万元。引起税收分成大幅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税收体制改革及受2020年疫情影响税收完成数不理想。

二、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年，街道面对严峻的投资环境等因素制约，在税收分成计算基数下调、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不足、基层站所事权下放导致刚性支出增加和企业减税降费所带来的影响等情况下，街道狠抓招商引资和总部园经济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好项目落地，培育新税源的增长，实现税源培育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确保了各项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

（一）税收涵养高效推进

强化经济税收分析，及时收集项目建设、企业退税等相关涉税信息，加大协税护税力度，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体检和风险提醒等征管手段，规范引导企业经营行为，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截止10月，税收收入排名全区第一。全力推动梧桐语、蜚埠厂、固胜厂房等闲置资源精准招商工作，目前已与绿源控股、大发集团等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推行“以商招商”新模式，推出“喊你来开店”3家，协助置信新天地与知名餐饮品牌麦当劳、星巴克咖啡达成合作意向，丰富消费业态。

（二）总部经济再创佳绩

锚定建筑业精准发力，做好恒富泰康、尚谦亿等优质建筑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进尚谦亿建筑招引平台企业等8家总部经济落户，带动总部经济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在10月份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为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日常体温监测、核酸检测、居家管理措施全落实提供资金及物资保障。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发放春节慰问及民政临时救助资金。持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稳妥完成中心敬老院搬迁工作，协助19户低收入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运营北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城区片6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送餐服务。投资60万元完成打水鞍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五星级改造提升，创成小长坑村、隔头等2家四星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四）预算编制规范合理

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及内容，积极推进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化。在年初预算安排时，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度经费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按照“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等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全力抓好增收节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在保证街道政府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五）资金监管扎实有效

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预算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根据区巡察组及审计反馈关于财政方面的问题整改意见，成立专班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预决算、申报、审批及拨付等环节的监督。

各位代表，2021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街道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街道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街道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从收入端来看，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收入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收入不确定因素增加。从支出端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不断推进，以及城镇化发展提质要求，基层治理体系的事权不断下放到基层，在给群众提升生活品质和便利的同时，也给乡镇街道财政支出增加了负担。比如执法局下放的农贸市场秩序管理和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职能，就这两个事项而言，每年增加街道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该类支出未列入

街道本级年度预算。事权下放，但却没有相应的财权保障。因此我们要积极与区财政沟通探索全面强化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新路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项予以破解。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街道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工作重心，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运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着力加强财源建设，积蓄生财后劲；着力加强收入征管，做大财政蛋糕；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保障能力；着力推行精细管理，提升理财水平，为保障北岙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163.92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163.92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总体预算收支平衡。

四、切实抓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发生新冠疫情后，随着国家、省市区为扶持企业发展而出台的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给完成年度税收任务带来空前的压力。为实现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要认清形势，找准靶点，和衷共济，共同应对。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合理把握财政收支规模。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努力实现北岙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发展。要完成财政工作各项任务，必须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企业服务方式创新

全力推动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完成 27 家居民区企业搬迁，完成海盛食品等工业地块退二进三，争取工业区企业亩均产值达 8 万以上。推动园区管理社区化，加快完善助企服务派单机制和“3+X”常态协调制度，扩充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助企服务实效、丰富服务功能供给。

（二）民生保障服务升级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聚焦扶贫、养老、防疫等领域，持续做好低临时、教育、大病、困难等救助对象救助帮扶，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扎实做好街道便民利企“一件事”改革事项，进一步优化街道便民服务工作。探索新领域改革试点，增进民生福祉。全面统筹财力和需求，保障各类民生工程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好财政惠农政策，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通过民生实事，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强化预算刚性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科学合理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预（决）算，强化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切实增强依法理财、硬化预算约束意识。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追加，对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事项，应严格按程序报批。鼓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优先保障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优化资金绩效管理

坚持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树立绩效理念。建立健全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街道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资金使用绩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街道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快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街道内控组织领导，落实内控制度完善常态化机制，全方位加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等六大经济活动的财政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更好地发挥内控的基础保障作用，有效管控和防范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内控短板，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突出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防控力度。强化内部权力的制衡和监督，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各位代表，2022 年街道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的主题，坚定信心、激情创业、极限拼搏，以“首善担当创一流”的使命担当，在海上花园建设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附表：

1.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 北岙街道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 北岙街道 2022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	项 目	2022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3.92	一、基本支出	19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1645.8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268.67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0.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5238.92
收入合计	7163.92	支出合计	7163.92

附表 2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编号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本级支出	1	7163.92	**12.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990.31	-4.87%	
203 国防支出	3	1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48.6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193.79	-39.67%	2022 年无“义务兵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金”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174.90	53.20%	公务员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退休干部医疗费用科目调整。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	1951.98	100%	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及城市社区运行管理经费由其他科目调整至该科目，省级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	620.34	196.83%	村干部经费增加；2022 年预算社区一肩挑干部和副职干部报酬归本科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	174.00	6.47%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附表 3

北岙街道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城市社区经费	263.75	21.26%	专职化社会工作者经费增加
2	村干部基本工资	163.58	32.78%	村干部报酬标准增加
3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9.6	0.00%	
4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65.28	186.32%	村监会主任报酬标准增加
5	洞头区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343.43	-0.20%	
6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14	0.00%	
7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9.6	0.00%	
8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二级环卫）	11.8	0.00%	
9	农业税转移支出	19.22	0.00%	
10	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服务队总部运行经费	25	0.00%	
11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2500	0.00%	
12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49.97	40.01%	生活补助标准增加
13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37.69	112.94%	村干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14	公车购置项目(税收分成结算)	18.00	100%	
15	街道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费用（税收分成）	60.00	100%	税收分成项目，税收分成扣减
16	人民武装工作经费支出（税收分成）	10.00	100%	税收分成项目，税收分成扣减
17	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30.00	100%	税收分成项目，税收分成扣减
18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35.00	100%	省级项目，追加预算
19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补助资金	140.00	100%	省级项目，追加预算
20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100.00	100%	省级项目，追加预算
2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333.00	100%	省级项目，追加预算
	项目支出总计	**7163.92**		

附表 4

北岙街道 2022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80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等
2	派遣人员工资	250.00	
3	城市社区经费	280.00	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补差
4	日常办公经费	6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5	农贸市场管理	50.00	保安服务费
6	义务兵优待金	30.00	义务兵优待金街道承担 30%
7	村干部报酬	60.00	村干部待遇保障补差
8	保洁经费	100.00	农村垃圾归集，海域保洁等
9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50.00	
10	党建、宣传经费支出	80.00	党建创建、各类宣传支出
11	平安建设经费支出	5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12	村级民生建设补助	100.00	村级建设补助
13	疫情防控经费	60.00	疫情防控宣传、物资储备等
14	民生保障支出	30.00	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
15	重点项目应急储备资金	500.00	用于应急项目攻坚支出
合计		25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附件 34

关于东屏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东屏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巨大影响，坚持稳中求进、过“紧日子”的思想，狠抓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7052.83 万元，比上年实际 15279.42 万元减少 53.8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 7864.52 万元在本街道收支，2021 年无；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23.92 万元，比上年实际 15022.62 万元减少 6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 7864.52 万元在本街道收支，2021 年无；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8.91 万元，比上年实际 256.8 万元增加 417.49 %，主要原因是后垅自然村二期搬迁安置补偿等上级专项补助类资金增加。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总支出 628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3236.99 万元增支 3049.99 万元，增长 94.22%，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绩效考核调增基本支出 45.31 万元，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3004.68 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72 万元，比上年 1581.59 万元增长 0.03%。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群团、市场监管等科室专项经费。

2.国防支出 2 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用于征兵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97 万元，比上年 34.7 万元增长 179.54%。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网格员工作经费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支，而今年 73 万元在此项目中列支。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66 万

元，比上年250.17万元增长2.59％，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费用、村晚、百姓大舞台、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以及叶宅、卓宅、省级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的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特色小镇等项目类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47万元，比上年339.16万元下降21.4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义务兵优待金、退役优抚对象抚恤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网格员工作58万经费在此项目中列支，而今年没有。

6.卫生健康支出84.56万元，比上年70万元增加20.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险经费增加及今年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7万元在此列支。

7.节能环保支出14.94万元，比上年116.78万元减少87.21%。主要用于污水管道工程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大巴山崖壁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在此科目列支，而今年没有。

8.城乡社区支出2226.65万元，比上年2799.58万元减少20.46%。主要用于美丽城镇建设、垃圾处理、污水管道工程、大巴山生态修复项目、垅头至寮顶道路建设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及后垅自然村二期搬迁安置补偿。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在此科目中支付，而今年无。

9.农林水支出1390.63万元，比上年4102.22万元减少66.1%。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半屏沿线新渔村改造提升项目比上年减少640万、油补资金比上年少付1510万元、其他各类项目资金比去年有所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36.89万元，比上年39.4万元减少6.37%。主要用于大瞿南策义渡补助、公路养护、村邮站运行经费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比上年减少了渡口安全管理项目。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3.55万元，上年没有。主要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

12.住房保障支出119.89万元，比上年122.29万元减少1.96%。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农户公共租赁房补贴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22万元，比上年134.04万元减少57.31%。主要用于感烟探测器安装、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减少。

14.其他支出123.99万元，比上年276.2

万元减少55.11%。主要用于四边三化支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民生实事”体育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大山自然村旅游综合体项目征地补偿等资金在此项目列支，而今年项目较少。

回顾一年来，面对新冠疫情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街道财政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

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力度，积极联系外出乡贤与本地建筑、劳务等企业合作，确保外地税源回流。**三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四是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狠抓非税收入，持续放大总部经济效应，全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6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

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一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二是**以“六稳”、“六保”为出发点，统筹安排社会事业发展资金，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三是**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全年共争取各类项目资金3000万元左右，用于支持全街道美丽城镇、特色小镇、未来乡村、交通、生态环保、养老产业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三）抓实做细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继续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宣传。**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农村危房改造、截污纳管、未来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精准实施资产收益类和绿色减贫类扶贫资金项目，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四）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召开了街道村财务培训会，有力促进了街道村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做好2020年19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4个项目的绩效复评和2021年15个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中期跟踪申报，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三是**强化资产监督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今年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有效防止了资

产流失，规范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财经秩序。全年共开展抽巡查 2 次，监管财政资金 200 余笔。迎接各级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及各部门的专项财务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五是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继续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基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的发展目标，继续实施“同城发展”、“渔旅富民”两大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一核三湾六区”建设，优环境、谋产业，兴文旅，创品牌，为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同心旅游特色小镇、打造美丽城镇，努力推动街道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2 年预算建议安排：全年财政收入预算 2596.66 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 3236.99 元减少 19.78%，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1200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2596.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6.71 万元，公用经费 147.86 万元，项目支出 1532.09 万元。具体见附表 1、2、3。(注：2022 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终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围绕上述目标，2022 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强化与北岙等镇街合作，积极探索合作共赢的“飞地模式”，着力培育街道规模企业梯队。加强立鹏、诚意等税源大户跟踪服务，密切关注半屏旅游同心小镇、岙仔 B 地块、垅头湾、白鹭湾康养等项目的进展情况，紧盯诚意鱼油、蓝天厂房等项目推进情况，帮助良泰、云鹏、海隅居公司完成“退二进三”，完成明远切割改造、信利达厂房扩建等一批技改项目，利用杨文、南塘工业园区闲置厂房引进工业企业 1-2 家。

（二）聚焦税源培植，促进产业增效。坚持收入组织与税源培育两手抓，积极推行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经济税源增减变化因素，继续推进“小上限升规”工作。积极挖掘增收潜力，探讨搭桥民营企业建设项目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模式，排摸医药、建筑业、劳务等重点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清单。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发挥蓝港、寮顶、金岙三大村庄总部经济园集聚效应，全年争取引进总部企业 5 家以上。

（三）聚焦民生改善，增强群众福祉。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保障各类民生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好财政惠农政策，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帮助完成蓝港花苑四期、后坑联建房等住房项目资金核算，全力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推广养老助餐中央厨房服务模式和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探

索建立自然村养老互助点。保障半屏文化礼堂、东岙湾区百姓书屋等文化建设资金需求，完善体育运动设施布点，进一步打造“10分钟体育健身圈”，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聚焦项目建设，打造美丽家园。以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助，盘活各种资产资源，在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行的同时，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力度，结合未来乡村建设，进一步梳理整合乡村振兴示范带与同心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等项目，全力争创省级5A景区镇。充分发挥财政对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聚焦海岛美丽生态、美丽乡村、美丽经济建设，全面推进海岛振兴，打造美丽家园。

（五）聚焦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建设，继续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完善财政预算草案听证机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台帐，加强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继续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财政资金抽巡查力度，继续做好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做好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综观2022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同城发展”、“渔旅富民”的发展战略，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在全街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圆满完成2022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 东屏街道办事处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 东屏街道办事处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 东屏街道办事处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附表 1

东屏街道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	项 目	2022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6.66	一、基本支出	106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906.21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47.86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0.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1532.09
收入合计	**2596.66**	**支出合计**	**2596.66**

附表 2

东屏街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编号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本级支出	**1**	2596.66	**4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007.21	-23.90%	主要是税收分成预计数比 2021 年减少了 600 万元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9.8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108.68	-37.26	2022 年无“义务兵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金”预算近 70 万元，归上级部门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60.07	14.33%	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75.3	-16.66%	2022 年预算社区一肩挑干部和副职干部报酬归农林水利支出中
213 农林水支出	7	217.39	37.47%	村干部经费增加；2022 年预算社区一肩挑干部和副职干部报酬归本科目支出，而 2021 年在城乡社区科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	10	0	项目减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	98.21	3.13%	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附表 3

东屏街道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城市社区经费	37.20	-28.80%	2021 年有 14 个社区干部经费，每人 2.15 万在此项目列支，而 2022 年预算社区一肩挑干部和副职干部报酬归农林水利支出中。
2	村干部基本工资	127.68	61.21%	村干部经费增加；2022 年预算社区一肩挑干部和副职干部报酬归本项目支出，而 2021 年在城乡社区经费支出。
3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9.6	0	2 人
4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18.36	20.78%	村监会主任报酬增加
5	大瞿南策义渡补助	10	0	
6	环卫经费	30	0	
7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	0	
8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14.4	0	3 人
9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二级）	8.1	0	
10	农业税财政转移支付	27.8	0	
11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1200	-33.33%	预计数。其中人员经费 600 万（包括考绩奖、第 13 月工资、年休假、20%乡镇报酬等奖金 450 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50 万）；弥补各类办公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 万；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 万；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文旅支出 70 万；兵役费、民政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万；防疫等公共卫生支出 30 万；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弥补村干部经费等农林水支出 70 万、其他支出 160 万等。
12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2.82	45.26%	生活补助标准增加
13	在职村主职干部社保补助	20.73	2.47%	村干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总计	**1532.0**		

附件 35

关于元觉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元觉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各村居（社区）、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2964.75 万元，比上年实际 3212 万元减少 7.7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08.94 万元，比上年实际 2946.3 万元减少 1.27%；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5.81 万元万元，比上年实际 263.7 万元减少 78.84 %。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总支出 2964.75 万元，比上年实际 3212 万元减少 7.7 %，主要是地质灾害治理、海洋体育公园等项目支出减少。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2 万元，比上年 1408.28 万元下降 19.25%。主要用于街道机关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编制减少和临时办公楼搬迁费用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55.13 万元，比上年 29.17 万元增长 89%。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平安示范带建设等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资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1 万元，比上年 26.31 万元增长 118.97 %，主要用于文化站百姓书屋等人员经费及文化礼堂活动等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村级文化礼堂建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8 万元，比上年 161.83 万元下降 22.83%，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烈军属、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伤残军人抚恤金等预算划归民政部门。

5.卫生健康支出47.66万元，与上年37.99万元增长25.45%。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疫情防控经费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提高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35万元，比上年45.88万元下降23.71%。主要用于垃圾外运和环境整治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村居环境整治项目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689.5万元，比上年248.22万元增长177.78%。主要用于保洁员工资发放、政策处理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青山岛海上公园项目政策处理补偿资金增加。

8.农林水支出544.01万元，比上年697.1万元下降21.96%。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建设项目减少。

9.交通运输支出36.62万元，比上年5.66万元增长547%。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邮站运行经费、停车场建设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元觉集卡停车场开口工程支出增加。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54万元。比上年208.25下降77.17%，主要用于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73.89万元，与上年支出46.94万元比增长57.4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农户公共租赁房补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提高和危房治理改造资金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91万元，比上年125.34万元下降52.2%。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台风）救灾支出、居民出租房改造提升支出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13.其他支出55.81万元，比上年171.14元下降67.39%。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海洋体育公园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回顾一年来，面对突然来袭的新冠疫情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街道财政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

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三是**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做好税源涵养，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

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支持全街道美丽城镇、乡村振兴、交通、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三）抓实做细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继续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宣传。**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农村公路、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精准实施资产收益类和绿色减贫类扶贫资金项目，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四）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召开了街道村财务培训会，有力促进了街道村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今年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有效防止了资产流失，规范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四是规范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提升招投标工作效率。五是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街道财政工作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基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一核两翼三圈”发展战略，为把元觉打造成为洞头新的旅游目的地、

新的经济增长极、新的城市生活板块，实现中部崛起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1.财政收入预算安排：2022年，街道本级收入预算为1483.47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预算），与上年实际收入同比减少21.59%。（详见附表1）

2.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022年，街道本级支出预算为1483.47万元，与上年实际支出同比减少21.59%。（详见附表1、2、3）

3.财政体制分成预算：2022年，预计税收分成收入450万元，与上年同比预期减少35.71%。

围绕上述目标，2022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建成青山岛欢乐岛项目，争取今年5月对外开放营业，联动举办海岛特色旅游节，打造海岛公园旅游新IP。高水平谋划整体开发，推进状元南片海岛五星级酒店项目。加快招商，推进相思岙旅游项目落地，打造综合性旅游中心。

二是抓好税源涵养，推进招商引资。争取2022年经济指标全面飘红，地方税收突破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8.5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产值增长30%以上，实现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限上批发业等持续高速增长。积极做好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发挥上下游关联企业作用，抓好招商仗。通过组团“走出去”大抓招商引资，重点围绕海运、建筑、劳务、建材、货运、船代、货代等公司的招引力度。

三是聚焦民生改善，增强群众福祉。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协同推进“污水零直排”“栽花种树”“无废城市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运用大数据、街村联动代跑，推动办事“最多跑一次”向矛盾化解“一次也不用跑”延伸，深化“四个平台”，探索政务服务办事、矛盾诉访一体化运行机制，建成集政务办事、诉访等功能办事大厅，实行全科受理、办调一体、集成联办、一站办结，力争打造现代化办事综合大厅样板。认真落实好财政惠农政策，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提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开展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医养结合。

四是聚焦基层治理，打造和谐港城。以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助，盘活各种资产资源，在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行的同时，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力度。极发挥乡贤能量，深入探索新时代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模式。高效运作“一中心四平台”，有效整合街道综治办、安监所、消防安全工作站和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中队

等科室（站所）力量，探索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的具体运行模式，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平安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元心应急救援队标准化、职业化建设，确保元觉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综观2022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持渔旅富民，建设美丽元觉”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全街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圆满完成2022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元觉街道办事处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元觉街道办事处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元觉街道办事处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附表1

元觉街道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	项 目	2022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3.47	一、基本支出	78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665.91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19.95
四、其他收入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697.61
收入合计	1483.47	支出合计	1483.47

附表 2

元觉街道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编号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本级支出	1	1483.47	-2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118.47	-26.04%	2022 税收分成预计数比 2021 年减少了 250 万元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5.6	-33.9%	减少“智慧平台运转”项目 8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79.56	-32.92%	“义务兵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金”项目归业务部门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46.13	12.9%	基数增加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	20.4	2%	
213 农林水支出	7	103.61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71.7	-0.67%	人数减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	28	0	

附表 3

元觉街道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工资	43.68	-29.09%	一肩挑后标准有变
2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费	4.8	0	
3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26.88	0	一肩挑后标准有变
4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	0	
5	街道(乡镇）专职人员调解员经费补助	6	0	
6	禁毒社工经费	9.6	0	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7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二级环卫）	20.4	2%	合同金额提高
8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450	-35.71%	2022 年预计税收分成 450 万，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3 万，政策配套性支出 15 万，环境卫生整治支出 100 万，其他支出 32 万
9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5.06	37.16%	标准提高
10	在职村主职干部社保补助	13.19	54.57%	标准提高
11	专职消防队经费	28	0	
	项目支出总计	697.61		

附件 36

关于霓屿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霓屿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霓屿街道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一年，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瓯江口的后花园、洞头交通门户枢纽、绿色生态产业中心”定位，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 15553.06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7031.23 万元增加 121.20%。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970.27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5114.32 万元增加 192.71%；政府性基金收入 582.79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1916.91 万元减少 69.6 %。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财政总支出 15553.06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7031.23 万元增长 121.2%，主要是瓯飞集团采矿权出让金政策处理费、紫菜田园综合体、瓯飞工程料场建设霓屿第二批搬迁专班运行及前期工作经费等大型新建项目的支出。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88 万元，比上年 1331.24 万元增长 5.76%。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职编制人员和派遣人员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46.11 万元，比上年 22.70 万元增长 103.13%。主要用于网格员基本报酬、人民调解员等经费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村宣教示范基地建设经费支出的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90 万元，比上年 69.69 万元增长 1.74 %。主要用于 2020 年省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补助及文化礼堂活动、文化礼堂建设等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省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7 万元，比上年 230.94 万元减少 28.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烈军属、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优抚抚恤金2021年由主管部门发放，不再通过街道发放。

5.卫生健康支出52.59万元，与上年48.16万元增长9.2%。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导致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支出的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1.00万元，比上年708.54万元减少99.86%。主要用于布袋岙河道整治工程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的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5165.86万元，比上年391.29万元增加1220.21%。主要用于瓯飞集团采矿权出让金政策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专项经费、精灵海岸市政给水官网建设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瓯飞集团采矿权出让金政策处理费的增加。

8.农林水支出2254.48万元，与上年2266.25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30.46万元，比上年19.16万元增长58.98%。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五岛公路平交口改建工程、村邮站运行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岛公路平交口改建工程支出的增加。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2.43万元，比起上年支出41.74万元减少46.26%。主要用于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优惠政策兑现的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霓屿料场石料处置政策处理分摊资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76.47万元，比起上年支出51.90万元增加47.3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农户公共租赁房补贴。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员的增加以及公积金基数的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9.55万元，比上年66.68万元增长109.28%。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台风）救灾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台风基础设施毁损修建。

14.其他支出119.96万元，比上年1782.94万元减少93.27%。主要用于民生实事体育项目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点补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冷链物流中心等大型新建项目的支出的减少。

一年来，我们努力做好勤俭理财，抓好财源建设，有效管理支出，在增收的基础上，我街道财政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保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三）增强服务意识，促进经济平衡

发展。落实区政府出台的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各项政策宣传。服务责任落实、扶持资金的兑现、及时帮助解决政策上存在的问题，加强了街道与企业的沟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大项目的开工建设，扩大经济总量，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完成税收目标。一是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定期开展税收分析，确保税收均衡入库。**二是**加强税收监管力度，确保做到应收尽收。**三是**不断挖掘税收潜力，找准税收突破口和支撑点，优化财源结构，夯实税源基础，增加税收潜力。

（五）确实保障民生，提升群众生活福祉。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群众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积极做好民生宣传，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农村公路、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加大低收入农户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六）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在财政运行过程中，将财政监督作为财政管理的必要环节和组成部分。修正完善街道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行财政预算指标管理小组制度，由各科室共同管理预算，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管理机制。在供需矛盾更为突出的形势下，按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把有限的财务投入到公共服务领域。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展改革，霓屿街道从财政税收包干制改成税收分成制。霓屿街道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认真贯彻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工资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行等基本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强化财政管理，不断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为扎实打造滨海小城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财政收支预算。全年财政收入预算 3386.61 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 1941.36 元增加 74.4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500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338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2.61 万元，公用经费 127.29 万元，项目支出 2506.71 万元。详见附表 1、2、3。（注：2021 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终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三、2022年工作主要任务

2022年我街道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霓屿经济建设为目标，狠抓财源和收入组织工作，不断的壮大财政实力，促进霓屿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发展传统海洋优势经济，稳固财政体系基本盘。深入开展花园洞头系列工程建设，用精紫菜育苗厂、紫菜加工厂，打破传统养殖业发展瓶颈。坚持招大谋强的招商战略思维，招引1家海洋食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海洋食品产业园区产业引领效应，打响园区品牌，带动整个洞头海洋经济快速发展。

（二）拓宽产业财税增收渠道，做强财政收入大蛋糕。坚持收入组织与税源培育两手抓，积极推行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经济税源增减变化因素，继续推进“小上限升规”工作。积极挖掘总部经济增收潜力，增强收入组织的前瞻性，努力培育可持续税源。创新企业扶持方式，争取奖励激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企业增效、推动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落实惠农政策改善民生，增强群众生活幸福感。全面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切实加强财政补贴管理，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完善惠民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一元餐派送服务范围。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保障各类民生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依托文化礼堂、“假日公益学校”等文化阵地，加强文体活动惠民建设，深化公益创投项目的开发，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美丽滨海小城镇。紧靠上下社未来乡村及霓屿新区两大重点区块，积极利用上级财政资金，完善新区配套，启动布袋岙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准备，落地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新区绿地公园、文化中心，实现新区生态、形态、业态高度融合。深化智慧村居建设，打造现代化、数字化基层治理体系，优化“一老一少”服务，完善“一老一少”阵地功能，连片改造村庄景观，加快南霓湾、烘干厂等村级产业发展，提升乡村文化、环境、产业水平，将上下社真正打造成未来乡村“共享社 幸福里”标杆。

（五）完善绩效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建设，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完善财政预算草案听证机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台帐，加强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继续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金使用实行月用款计划编报制度。继续做好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做好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综观2022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秉持“快节奏、不过夜、重实效”工作作风，扛起洞头桥头堡担当，为圆满完成2022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霓屿街道2022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霓屿街道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霓屿街道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1

霓屿街道2022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	项 目	2022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6.61	一、基本支出	8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752.61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27.29
四、其他收入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2506.71
收入合计	3386.61	支出合计	3386.61

附表 2

霓屿街道 2022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与上年增长%	备　　注
支出合计	3386.61	74.45%	
一般公共服务	1239.57	-29.79%	主要是税收入分成减少了 200 万，以及派遣人员经费的减少。
公共安全	10.2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90.38	-28.43%	优抚抚恤金跟义务兵优待金归上级部门发放，不再通过街道。
卫生健康支出	55.32	21.50%	缴费标准上涨，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	1343.44	605.15%	魔法政策兑现资金、紫菜田园年综合体、77 省道专项资金的增加
农林水支出	550.07	298.95%	紫菜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74.63	-2.41%	缴费标准调整，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15%	消防车辆经费的增加

附表 3

霓屿街道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专职消防队经费	23	15%	
2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4.8	0	
3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0.50	39.93%	
4	村护林员工资	0	-350%	该项目今年可能取消经费
5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	10.2	0	
6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500	-28.57%	预计人员年终奖发放使用 350 万，行政业务支出 50 万，派遣人员经费使用 50 万，环境卫生支出 50 万
7	一级环卫经费	12	0	
8	村干部基本工资	77.76	-11.64%	
9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	0	
10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9.6	0	
11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24.48	157.68%	
12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18.85	49.25%	
13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	0	
14	紫菜田园综合体	296	296%	
15	紫菜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398.88	398.88%	
16	魔法庄园政策兑现资金	653.53	653.53%	
17	77 省道专项资金	371.71	371.71%	
	项目支出总计	2506.7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张孚标代主任受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五年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提高，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统揽人大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第二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努力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服务中心大局，着力打造“四个机关”，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主任　张孚标

各位代表：

我受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留下坚实足迹的五年，是我区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的五年，也是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重要窗口”新定位新使命后，主动对标，强化担当，创新作为，着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洞头的生动实践。五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4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23个，开展18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47项，提出审议意见50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9人次，为推动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讲政治、讲忠诚，始终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决策部署，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党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党委汇报、重要活动及时请党委支持”。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为人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区委主要领导坚持亲自调研指导人大工作，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询问会，走进代表联络站，走访人大机关，并就人大工作提出要求，为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

自觉维护区委权威。坚持区委有号召，人大就有行动。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三服务”“三强两促”活动，多次及时发出倡议书，动员广大代表靠前行动，共同筑牢抗疫堡垒。全力投身“六五争先·六比竞赛”，创造性开展专班工作，建机制、攻项目、树样板，累计推动解决各类难题49个，以“人大之为”掀起大小门板块攻坚建设热潮。全力支持新一轮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积极领办区委重大课题，开展瓯洞一体化、海上会客厅、海洋生态保护、海岛振兴等研究，提出深度对策建议，得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动建立“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制度，加强工作联动，齐心协力确保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强化理论武装引领。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二、讲大局、讲担当，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准监督，把依法监督与支持促进有机结合起来，助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服务经济建设。密切关注新常态下全区经济走势，强化年度计划编制执行全过程监督，依法审议“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执行情况，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政府加强经济运行调节，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听取审议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专项监督招商引资、文旅融合、交通建设、PPP项目、建筑业发展、数字经济培育等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国有企业改革等专题询问和清单跟踪问效，盯牢R&D经费投入，支持政府重新设立科技局，持续推动示范区建设迈向高质量。积极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两大工业园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调研视察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和涉企问题解决，助力激活“僵尸”“蜗牛”项目，坚决扛起人大护经济、促发展的使命担当。

着力提升财政质效。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以部门预算实质性审查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公共预算监督改革，将重点审查与全面审查相结合，切实为人代会预算审查提前把好关口。五年来，共督促调整优化预算项目645个，优化压减资金7.09亿元，有力促进部门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加强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每年定期听取审议预决算和审计等工作报告，强化预算执行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严格审查批准政府债券限额，开展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化解隐形债务。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成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平台，切实强化对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督力度。

合力守护生态文明。坚持把生态立区摆在重要位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连续五年听取审议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文

明建设，助力打赢“五水共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盯牢垃圾分类这件“民生小事”,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打出监督组合拳，助力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高度关注固废防治工作，结合美丽乡村生态示范、十大花园系列工程建设，分组分片开展督查，成效得到省人大主要领导充分肯定。聚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专项监督，有力推动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建设、沙滩整治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助推检察机关开展“守护蓝色海湾”专项活动，作出《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决定》，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毁林等犯罪活动，合力擦亮洞头生态金名片。

聚力改善民生福祉。紧贴社会关切，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监督重点，组织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陆域引调水工程、创业就业和人才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殡葬改革和丧葬礼俗活动规范、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报告，督促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紧盯乡村振兴，开展“两菜一鱼”、渔农民增收、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带建设等专项监督，积极引导资金、科技进农村，青年、乡贤回农村。紧扣民生需求，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通过“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推动政府更加科学、合理规划项目；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共督促政府投资民生实事项目 3.04 亿元，2021 年遴选了近两年 12 个已办项目开展“回头看”，确保真正落地见效、惠及群众。

三、讲法治、讲民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人大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线作用，有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充分展现。

高效保障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人大弘扬宪法精神的带头和表率作用，召开宪法贯彻实施座谈会，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国家宪法日活动、宪法宣誓仪式等，在全区持续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作为全市唯一试点，精心组织听取和审议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扎实推动监察法贯彻实施，助力监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创新开展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评议，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扎实开展备案审查，修订出台《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五年共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 91 件、纠正 5 件，有力维护法制统一。督促“七五”普法决议有效实施，作出“八五”普

法决议，举办民法典知识讲座，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探索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选好群众代言人，依法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及时向区委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召开推进会、培训会，一线督查指导，靠前把好法律程序关、人选入口关和选民参选率，一次性圆满完成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代表结构、质量进一步优化。不断扩大人民有序参与政治，建立部门预算草案听证会制度、公开征集常委会监督议题制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测评通报制度，并就民生实事、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广泛征求民意。如召开城南路改造提升方案征询会，民主恳谈，集思广益，改造重点由“白改黑”转向“窄拓宽”，得到群众赞誉。专题开展理论研究，论文《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人大的探索和思考》获省人大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提升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性。强化专题询问，通过近两年不断探索实践，人大专题询问逐步常态化、机制化、规范化，两年5场专题询问列出建议清单80项，有力支持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强化执法检查，依法对旅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实施。扎实开展司法监督，认真听取审议法检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圆满完成一线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以点带面提升司法队伍整体水平。持续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监督力度，助推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联动上级人大开展“最多跑一地”和诉源治理专项监督。深化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审计监督协同配合，建立检察建议报备制度，针对性开展建议“回头看”，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根据区委意见，修订完善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制定实施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将5000万元以上项目纳入人大票决监督。坚持抓大事、议大事，依法有序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工作，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五年来，先后围绕行政区划调整、生态文明规划修编、重大产业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47项。特别是2021年，积极贯彻区委全会精神，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动员全区上下积极主动参与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

四、讲宗旨、讲奉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积极搭建平台、完善机制、强化保障，代表履职热情不断激发。

提升建议办理实效。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工作。推出综合监督体系，实行分类梳理制、分层会商制，健全完善区长领办重点建议、代表行使闭会期间建议权、灵昆和昆鹏街道代表建议交办等工作机制，创新办理评价办法，加大督办力度，提高督办实效。五年来，代表提出的648件建议，已解决或列入解决计划的达578件，推动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离岛医疗保障、灵昆法庭设立等一批建议事项得到落实。同时，认真做好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建议组织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特别是在S211等对外大通道的建设和规划、离岛群众“吃水难”的解决推进、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的签约落户、温州教师教育院洞头分院的启用运营等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密切联系群众和代表。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各类专题座谈会、政情通报会、征求意见会工作机制。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代表建议和承办单位评优评先，加强代表先进典型宣传推介。落实“双联系”制度，组织开展代表述职活动，非职务代表述职率达100%。规范代表联络站建设使用，建成9个街镇代表联络站和1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大门周二选民接待日、鹿西“船老大”调解室、东屏特色主题进站活动等联络站品牌建设得到省市人大点赞关注。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坚持把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发挥代表示范作用的重要抓手，有计划、分步骤抓好各类培训，实现区、镇两级代表和全体人大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代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组织代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劣五类水剿灭、“最多跑一次”改革、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建设等主题活动10多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促进政府改进工作。开展代表进选区宣传月活动，为“十四五”开局凝聚共识。推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在防汛、抗疫等“大考”中扛起责任、展现风采，有力践行“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五、讲本领、讲规矩，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五年来，常委会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打造过硬队伍，锤炼优良作风，切实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常委会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成机关支部“五紧争先”党建品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

制度，深化全员绩效考核，认真抓好机关巡察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促作风优化主动进位。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主动向上级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自觉接受工作指导，配合做好各项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立法调研等服务保障；持续加强与兄弟单位经验交流，数字化改革相互借鉴、共同提升，“建议案办理系统迭代”理论成果得到省市人大肯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实履职基本功，着力推动成果转换。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建立健全议事与决策机制，建成会议电子表决系统，推进无纸化办公办会，有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各专委、委室协调配合，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会、信访等工作，机关活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强基础夯实有为有位。设立区人大三个专委，增设社建工委和代表服务中心，各专工委和街镇人大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建立健全与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三方联动机制，开创人大宣传新局面。改版区人大网站，开通微信公众号，推送一批高质量信息，上级人大采用量连年翻升，北岙、霓屿人大“海霞说事”被人民日报新媒体专题报道，元觉人大代表抗台事迹被全国人大网站采用。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业务指导，全面贯彻实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和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完善街道议政会制度，建立常委会联系街镇工作制度，全区人大“一盘棋”效应不断凝聚显现。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五年，常委会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饱含着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代表和街镇人大的辛勤付出，离不开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的积极配合，源自于社会各界和全区人民的理解支持。在此，我代表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总结本届常委会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时代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使监督权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二是**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还需深化，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督办质量还有提升空间；**三是**人大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街镇人大工作质效还需提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各位代表，五年的工作实践，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五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推动

洞头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实践证明，惟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人大工作才能确保方向正确。**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五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实践证明，惟有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人大工作基础才能得到夯实。**必须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五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言必讲法、行必依法，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谋划推动工作。实践证明，惟有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人大工作才能有力有效。**必须始终坚持依靠代表。**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为代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代表履职积极主动。实践证明，惟有始终尊重、依靠代表，代表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必须始终坚持开拓创新。**五年来，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大力探索人大工作新机制新举措，推动监督机制在创新中健全、代表服务在创新中增效。实践证明，惟有矢志不渝推动创新，人大工作才能永葆生机活力。

各位代表，2021 年 10 月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遵循、指明方向。

未来五年，是我们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赶考之路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洞头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关键五年。闭幕不久的区第二次党代会，准确把握洞头“发展之变”历史使命，全面描绘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着力助推洞头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在共富花园大赶考中以硬核实绩体现“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的过硬担当。建议今年重点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坚定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学笃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引领行动自觉。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通过依法全面行使人大职权，确保党委的政策主张有力转化为全区人民共同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顺利选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二、围绕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依法履职尽责。紧扣区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阶段性战略重点，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共同富裕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重大平台建设和主导产业培育，积极跟进传统产业转型迭代和临港产业集群发展，重点监督重大项目投资、重点板块招商、数字经济培育等工作，持续跟踪监督科技创新、文旅融合、“两菜一鱼”、国企改革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深化计划、预算、国资和债务监管，积极助推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聚焦城市高品质建设。**密切关注瓯洞一体化融合发展，谋划建言对外重大交通建设，切实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市政配套建设、旧城有机更新、“无废城市”创建和数字化城管等工作监督，助推把洞头打造成为温州拥江面海、生态宜居城市的展示窗口。**聚焦幸福高水平创造。**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工作监督，助力海岛未来社区建设；紧扣共同富裕愿景下的健康洞头建设、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监督，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聚焦区域高效能治理。**着重对海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备案审查、社区矫正、民宗侨外等开展工作监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强化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打造硬核监督成果。

三、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加强代表工作。探索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程序、机制，有效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增强为民代言能力。**高质量做好换届后代表培训工作，精心组织代表参加各类主题活动，规范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健全履职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代

表管理和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发挥联系群众优势。**持续推进人大代表走访服务群众，保持同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加快代表联络总站建设，推动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进站听取意见、办理代表建议，健全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推进人大协商，深化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座谈机制,组建专业代表小组，让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监督等工作。**提升建议办理水平。**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好、办好”工作机制,通过对口督办、协同督办、考评督办,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切实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痛点堵点问题。

四、自觉肩负人大在法治洞头建设中的使命担当。加强法律法规监督，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决议实施，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保障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崇法用法护法。加强对司法公开、行政审判、公益诉讼等工作的监督，推动“两院”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五、努力打造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推动自身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机关支部“五紧争先”党建品牌建设提质增效。**锤炼过硬本领。**组织学习宪法法律和相关履职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升依法履职专业水平。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实情，在监督、代表等工作中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矢志改革创新。**顺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健全履职制度和运行机制，修订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扎实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探索应用场景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效率。加大机关干部培养、交流、使用力度，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加强街镇人大工作指导，讲好人大故事，推广创新做法，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洞头发展所处的时代方位赋予我们新的使命责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激励我们接续奋斗。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邱新楚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突出“一线三点两环境”工作主题，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引领、撬动、重塑作用，加快建设变革型现代化法院，努力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邱新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是洞头撤县设区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也是区人民法院砥砺前行、担当作为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

受理各类案件14308件,审结14292件，被授予全省优秀法院、2016-2020年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全区海上花园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筑牢政治忠诚，我们以信仰之魂，锻造法院三守铁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党组“会前一刻钟”学习93次，理论中心组专题研学24次,全员政治轮训12期273人，“法智青年说”研讨10次，班子带头领学、示范促学，提高“政治三力”、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高质量推行“支部建在庭上”，成立机关党委和8个党支部，选准配强支部书记，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好党支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功能。出台锻造“守土尽责、守望相助、守正出新”法院铁军实施方案，开展“三比三促”擂台竞赛4期，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成立天平先锋志愿队，建立天平积分制，干警年人均开展志愿服务20小时以上。创新打造“四度天平、先锋我行”党建品牌，获评全市机关党建品牌三等奖、区模范机关，院机关党委被授予“百岛先锋”称号。

不断推进清廉法院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开门纳谏，突出问题导向，自查重点案件53件，排查“减假暂”案件117件，全面整治6类顽瘴痼疾。坚持治建并举，结合区委巡察整改，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21项内控制度，查纠整改阶段赋分排名全区政法队伍第一，得到省委驻点指导组充分肯定。驰而不息狠抓司法作风，实行干警负分管理制度，发布《巡查通报》234期，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31人次。

注重锤炼过硬司法本领。围绕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训470人次。创新推出法官“办案风云榜”，开展办案能手评选，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审执质效“八升五降”核心指标达标率100%，一审判决案件发回改判瑕疵率0全市最优，结案率全市第二，整体质效长期保持全市第一方阵。举办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审判实务论文研讨会，创办《洞头审判》期刊，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17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省市期刊发表或获奖。五年来，我院共有20个集体和46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二、精准服务大局，我们以担当之为，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司法保障共同富裕海岛示范区建设“十力”举措、营商环境提升意见29条、“两个健康”创建意见20条，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审结涉企纠纷2806件，为272家企业执行到位金额3.36亿元。联合区工商联出台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设立法院助企服务站，拓宽涉企法律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00余次。在人大和政府大力支持下，一揽子化解卓宇建筑企业破产引发的一系列民事、行政、执行、信访案件，《浙江法制报》《温州日报》予以报道点赞。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新收破产案件11件，审结15件。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充分运用重整、预重整、清算、司法网拍等司法程序配合激活20个“僵尸项目”，盘活资产1.57亿元、土地51.56亩、厂房面积6.46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贷款5亿元。南洋国际大酒店司法重整案被评为2018-2020年温州市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入选温州市“两个健康”法治典型案例。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重整后实现腾笼换鸟，年产值超过29.5亿元，取得跨越式发展。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成功办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4件，为个人经营失败者重新创业探索法治新路径。

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规范金融秩序，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67件68人，涉案金额25.49亿元，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0人，有力防范因金融不良债权、民间“呈会”风波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传递。率先联合温州瓯江公证处创新金融纠纷网络赋强公证机制，提高金融债权实现效率。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推行“职业放贷人”利息征税协作机制；严厉惩治“套路贷”犯罪，涉案金额100万余元。

服务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4件78人，妥善处置污染环境非诉执行案件4件。其中林某、林某建非法采矿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环资典型案例、海洋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令被告人增殖放流鱼苗49人次。牵头联合洞头、龙湾、乐清、温岭、玉环五地法院、检察院建立全省首个海湾生态跨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出类案裁判尺度统一、跨区域管辖、咨询专家聘请等10项工作举措，获市中院、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委办《浙江信息》刊发经验，《焦点访谈》《浙江日报》等国

家、省市媒体正面报道。

三、坚持严格司法，我们以使命之责，建设平安法治洞头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新收刑事案件659件，审结654件，判处罪犯912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271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3件20人，率全市之先实现“案件清零”“黑财清底”。严惩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黄赌毒”等犯罪案件222件345人。成功办理全市首例袭警案，优化执法环境、提升民众安全感，获时任副省长王双全批示肯定。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12件22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温州市司法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徐昌桂利用影响力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职务犯罪案件14件20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乡科级2人、县处级3人。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新收民商事案件6959件，审结6998件（含旧存），诉讼标的额42亿元。审结所有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侵权纠纷案件539件，加强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5225件，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811件，促进市场要素快速流转。审结房屋买卖等涉不动产案件214件，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4件，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1023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2份。注重调解工作，民事调撤率达67.52%，连续五年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改革，新收行政诉讼案件479件，审结400件；其中异地行政案件受理309件，审结234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57件，裁定准予执行34件，促成行政相对人自动履行10件。联合区政府成立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强化败诉风险提示，促成16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坚持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五年保持100%。全市率先制定《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助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征收补偿行政争议，获区委郭云强书记批示肯定。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发出司法建议44份，参与各类协调会300余次，促进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4444件，执结4454件（含旧存），执行到位金额6.04亿元。区两办、区委依法治区委先后印发综合解决执行难实施方案、从

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实施意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百岛缉赖”“利剑击赖”等专项执行行动，获最高法院官方“两微”和央视《朝闻天下》推送报道。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将352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滚动曝光，限制高消费5768人次，限制出境38人次，罚款1104人次，拘留142人次，以拒执罪判处22件25人，拒执成案率位列全市前列。强化守信正向激励，被执行人张某主动要求履行历时20余年的债务，获享减免复利和罚息、信用修复等多项“红利”。

四、践行司法为民，我们以初心之问，推进为民办实事

以在线诉讼保障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部署，确保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并抓。47名党员带头、86名干警积极投身防控一线，支持街道、乡镇、村社等开展联防联控。坚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举措，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方式进行诉前调解或参与诉讼，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网上立案8813件，跨域立案69件，全区通过“浙江解纷码”调解案件1760件，通过移动微法院证据交换、调解、文书送达等共8201次。

以数字法治赋能民生实事。联合区公检司、海警等六部门率全省之先构建实施刑财执行一体化机制，获评区年度基层治理创新优秀项目、“微改革、微创新”十佳案例，并被确定为全省“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试点法院、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查控处置一件事”建设承接单位。全域建成33个“十分钟交通圈”共享法庭集群，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多元解纷、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获评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并被“学习强国”平台报道。70岁高龄当事人徐某借助我院与新疆石河子市法院间的“共享法庭”，跨越4300公里空间规范参加在线庭审，充分享受数字法治红利。自主研发“四度e天平”渔农村法治综合应用平台和“纠纷行程码”应用，为群众提供“滴灌式”普法、解纷服务，被评为全市法院数字化改革创新示范项目。成功获批“绿源智治”协同系统全省法院试点，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更加高效智能。

以诉源治理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区矛调中心，建立“院领导+庭室+法官”挂钩联片定向服务8个街道、乡镇工作机制。诉前化解纠纷1876件，诉前化解率25.23%，一审收案量连续

三年稳中有降，诉源治理工作考核位列全市法院第二，护航我区首捧“长安杯”。新设的灵昆人民法庭为辖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最前沿的司法服务，获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大门人民法庭创新开展鹿西“无讼岛”创建，“四治融合”构建政府主导、渔民自治、分层过滤的多元解纷模式，市中院蒋卫宇院长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予以点赞，人民网、《人民法院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区委区政府授予年度专项工作特别奖。

以司法文明引领社会文明。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供更加有温度、有态度的司法裁判。妥善处理供电公司电力线路与东海燃气储配站相邻纠纷，引导对储配站异地置换迁建，保障2万户家庭和近300家企业的用电用气安全，被评为温州法院年度有重大影响力案件。审结陈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系列案，引导民宿业主培育诚信经营良好风尚。疫情期间采取活封活扣措施解决一起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保障200辆救护车辆按期投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发放救助金24.71万元，传递社会主义司法温暖。深化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查处率万分之二十六，排名全省第十。成立“四度天平”数字传媒工作室，打造小度学堂，自制《法院执行版Mojito》、反诈动画短片等普法作品47期，获评市机关党建创新项目三等奖、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阵地、区优秀普法工作室。

过去五年，区法院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区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金融案件审理、诉源治理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等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通报法院全面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区政协开展调研、协商等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关于增设灵昆人民法庭的建议等4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班子成员常态化走访联络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参加活动等共170余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7次，办理检察建议91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过去五年，与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同步，区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这是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关心帮助的结果！在

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难题，主要是：大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个别干警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意识不足，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审判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办案周期长、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仍有反映；干警素质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专家型法官、高层次人才储备还不够充足；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少数干警纪律规矩意识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有力予以改进。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赶考之路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洞头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关键五年。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围绕“一线三点两环境”，加快建设变革型现代化海岛法院，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一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持续优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质效。强化“僵尸项目”处置府院联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预防和化解各种风险，服务平安贴星攻坚行动。深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灵活运用府院良性互动机制，强化行政争议源头防范、实质化解。

二是锚定让群众满意这一目标，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聚力幸福高水平创造，认真落实司法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建设“十力”举措，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不断丰富工作载体，为推进未来单元

建设、实施“扩中提低兜底”、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提供法治保障。聚力城市高品质建设，推动法律服务关口前移，保障瓯洞一体化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大力推进司法领域“一件事”改革，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普惠的司法服务。

三是依托数字化改革这一抓手，推进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聚力区域高效能治理，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迭代升级“四度e天平”渔农村法治综合应用平台和“纠纷行程码”，打造具有洞头辨识度的“一庭一码一天平”诉源治理品牌。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被害人权益保障，大力推进证人出庭作证。抓好全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查控处置一件事”建设，构建刑事涉案财物数字化协同处理平台。围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加强“绿源智治”运用，数智赋能温台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坚决扛起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政治担当。

四是筑牢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根本，锤炼清正廉洁三守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核心战斗力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塑造变革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司法监督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清廉法院”建设。以“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不断强化法院司法文明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三守铁军”。

各位代表，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三比三促”擂台竞赛（见报告第2页第11行）：为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氛围，激励干警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区法院创新开展“比担当促守土尽责、比联动促守望相助、比创新促守正出新”擂台竞赛活动。2021年起每季举办1期，每期1个主题。由法院各庭室负责人上台打擂，分管院领导现场点评督导，并邀请若干名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担任特邀评委。

2.“八升五降”核心指标（见报告第3页第5行）：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浙江高院构建审判执行工作“八升五降”指标体系。结案率、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民事可调撤率、自动履行率、服判息诉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终本合格率8项指标实现同比上升或进入合理区间为达标，一审民商事收案数、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量、十二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占比、执行案访比5项指标实现同比下降或进入合理区间为达标。

3.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见报告第 4 页第 7 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在进一步财产调查和清算基础上，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者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从而彰显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

4.金融纠纷网络赋强公证（见报告第 4 页第 13 行）：公证处采取远程视频、电子签名等网络技术手段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时，债权人可依法凭公证机构签发的执行证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网络赋强公证进一步提高了金融领域债权的催收效率，是规范金融市场、保障金融安全的有益探索。

5.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见报告第6页第7行）：法院与政府共同设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平台，有效整合行政与司法两大资源，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已入驻区矛调中心。

6.拒执罪（见报告第 7 页第 2 行）：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如，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妨害公务、拒不腾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及通过微信、支付宝转移款项的行为。

7.移动微法院（见报告第7页第10行）：利用微信小程序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当事人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诉讼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参与诉讼。目前移动微法院已经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数十项功能，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切实解决当事人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

8.共享法庭（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5行）：借助“移动微法院”、浙江解纷码等网上诉讼、网上解纷平台，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和金融网点、行业协会等地专门设立的供当事人线上参加异地庭审的场所。建成后的“共享法庭”，主要承担起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5项主要功能。

9.纠纷行程码（见报告第8页第2行）：区法院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所推出的创新应用，是助力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该应用通过对纠纷的处理进程进行“标记”，使解纷主体在受理纠纷之初即可直观判断该纠纷前期是否经过调解及其进展，从而实现对纠纷的全流程管理。

10.“绿源智治”系统（见报告第8页第4行）：浙江高院于2020年11月10日正式上线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平台——“绿源智治”协同系统。该系统以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为目标，结合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职能特点，构建环境资源纠纷诉前调解、在线诉讼、司法令状、评估鉴定、专家意见、生态修复、司法建议等十大功能区。

11.活封活扣措施（见报告第9页第2行）：人民法院为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采取仅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的司法举措。近年来，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一批涉诉企业依法予以活封活扣，为其赢得了继续经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会，有效提高了债务清偿能力，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12.一线三点两环境（见报告第10页倒数第4行）：区法院经深入调研研究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工作载体，“一线”指围绕洞头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这一主线；“三点”指发力的三个支点是主业审判执行，主责队伍建设，主攻方向改革创新；“两环境”指目标是为海上花园发展环境和海上枫桥治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恭顺代检察长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的引领、撬动、重塑作用，聚焦“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王恭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检察工作

五年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围绕大局、聚焦民生、公正司法、忠诚履职，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洞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砥砺检察担当

织密平安守护“一张网”。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始终保持惩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49人、起诉973人。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12人；依法惩治黄毒赌犯罪，起诉84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85人。**坚决护航金融安全，**从严追诉以“呈会”案为主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起诉68人，涉案金额超20亿；依法对涉案金额达7000万元的网络赌博案件、涉案金额达1.5亿元的集资诈骗案快捕快诉。**坚决推动扫黑除恶，**起诉涉黑恶犯罪7件35人，跟踪监督涉黑恶财产刑执行3件。

融入经济发展“一盘棋”。坚持**服务与打击并重**，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立案监督串投标犯罪3件，起诉涉企合同诈骗等犯罪10人，累计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40万元。**强化服务温度，**贯彻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依法不起诉68人。2021年，我院办理一批涉案金额超亿元的涉税专案，依法对17名企业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最大限度确保企业正常运行。**加大护航宽度，**实施“检察监督+工商联”护航民营经济工作模式，出台服务台胞台企工作意见等规定，得到省检察院肯定。

凝聚社会治理“一条心”。向有关部门制发治理类检察建议25份，及时堵塞套路贷、食药环、金融业等领域监管漏洞。**做好检调对接，**依托大门检察室、基层联络站、联络员参与基层治理，帮助解决企业产权证照、矿山历史遗留问题等企业急难愁盼问题20余件，协调民间纠纷94件。**深化辨法析理，**成功化解时间跨度长达13年的工程合同纠纷信访积案；促成16件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人服判息诉；促成62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害人息诉罢访，并达成还款1500万元和解协议。**加强普法宣传，**开展检察长进基层普法宣传活动7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

拧成疫情防控“一股绳”。开展涉疫犯罪专项惩治、非法交易及滥食野生动物公益诉讼等专项监督，跟进调查销售“三无口罩”案件线索，依法建议有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罚8件。针对防疫期间毒品犯罪流通环节寄递化、“假证”案件逆势增长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份，切断安全事故“风险源”。2020年以来,先后350余人次下沉基层开展联控、入驻专班等工作，协同做好疫情防控。

二、坚守初心使命，为增进民生福祉传递检察温度

用心回应群众关切。司法案件大多发生在群众身边，用心用情办好，才能守住民心。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起诉30人，妥善办理涉案个人信息达2.5亿条、金额达1000多万元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促成刑事和解41件，帮助刑事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或获得赔偿211万元。开展食品有害添加剂、高空坠物、窨井盖风险隐患等专项检察监督，办理相关案件37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安全”。

用情纾解群众心结。信访申诉案件多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抓实“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用好浙检APP网上接访平台，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区矛调中心，依法妥善办理来信来访517件，把老百姓想要的“说法”给好、给准、给到位。

用力帮助群众解困。对因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救助39人36.9万元。办理恶意欠薪案件4件，帮助10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20.5万元。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金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依法追回3名服刑人员连续14个月不当发放的低保金。

用爱呵护“花蕾”成长。坚持从严惩治与双向保护相结合，从严追诉性侵、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提起公诉15件15人。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双向保护，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10人。对未成年被害人推行“一站式”询问制度，促进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尽力防止“二次伤害”。**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落实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的意见》，打造“社会爱护、检察院观护、社工组织帮护、家庭监护”四位一体帮教模式。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诉前观护帮教，8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后返校。**坚持机制建设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会同民政、团委、妇联等七部门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建立教职员工准入前科查询制度。开展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泳池卫生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制作“少年乘风”宣传微电影5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8场。

三、坚定深耕主业，为捍卫司法公正彰显检察价值

刑事检察从有变好。树牢客观公正立场，严把批捕起诉质量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179人，不起诉273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19件，监督撤案7件，纠正漏捕3人，纠正程序违法15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6件；刑事抗诉1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31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以及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等问题，发出纠违通知书15份、检察建议书29份；监督纠正财产刑罚金未执行30余万

元，监督收监执行 9 人；组织全市首例暂予监外执行审查公开听证，有效防止“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狠抓质效核心指标，**减少诉讼环节 16 种业务活动，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件数同比下降 89%，不诉不捕率、诉前羁押率、认罪认罚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等核心质效指标均居全市前三。

民事检察由弱趋强。以精准监督为导向，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深化审理、裁判、执行“三位一体”民事检察监督格局。**以生效民事裁判监督为基础，**受理监督 31 件，从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均被法院采纳。**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为延伸，**提出检察建议 86 件，把好监督与促进的关系，推动审判、执行活动规范化。**以合力打击虚假诉讼为重点，**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移送犯罪线索 2 件；提起监督 8 件，涉案金额 2800 余万元，坚决遏制打假官司现象。

行政检察脱虚向实。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合法行政行为的双重作用，构建行政检察多元监督格局。**夯实行政诉讼监督这一基点，**对诉讼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7 件，提出的纠正意见均获得采纳。**抓好非诉执行监督这一亮点，**围绕“裁执分离”后行政处罚、税款征收等领域，针对不依法申请法院执行或法院不依法执行等问题，立案监督 18 件，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 6 份，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 12 份，均获得采纳。**围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这一难点，**会同法院、司法局出台《关于共同推进洞头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在检察监督环节化解行政争议案 10 件，如促成大门寨楼 3 号矿当事人撤回起诉、为 7 名社会抚养费被执行人解除被执行状态，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从无到有。立案公益诉讼 178 件，99%以上的公益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在诉前得到妥善解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4 件，诉求全部得以实现。**在国有资产领域，**督促有关部门收缴采矿权出让金、收回欠缴土地出让金、滞纳金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 1200 余万元。**在生活环境领域，**先后开展“美丽田园创建”“医疗废水排放”“安全生产领域”等专项检察监督，促成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烟花爆竹、燃气大排查、G330 国道治超等专项整治行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督促开展生态修复 30 次，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540 余万元。创新食药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制度，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在民族精神领域，**开展“守护红色文化史迹”专项行动，督促开展文物保护问题整改。**在海洋生态领域，**开展规范养殖用海管理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清理违法养殖海域，整治完成率达 100%，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头版报道，入选全市“十大检察为民实事”。建成“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入选温州市两个健康示范案例。携手区法院在全省首创跨区

域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努力塑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

四、坚决守正创新，为保障依法履职锻造检察队伍

政治建检，“忠”字铸魂扬正气。旗帜鲜明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区委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认真配合市检察院巡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0余次。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打造“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品牌，得到省检察院肯定。

从严治检，“制”字强身祛邪气。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配合派驻纪检组开展谈心谈话360余人次。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抓好检察领域顽瘴痼疾35个方面专项整治，建章立制26项，队伍精气神进一步彰显。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出台《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试行）》，注重源头预警、务实预防、动态管理，年均评查案件261件，促进司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

改革兴检，“新”字踔厉生锐气。全力支持和配合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转隶工作，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办理区监委移送案件15件19人，依法对温州市某局原局长徐某某等一批有影响力的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落实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行“捕诉一体”工作机制，深化检警协作机制，设立全省首家驻海警检察官办公室。建立法检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等问题的定期会商机制。**实施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管理，将原有11个内设部门整合成5个。推行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理刑事案件520件，占员额检察官办案总数的36.3%。**探索数字化改革，**建成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应用61人次，缓解疫情期间异地羁押提审难题。通过政法一体化文件共享平台，实现认罪认罚业务在线流转。自主研发“公益诉讼智慧取证App”，在道路交通、海洋生态等领域智慧取证13次，成案率100%。

素能强检，“专”字夯基固底气。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业务团队建设，确保70%以上人力资源配置在办案一线。组织干警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民法典等检察业务培训50余场次，组织参加各类脱产培训4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素质。5年来，记三等功5人次；20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1项理论研究成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获得三等奖，3项在省检察院获奖。

自觉接受制约监督，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庄严承诺。五年来，我

们始终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21次，精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6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等170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80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公开听证案件43件，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依法公开案件信息966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对新时代形势任务深刻变化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分析研判不够，深度服务不够，**检察职能与中心大局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学习运用新知识、新理念、新技术，尤其是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法律监督的能力比较欠缺，**履职能力与时代要求的适应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其他行政机关的衔接机制还不够完善，执法司法信息未能实现源头共享，**协同配合与检察履职的结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提高站位、聚焦短板、强化协作、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区第二次党代会为洞头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绘就了宏伟蓝图，在新的发展格局中，检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未来五年，洞头检察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的引领、撬动、重塑作用，聚焦“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助推洞头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一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以“讲政治”为根本，赓续红色血脉，把握检察机关的时代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

列活动、党史学习教育“三为”专题实践活动等，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意识形态等工作落地落实落细，确保新时代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以“顾大局”为重任，护航蝶变腾飞，诠释检察履职的时代担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能动履职、担当作为。聚焦“产业聚变”，纵深推进服务民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共同富裕”，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美丽环境”，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法治服务洞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强监督”为路径，助揽平安金鼎，彰显检察履职的时代价值。牢固树立符合新时代内涵和法律精神的检察工作新理念，以理念变革引领“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法律监督，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更加注重加大对生效裁判、诉讼程序、虚假诉讼、执行活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等机制，通过法律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加大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好外部“组合拳”。深化实施与区人大叠加监督工作机制，增强法律监督权威性。

四是以“高质量”为引领，打造过硬队伍，再塑检察履职的时代品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工作要求，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落实，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撬动检察监督机制转变、流程再造，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调办案。全面增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斗争本领，夯实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大力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洞头发展所处的时代方位赋予我们新的使命责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激励我们接续奋斗。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见报告第 4 页 19 行）：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见报告第 5 页 13 行）：是指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虚假诉讼（见报告第 5 页第 20 行）：是指打假官司，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4.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见报告第 6 页第 8 行）：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厉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实体上主要体现为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和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程序上主要体现为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5.公益诉讼（见报告第 6 页 13 行）：根据案件性质不同，分为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等五大类。存在严重侵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普通诉讼又缺乏适格主体的问题，但尚未纳入诉讼范围的其他领域（如互联网、安全生产等）属于“等”外领域。

6.教育整顿活动(见报告第 7 页第 13 行)：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中央提出的新要求，是政法战线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新举措。在取得试点经验基础上，2021 年起拟自下而上逐级在全国政法系统铺开，狠抓铸牢政治忠诚之魂、违纪违法问题查

纠、顽瘴痼疾整治、英模精神弘扬和能力素质提升。

7. 三个规定（见报告第 7 页第 19 行）：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8. 四大检察（见报告第 9 页第 8 行）：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对应“四大检察”，按照案件类型重组了“十大业务”，包括普通刑事犯罪、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附件 2

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热线：12309/0577-63482000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https://www.12309.gov.cn

洞头检察网：http://www.zjdongtou.jcy.gov.cn

官方微博：@洞头检察（新浪微博）

洞头检察微信公众号

接受律师预约，及时发布检务动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

（安卓版）浙江检察 APP（IOS 版）

提供业务功能共计 50 项，分为检律对接、信访举报、重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代表委员服务、未检服务、公众服务等大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7年2月，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2020年3月，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为全面总结专委工作，现就2017年-2019年的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和2020年-2021年的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以下统称为“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一并予以总结报告。

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深化司法监督，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宪法引领，维护法制统一

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坚持把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突出位置，始终贯穿于区乡两级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督促“七五”普法决议有效实施，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机关及“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行“12·4国家宪法日”集体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履行宪法使命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依照宪法规定，落实人大任命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有力推动新任职干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用法、依法履职。

积极履行基层立法联络职责。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网络建设，增设北岙街道作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按照省市人大的要求，协助开展好《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等25部法规草案的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等活动，组织召开各层次调研座谈会，汇集基层社情民意，及时梳理意见建议向省市人大反馈，助力地方立法更接地气。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一大着力点。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重新修订了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审查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将区法院、区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备范围。引入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初审，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借力借智，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五年来共对区政府制定出台的91件规范性文件和区检察院制定出台的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其中对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督促区政府纠正或废止。

二、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持续深化“两官”履职评议。专委高度重视“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将此列入对“两院”的常态化监督。成立履职评议工作组，确定履职评议方案，召开评议动员大会，发布线上意见建议征求公告，公布信访举报邮箱和投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采取走访相关单位、案卷抽查调阅、审阅自查报告、听取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评议对象进行全方位的“体检”。提请常委会或召开专委会听取“两院”工作报告及“两官”履职报告，确定评议等次，及时反馈评议意见，并落实跟踪整改。五年来，圆满完成了30名员额法官和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两官”素养和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助推公益诉讼及检察建议落地见效。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并通过专委会跟踪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发力。主动与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建议报备制度，自2020年1月开展以来共接收报备176件，专委结合日常调研发现的可能存在有关部门落实检察建议不到位，以及重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保障等相关40多件检察建议，协同检察机关针对性的开展“回头看”，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整改。同时，专题听取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选取部分单位交流发言，针对认识不到位、刚性制约机制不足、公益诉讼“等”外领

域拓展不够以及工作合力欠缺等问题，提出具体审议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和政府部门抓好意见落实，不断放大专委监督效应。

督促审判机关全面履行法定职能。近年来，受民间金融风险影响，审判机关受理金融案件数量明显增多，执行压力增大，群众关注度明显增强。专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连续两年调研我区金融秩序，走访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和基层村社，同区民间金融处置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座谈研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金融案件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审判机关提出审议意见，助推我区金融环境改善。同时，主任会议和专委会还分别听取区法院关于调解工作和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区法院及时研究落实。

听取和审议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依照省委和区委部署要求，作为全市唯一试点，专题听取和审议我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报告。按照监督法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周密谋划监督方案，确保监督过程始终依照法定程序走深走实。做深做细调查研究，采取集中座谈和个别交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重点了解部门单位行风建设、农村“三资”管理、社区（村）基层减负以及群众身边“四风”问题等内容。常委会五位领导亲自带队调研，走访涉及部门、乡镇、村居、企业等20多家，一线工作人员200多人次，进一步梳理提炼调研建议和审议内容，按照“跳一跳够得着”的思路制定审议意见交付监委办，试点工作得到市人大肯定。

三、督促依法行政，助推政府履职

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常委会将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列入年度例行监督计划，制定《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通过走访调研和听取汇报，充分掌握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和问题。以口头汇报和书面报告形式，安排常委会听取部分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开展测评，并向社会公布。印发审议意见，要求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提高制度供给质量和效率、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监管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执法检查，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专题调研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助推败诉率下降，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的一项

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与乱象，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对症下药。按照省市人大统一部署，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在高效联动、维护营商环境和源头治理上加力加码，以更强决心、更实举措、更大力度，做深做细做实线索排摸工作，强化工作合力，切实在全社会营造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的浓厚氛围。

有效推进矛盾纠纷调处“最多跑一地”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区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将矛盾纠纷调处“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监督列入常委会议题。通过走访区镇两级“矛调中心”，实地查看“四个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等，就调研发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区政府按照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我区“矛调”工作，做强做优“矛调”队伍，广泛宣传“中心”的功能定位、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区“矛调中心”牵头抓总的作用，细化工作责任清单，打通系统壁垒，优化数据共享，增强配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让“中心”真正成为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的“终点站”。

着力服务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督促政府从政策扶持、制度保障、医养融合等方面逐步培育健全符合洞头实际的养老发展路径。监督助力殡葬改革，规范整治丧葬礼俗，坚决抵制大操大办，进一步实现殡改制度化、规范化、生态化。在消防体制改革之际，及时关切，以促进消防救援大队能尽快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定位、新标准、新使命和新要求，进一步发挥好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结合新实施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列》开展非机动车管理监督，督促区政府加大整治、规范力度，改善非机动车管理乱占道、乱停放、乱改造和乱充电现象。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障人士出行安全。

四、主动协作配合，发挥工作合力

认真督办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五年来，严格按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结合专委日常监督工作，多次走访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牵头部门，组织召开督办座谈会，听取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办理情况汇报，向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注重与领衔及附议代表的沟通，相关建议均能及时办理并得到代表一致满意，相关民生实事项目也能及时落地见效。

积极参与常委会重要监督活动。始终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全力支持参与区人大常委会部署的疫情防控、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村社换届、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共同富裕等专项监督工作。督促对口联系部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向有关委室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有关工作依法实施、规范开展。同时，抓好区委部署的各项挂钩联系和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督查走访和“三强三促”“三服务”“十张工作清单”攻坚等活动，全力助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不断提高政治素养。五年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参加“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党章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学习教育实践中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激发工作热情、提升党性修养，为做好监察和法制司法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省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参加对口联系的各项工作会议，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着力提升监察和法制司法队伍整体履职能力。密切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在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完善我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的调研和思考》、《关于我区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和思考》、《对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的思考》等理论文章。

回顾总结五年以来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我们实实在在做了一些事，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清醒地认识到，离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和全区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与基层群众的联系还不够紧密，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期待的热点问题没能纳入监督议题；一些监督工作的谋划还欠深入，影响了监督实效；立法联系点工作形式单一，作用发挥不充分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对待，加以改进。

2022 年是我区新一届人大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为承前启后做好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把握监督重点，推进法治建设。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请常委会例行听取区政府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步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调研，听取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报告，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测评。为进一步掌握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情况，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推动执法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深化司法监督，突出监督实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专委拟调研我区虚假诉讼治理工作情况，听取区法院和检察院汇报，助推虚假诉讼有效整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专委拟调研区检察院、监委、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听取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以督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按照《关于听取和审议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跟踪监督，听取监委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三）强化规备审查，助力地方立法

根据省人大加强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日常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完善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落实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规备审查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作用发挥，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审查，提高规备审查的专业性和精准度。继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责，协助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相关立法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和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四）强化自身建设，服务中心大局。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努力学习宪法法律和相关履职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升依法履职专业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切实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共同富裕、海洋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区委中心工作，切实配合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专题询问等常委会重要监督活动。

我们相信，在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全体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依靠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监察和法制司法工作一定会开创新的局面，为全面推进“法治洞头”，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根据区十四届人大会议要求和目标任务，依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聚焦海洋经济高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把牢规划纲要编制图。“把牢图”是人大工作重点，“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是“把牢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相互交流和实地考察等形式，对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工业及信息化发展、旅游发展、商贸服务业发展、渔农村经济发展、综合交通、环境保护、教育事业发展等七个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重点围绕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完成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实施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做好准备。在“十三五”与“十四五”交接之年，成立领导小组，提出监督方案，确定监督重点，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其它工委参与专项规划编制的调研。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听取区发改局对“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多次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研，对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常委会副主任结合各专项规划分别进行视察走访调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

召开部门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开展前期工作，有力助推编制工作提速提效。初审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提出初审意见，为人代会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提供参考。

（二）初审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每年年底组织开展系列调研，对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常委会审议、人代会审查批准次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供参考。听取区发改局关于当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区发改局修改完善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好报告打下基础。配合市人大开展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次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调研，听取区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请求市人大帮助呼吁解决我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瓶颈。

（三）调研经济运行情况。通过一年两次的经济运行情况调研，听取相关经济职能部门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走访部分企业，了解我区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走势进行客观分析，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作了深刻剖析，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为确保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密集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走访两个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了解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智能化改造及疫情后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建议案的形式加大问题的解决力度。常委会分管领导深入石化园区、总部经济园、海洋经济产业园调研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平台建设情况、企业上市情况等，督促乡镇街道重视总部经济引税工作，为经济稳定增长发挥力量。

（四）助推重大项目与重点工程建设。为推进洞头重大项目与重点工程建设，促进洞头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每年多次组织区人大代表对当年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开展督查视察活动，听取有关负责人关于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探讨，就如何加快施工进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质量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关注我区 PPP 项目的进展与完成情况，于 2017 年调研 PPP 项目工作情况，并于 2021 年调研我区 PPP 项目完成情况，了解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与进展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主任会议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为推进洞头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于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对洞头

2017年以来的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推进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就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同年8月，首次召开重点项目建设专题询问会，选取六大重点建设项目采取“一问一答一会诊”的方式进行专题询问，17个部门和单位直面代表，一问一答，媒体公开，接受监督；会后形成27项清单任务，通过“一月一督查”等形式掌握项目推进进度，督促提升办理质量，确保询问应答事项落地落实；针对后续监督中项目久拖不决等问题，提出压实业主工作责任、成立项目推进专班等建议函，区政府积极采纳人大建议，召集部门负责人认领责任限时完成，有力推进项目的顺利建设；同时将监督情况呈报时任区委书记并得到批示，要求区政府专题研究，专项攻破，形成工作闭环，助推滞后项目走出困境、走向正规。2021年起草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并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规定当年拟新建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类、公益类和公共服务类等项目，以及调增投资概算超过估算20%的项目需报常委会批准。在人代会召开前且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对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初审，出具初审意见供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参考，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逐项票决。

（五）助推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为助推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2018年对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调查视察，通过现场走访、谈论交流、听取汇报等了解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发展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提供参考。2019年就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增开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针对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资金保障困难、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太多、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能力有限、体制机制不顺畅等短板制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助推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发展。根据省、市人大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调查视察组，于2019年3月至6月对我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情况开展调查视察，实地走访了多家企业，详细了解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

点、堵点；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工商联及行业协会负责人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及街道乡镇的汇报，全面掌握洞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围绕如何促浓发展氛围、壮大企业规模、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为促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地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于2021年3月至4月，对我区贯彻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实地走访了我区部分民营企业，与企业深入交流，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召开区有关部门汇报会，赴区工商联走访调研并召开行业协会、民营企业家代表座谈会，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和街道的意见和建议，向民营企业发放设置有十大类30个子项目的电子问卷调查表；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五条建议，有效推动区政府在高起点谋划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合力推进《条例》落实等方面继续发力，助推《条例》有效落实。

（七）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把“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作为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作为实现群众愿望、满足群众要求的重要途径，自2017年4月份起，就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调研督查工作。多次对审管中心开展实地督查，着重督查代表、企业、群众反映比较多的问题和涉改较多的部门，听取工作汇报，掌握阶段性成效，提出整改意见。邀请了相关部门负责人、多名具有审批经历的人大代表、部分群众，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收集“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和反映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人大的基础作用，积极开展“‘最多跑一次’代表体验周”活动，在调研视察、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代表活动等工作中紧扣改革实效，深入助推落实。

（八）助推营商环境改善。2018年开展“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监督活动，组织相关工委、人大代表、退休干部成立调研督查组，分阶段、分层次进行调研督查；深入企业调研，深入主管部门督查，通过现场走访、召开座谈会、营商专员面对面等方式，全面了解区直各部门和街道乡镇在优化公务服务，切实改善政务、投资、市场、法治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企业反映较多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面对面协商化解，听取区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情况，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同年，通过走访企业、座谈交流等形式对我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了调研，了解我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下步工作打算，并在主任会议上专题听取了区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聚焦财政管理高质量，看好人民“钱袋子”

（一）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在人代会召开前，听取区财政局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和当年预算安排的汇报，提出当年预算安排有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区财政局进一步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力求报告更加直观、细化、易读、易懂，为人大代表审查预算打好基础。在人代会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对区财政局提出的当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提交常委会审议表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专家评审、专委审查、部门预算听证等措施，2017－2020年每年从140多家预算单位中选取60家部门预算进行了重点审查，2021年对全区132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进行了全面审查，每年对3－5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进行公开听证，通过审查，压减、优化项目支出。五年来，共督促调整优化预算项目645个，优化压减资金7.09亿元，有力促进部门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调研街道预算工作开展情况，针对街道预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预算审查监督，促进和保障街道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具体工作要求。

（二）加强决算审查和审计监督。按照中央有关“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要求，每年选取3－5个单位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就其上一年度的决算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在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本级财政决算前，组织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区财政局的工作汇报，对当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上一年度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常委会供审议参考。同时，积极与审计部门沟通交流，听取审计部门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财政决算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听取审计部门关于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促进审计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有关文

件要求，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其他年份审议了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于不同年度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一系列监督活动，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和效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地方发展。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助推国有企业改革这一国家战略落地落实，把深化国企改革作为近两年监督工作的重要议题，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化了国有企业改革。自2020年9月份起，围绕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对政府投融资平台化身的洞头区城发、旅发两家功能性公司转型发展和运营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掌握了两家功能性公司在实体化转型发展中开展资产清理、推进债务剥离置换、提升企业经营与融资能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在调研基础上，同年11月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城发、旅发两家功能性公司运营情况报告，重点针对两家功能性公司在实体化转型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加快产业布局规划、整合经营性资产、加强债务清理，建立补偿机制等审议意见，督促政府进一步做好两家功能性公司体制机制改革，以推动企业转型，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常委会审议意见引起了区委的重视，时任区委书记在洞头区委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要在2021年做好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后半篇文章”。2021年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就两家功能性公司运营情况的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区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鉴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深化国企改革这项议题测评结果满意度不高，同年8月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深化国企改革专题询问会，就深化国企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由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询问会后，就专题询问中所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跟踪问效，进一步助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五）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限额与债券资金使用监督，积极做好区政府提交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的初审工作，要求区政府做好存量债务转换工作，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债务管理体系，积极消化政府存量债务，确保我

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通过“一月一督查”等形式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开展监督，听取相关责任单位关于部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对使用进度较慢、相对滞后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督，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对《洞头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开展调研，针对我区在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还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六）关注惠企政策兑现。2017年，开展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兑现工作情况调研，主任会议专题听取相关情况汇报，针对部分优惠政策宣传不到位、兑现时间较长，优惠政策点多面广难以产生较明显促进作用，部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提出要强化惠企政策宣贯工作，使政策兑现能尽快落实到位；要发挥惠企政策有效作用，使政策实施更有针对性；要举一反三加强企业服务，切实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等意见和建议。

三、聚焦工作实效高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作用

（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深入工业园区走访相关企业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详细了解企业防控物资、生产原材料供应、员工返岗防疫等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企业做好防疫物资准备、返工人员隔离、员工健康监测、重点场所消杀、食堂进餐管理等工作。

（二）积极开展课题调研。2018年根据区委布署，围绕街道（乡镇）职能，优化配置财政资源，开展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课题调研，结合洞头实际，提出新一轮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与完善的建议，特别是提出依托改革撬动街道（乡镇）招商引资和经济转型等对策建议供区委主要领导参阅。另外，财经委自我加压，在做好各项监督工作的同时，围绕提高招商引资税收贡献、传统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海洋经济产业园企业亩均税收、财源与偿债能力建设、推进审计建议落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节约型政府建设等方面选定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并积极抓好成果转化，把提出的对策和建议运用到人大履职中，努力让调研成果上升为区委决策参考，把调研成果提供基层共享资源，主动把调研成果融入代表建议素材收集中，同时结合前期调研科学谋划好来年工作思路，使调研成果

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举措。

（三）积极督办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项目。根据区人代会票决产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的要求，积极督办财经预算类人大代表建议，以及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部分项目。通过现场察看、走访代表及时了解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对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中的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召开督办座谈会，组织代表与建议案主办单位进行面商，听取承办单位负责人关于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积极配合开展其他各项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挂钩联系街道（乡镇）、村居、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代表人士等，深入联系点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挂钩联系对象的基本情况，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及建议，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与困难。2020 年，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督导村社组织换届工作，深入了解村社组织换届准备工作情况，助推挂钩联系村社实现村社组织换届工作“又好又稳又快”目标，为打好打赢换届硬仗筑牢坚实基础。此外，协助人大其他委室围绕蓝色海湾建设、“花园村庄”建设、休渔新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海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两菜一渔”发展、渔农民增收、民宿发展、水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调查视察活动，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十四届人大财经委圆满完成了届内各项工作任务，2022 年将迎来新一届区人大财经委，未来五年，区人大财经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有关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增强责任担当，更加扎实地做好人大财经监督工作。

一、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切实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紧盯“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结合半年度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监督，开展上半年国民经济和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及时了解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的有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结合年度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监督，做好新一年度计划草案初审工作，为人代会审查批准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供依据。加强对全区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调研，深入督查《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落实，及时提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区政府继

续做好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推进全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洞头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要求，加强对临港产业集群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监督，继续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督查视察活动，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持续助推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为我区全面推进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深化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监督，做好区政府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上一年度区级决算的报告、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的初审工作，组织开展部门决算审查。加强部门预算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部门预算草案审查及评审工作。深入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调研，提高审计工作实效，组织对区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

三、以进一步摸清家底为目标，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审议工作。并根据《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在制度落实和调研过程中进一步摸清我区国有资产家底，了解国有资产的总额、结构、分布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管理工作和改革进展情况等。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手段和方式，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特定问题调查，确保监督取得实效。同时，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确保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依法成立。两年来，在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社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依法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为推动洞头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自身建设，夯实专委工作基础。自觉加强理论武装。社建委坚持不懈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努力在学思践悟中汲取奋进力量，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强化做好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和对口联系部门》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社建委的工作职责和对口联系部门，并从人大代表中物色5名相关领域的优秀代表作为专委兼职委员，并配备1名专职办事人员，进一步充实委员会工作力量。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加强社会建设领域业务政策、专项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专委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和工作调研等运行机制，同时为加强同对口单位的联系，相继建立联系机制和信息员队伍，保证工作交流更加通畅、运行更加高效。

二、关注民生保障，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以民生为落脚点，积极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实地走访、专题听取、座谈征求、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乡镇街道一线，全面落实专项监督各项措施，掌握了第一手素材，提出了针对性建议，促进了一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殡革和丧葬礼**

俗规范整治方面。针对违规办丧、监管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政策宣传、加快设施保障等建议，得到了区政府采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成立了专题调研组，暗访了酒店、排档、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等重点单位，提出了监管能力建设、机制保障和重点领域整治等意见建议；**退役军人三级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召开了社会专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专题听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汇报，提出了“创业就业、烈士褒扬、服务保障”等改进退伍军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全社会形成了关心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创业就业与人才保障工作方面。**就“人才结构调整、创业创新活力、众创平台建设、企业招工引才、政府招才留才政策导向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措施，推动了企业反映问题得到顺利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去年9月份，我们以专题询问会方式，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监督。组建成立了3个调研视察组，分乡镇街道召开调研座谈会，实地走访多个村居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民办养老机构和在建养老设施项目，累计收集各类问题30多个，最后精选出10个热度高、“辣”味足的问题，让职能部门和事权街道应询答复，并围绕强化完善工作体系、创新提升居家养老、统筹构建设施网络、深化医养康养服务等，梳理形成跟踪监督清单，交由区政府办理，成效明显。

三、发挥代表作用，认真督办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强化代表建议全过程督办。两年来，社建委共负责督办13件代表建议，主要涉及人才队伍建设、景区村十小行业审批、基层阵地融合发展、社区干部待遇、城区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养老服务等。抓会前把关。人代会前对代表提交的建议初稿进行审核，掌握代表意图，提出优化意见，提高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抓办中跟踪。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调研、专题会议和邀请代表与承办部门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充分交流办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实时跟进办理进度。抓答后反馈。对部门提交的初步答复意见进行审核，不合格的退回重新答复；积极沟通代表对答复意见的评价，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办理的，会同承办部门认真向代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代表理解。13件建议代表满意率达100%。特别是去年在督办1号重点建议《关于加快完善殡仪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过程中，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抓紧前期工作，年初就组织外出考察，深入可行性论证，形成办理意见和建设方案。我委专门召开代表意见征询会，代表意见高度统一，全力支持。常委会领导带领专委多次深入一线督办，帮助协调办理过程中问题和困难，有力地保障了重点建议的办理力度。**民生实事体现真督办、会督办。**养

老服务、新城农贸市场提升工程是十四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为有力推进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社建委制定监督计划，建立项目进度月报制，邀请代表参与监督，合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区中心敬老院启动主体工程建设，《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已经出台，20户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和老年食堂困难群众就餐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新城农贸市场“森活之家”综合体完成改建工程并投用运营。

四、加强系统协同，有效提升工作质量。配合上级人大工作。根据市人大社建委年度工作要求，社建委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调查了解养老服务、就业创业和人才保障、家政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和长护险运行等相关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人大。**强化本级代表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更充分地了解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期盼和呼声，积极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切，力所能及帮助解决问题，努力做到汇民意、聚民智、惠民利。**增进对口部门协同。**建立工作联系协同机制，及时互相通报年度和重要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情况反映。定期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听取各部门工作职能、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计划安排以及对社建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推进社建委各项监督工作。

回顾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对照新时期赋予的职能和任务要求，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调研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工作专业水平不够强，组成人员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是洞头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关键五年。建议今后五年社建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充分履职，增强监督实效，为创新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应有力量。**

2022年是新一届社建委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建议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法制性相一致原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社会建设方面重要论述，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政治自觉。深入贯彻区委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大局，

聚焦民生保障，充分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履职培训和交流，提高调查研究本领，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自觉担起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践行者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推进者的职责使命。

二、服务中心大局，监督助推民生改善。一是关注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围绕洞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提出的全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重点关注城乡低收入群体、新居民和青年群体住房保障、老旧集镇居住环境、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享受公共服务政策等情况，进一步推进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致力打造“安居洞头”。**二是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省市实施办法在我区的贯彻落实，重点关注无障碍环境社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完善等情况，进一步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城市品位提升。**三是关注海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在2021年常委会审议监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调研了解海上救援应急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救援机制、基层日常管理和组织力量保障等情况，进一步提升海上应急救援能力，筑牢海上安全生产防线。**四是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部省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在我区贯彻落实，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外，我们还将跟踪监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真正使监督取得实效。

三、服务代表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社会建设方面代表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功效，畅通与代表沟通的渠道，推动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主动进站听取意见、办理代表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监督议题调研和重点建议、民生实事督办工作，周密制定调查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切实使调研更有深度，提出建议意见更具针对性、有效性。认真办理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票决产生的有关民生实事项目，注重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的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推动代表建议得到较好落实、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继续跟踪督办上年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民生实事投用运行情况，切实使件件有回应关切、件件能真正满意。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1年，区政府将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15件（重点件2件）交由42个单位具体承办，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73件，占63.5%；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4件，占29.6%；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占6.9%。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15份，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100件，占87.0%；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13.0%。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加快完善殡仪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建议第60号、103号合并）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工作。区政府经过前期深入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认为该建议具有必要性，决定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项目。**一是**前往余杭、嵊泗等地实地考察火化设备实际运行中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供决策参考；**二是**完成项目实施资金测算和火化设备比选，并详细制定项目建设推进计划；**三是**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程序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通过备案；**四是**完成项目立项和初步方案设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但受区殡仪服务中心周边群众信访事件影响，项目展期至2022年12月底。下步，我们将加快推进政策处理和项目建设，做深做细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利影响，尽早启用区殡仪服务中心火化功能。

（二）关于加快破解海岛群众“吃水难”问题的建议（建议21号、111号合并）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海岛群众“吃水

难”问题，全力争取洞头（温州）陆域引（供）水二期工程上马，进一步完善农村入户给水配水管网工程，着力构建本岛、大门、鹿西三大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一是加快引水项目建设。**启动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总投资7.2亿元，设计日最大供水量14万吨,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目前推进顺利。完成大门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建设并完成通水试验。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预计2022年6月建成。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用，大门、鹿西将引入优质的楠溪江水源，从根源上解决海岛百姓吃水、用水难题。**二是提升改造水厂设施。**全面做好鹿西管网改造工程和鹿西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积极对接温州自来水公司，争取在2022年底前对大门岙底水厂和杨梅田水厂制水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出水水质安全达标。**三是提高配套保障水平。**强化鹿西海水淡化利用，全面启动海水淡化设施运行，作为鹿西旱季供水水源的有效补充。同时，加大抗旱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将根据两个离岛乡镇旱情实际，及时保障抗旱资金。**四是强化节水宣传利用。**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原则，投资200万元建设大门节水小镇项目，预计2022年3月底完工。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落实各项节水措施，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心系民心民生，用心用情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建立区政府领导人大建议办理挂钩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分管领导协调推进建议办理，逐件阅批答复件。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科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做到“三坚持”。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与客观条件相对照，确保答复准确。**三是**做到“三到位”。通过人大代表建议网上交

办，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实现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到位、办理答复到位、办理过程记录到位。

（三）突出解决问题，办理实效不断体现。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着力做到“三联系、三沟通”，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工委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答复意见及相关要求，协调工作步调，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三是**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了解掌握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就落实所提建议达成共识。

（四）强化日常督查，办理水平不断提升。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开展现场督查，实地察看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区政府各分管领导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建立建议办理情况督办制度和通报制度，采取建议提案系统跟踪、电话催办、现场督查等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提高办件质量和代表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我们也看到，新时代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们对政府及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办理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们的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办理责任心不够，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办件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落实的力度也需要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够顺畅、深入，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不深、不细，对代表意图的了解不足、不准。**三是**部分单位办理速度偏慢，在办理截止日的最后几天才完成答复。

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服务人民职责，回应代表关切、期盼解决的实际问题和难题，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受益。**二是突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背景和建议初衷，把握实质内涵，摸清问题症结，真正把办件从“服务问题”转变为“服务人民”。**三是提升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

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密切联系沟通。**加强与代表的协商，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的深度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争取破难攻坚。

各位代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任务所在、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对口调查视察。视察组走进街道（乡镇），深入基层、深入代表，召开领衔代表座谈会听取办理情况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15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10件、闭会期间提出5件。截至9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

（一）代办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73件（A类），占总数的63.5%，较去年下降1.8%；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4件（B类），占总数的29.6%，较去年下降1%；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C类），占总数的6.9%，较去年提高2.8%。

（二）代表建议满意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15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99件，占总数的86.1%，较去年提高1.4%；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总数的13.0%，较去年下降2.3%；表示不满意的1件，占总数的0.9%。

二、主要做法

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中，大部分办理单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办结代表所提建议，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明确责任抓落实。实施代表建议区长领办制，重点件由区长挂钩，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将代表建议编号登记后，交办至承办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办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大多数承办单位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的工作机制。各配合单位也都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办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限时办理。

（二）结合工作抓办理。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以代表建议办理为契机，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改进推动部门工作有机结合，相得益彰，取得了良好效果。按照“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要求，注重程序到位，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开展面商，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力求使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妥然解决。此外，各主办单位能与协办单位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务求实效抓督办。一是突出重点督办。加大常委会督办力度，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重点督办、重点跟踪件由联系专工委专门督办，提高代表建议解决效率。通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会商会、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查看落实情况等，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效果。**二是**加强过程督办。通过实地走访、集中问询、对接部门等，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及时了解主办单位办理进度和面商情况，对面商不到位、举措不到位的，督促主办单位抓紧解决和落实，真正让代表满意。**三是**做好协同督办。积极调动工委兼职委员履职热情，引导参与督办工作。加强与街道（乡镇）人大互动，共同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集体面商，促成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存在问题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显著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些主办单位虽然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方案，但对建议办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办理工作深度和落实力度有待提高，办理答复敷衍应付。有的协办单位消极配合，认为办件是主办单位的责任，没有从本部门履职角度支持配合办理工作。

（二）办理实效仍需增强。部分承办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部分答复意见以介绍工作成绩为主，对下一步落实代表建议措施针对性不强。有的承办单位简单认为答复完毕等同于办理完毕，对于个别由于历史原因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存在推脱责任的现象，没有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缺乏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措施。

（三）沟通面商还需加强。个别承办单位连电话沟通都没有。

四、几点建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

（一）提高认识，增强办理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乡镇）人大要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着重从政策层面、具体问题有效落实等方面去思考谋划建议，兼顾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严把程序，推动办理工作开展。要深入调查研究，吃透代表建议反映的实质，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要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代表按办理前期、中期、后期三阶段进行动态跟踪，更好将民意贯穿决策全过程。要鼓励承办单位与代表多形式沟通交流，克服纠正片面追求满意率的倾向，促使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对代表反映集中且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督促尽快解决，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见到成效的，要建立长效办理工作机制，实行滚动办、连续办、系统办。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代表建议，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避免问题矛盾化，努力让代表对办理工作真正满意。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9日17时。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截止到2月19日17时本次会议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0件。收到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44件，其中政治法制类10件，财政经济类28件，教科文卫类27件，城建环保类55件，农业扶贫类10件，民宗侨外类1件，其他类13件。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会后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和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

2022年十五届一次会议建议（146件）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	关于昆鹏街道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的建议	许声维	政治法制类	昆鹏街道
2	关于村社融合后半篇文章的建议	叶建成	政治法制类	东屏街道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吸引产业技能人才政策的建议的建议	许曹毅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4	关于落实洞头区留用地兑现、落地、拨用的建议	张　磊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5	关于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的问题建议的建议	叶秀梅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6	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及农村社区天然气管道安装政策倾斜力度的建议	蔡桂英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房审批的建议	陈　浩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8	关于打破数据壁垒 助推基层“智治”创新的建议	陈佩秋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9	关于进一步加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的建议	叶丽月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10	关于提高村医工资待遇的建议	许升湖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11	关于洞头区培育新能源规上示范园的建议	林向武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2	关于公建项目建设工程临时施工变压器再利用的建议	李苗艳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3	关于建立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企业白名单制度的建议	孔圣丹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4	关于充分发挥温州综保区展示交易经济的建议	孔圣丹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5	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纪文涛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6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来料加工的建议	隆永琼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7	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的建议	吴金寿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8	关于要求解决鹿西渔港疏浚工程项目资金的建议	曾伙磊	财政经济类	鹿西乡
19	关于帮助支持推进鹿西大黄鱼综合体招商的建议	石福明	财政经济类	鹿西乡
20	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区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建议	赵春建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21	关于优化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建议	叶秀梅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2	关于推动东沙港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吴子屹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3	关于出台村社招引总部经济奖励政策的建议	张丽凡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4	关于大长坑村“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 建议	邱攀攀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5	关于加强开放性沙滩管理的建议	洪求伟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6	关于加大扶持星光业态发展的建议	叶建成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7	关于建设工业园区“青年之家”的建议	方雅靓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8	关于加大来洞青年就业政策保障的建议	方雅靓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9	关于挖掘景边旅游资源的建议的建议	许升湖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0	关于激励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的建议	尤国仪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1	关于加快推进海霞小镇核心村建设打造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议	郑华端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2	关于引导民宿市场理性投资，避免行业内卷的建议	胡鹏飞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3	关于推动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	杨武阳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4	关于提升本地电子电器传统产业的建议	许曹毅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5	关于渔农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吴志坤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6	关于探索未来乡村“社区化”创建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的建议	陈伟民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7	关于加快规划开发大门镇整体旅游项目的建议	陈丽芬	财政经济类	大门镇
38	关于农旅结合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基地的建议	杨步海	财政经济类	大门镇
39	关于要求加快昆鹏街道配套学校建设的建议	严学文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40	关于加快瓯江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设施建设，完善教育资源配置的建议	杨春林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41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能力的建议	叶秀霞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42	关于完善疫情防控经费政策的建议	吴金寿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43	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建议	蔡芙玲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4	关于双减政策下教育发展的建议	陈若蕾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5	关于疫情严峻形式下全员覆盖上报防疫码需求的建议	陈若蕾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6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建设老年公寓的建议	陈小芬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7	关于扶助提升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建议	陈妍仲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8	关于配备学校专职财务人员的建议	黄建勇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9	关于加大对离岛教育支持力度的建议	陈庆杰	教科文卫类	鹿西乡
50	关于增设公办幼儿园托班，注重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的建议	黄晓丽	教科文卫类	霓屿街道
51	关于开发洞头旅游数字化宣传 探索“旅游跃变”的建议	陈　浩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2	关于九亩坵新石器遗址建成陈列馆（遗址公园）的建议	陈企星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3	关于进一步优化洞头教育的建议	董艳玲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4	关于互联网下的适老化建议	林振权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5	关于建设实验中学现代化共享式体育场馆的建议	纪玉丕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56	关于东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迁建的建议	张丽凡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57	关于建立洞头区教育奖励专项基金的建议	杨　阳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8	关于进一步提升北岙街道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的建议	赵　玮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9	关于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议	叶丽月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60	关于支持城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	蔡桂英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61	关于发挥妇联职能 助推村居家庭教育的建议	庄艳秋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62	关于优化提升洞头中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	林银凤	教科文卫类	大门镇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63	关于要求在全区持续推进明眸皓齿工程的建议	南建军	教科文卫类	大门镇
64	关于开展洞头区儿童和青少年脊柱侧弯防控工作的建议	王向阳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65	关于合理利用元觉新义校、幼儿园闲置校舍资源的建议	庄颖岚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66	关于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交通网络便捷化智能化 助力瓯江口新区“产业、商业、人气”三集聚的建议	蔡景界	城建环保类	昆鹏街道
67	关于打通农村道路加强村级融合的建议	朱剑荣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68	关于国有边角地块整合激发村集体发展的建议	陈声伟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69	关于花岗整村搬迁的建议	李红琴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0	关于加强状元岙港区周边交通优化的建议	郑恒哲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1	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村建房审批的建议	袁顺仕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2	关于元觉深门村“出城口”景观打造的建议	叶明芽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3	关于 330 国道形象提升的建议	姚慧斌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74	关于建立健全鹿西渔港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	陈余飞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5	关于口筐通村主干道路改造提升的建议	张小华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6	关于完善鹿西岛乡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的建议	颜贤权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7	关于启动鹿西岛南岸线通景廊道项目建设的建议	陈志华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8	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建议	胡凤钗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79	关于群众建房难问题的建议	陈光尚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80	关于霓屿山尖旅游景点加大投入建设的建议	陈爱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81	关于建设霓屿布袋岙北码头的建议	张小微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82	关于要求解决和清理海飘物问题的建议	柯晓东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83	关于正岙村旧村改造建造的建议	曾治华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84	关于做好洞头区“村改社”后半篇文章的建议	陈　浩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5	关于天然气用户享受市区“同网同价”的建议	赵春建	城建环保类	昆鹏街道
86	关于加快新城垃圾中转站搬迁的建议	陈　浩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7	关于城市绿化设施后期精细化管护的建议	陈坤荣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8	关于新城社区重新划分两个社区的建议	陈佩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9	关于规划建设城乡结合部森林公园的建议	陈企星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0	关于进一步完善霓屿新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胡凤钗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91	关于加强南片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曾治华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92	关于霓屿街道长坑垄村北面通村道路改造的建议	陈国祥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93	关于进一步提高岛内交通便利、破解交通拥堵、倡导绿色出行的建议	庄艳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4	关于改善新城区与旧城区南片、南塘工业区交通状况的建议	甘建鹏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5	关于增设 s211 项目霓屿至北岙段工程同兴村叉口的建议	胡凤钗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96	关于提高环境卫生保洁标准的建议	张丽凡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97	关于加快完善我区全域污水管网助推水环境长治久安的建议	林彩英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8	关于东屏街道部分道路纳入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建议	洪求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99	关于串联大三盘岛外环海岸线的建议	余　洁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0	关于理顺违建违搭执法机制的建议	洪求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101	关于加强城南路道路停车管理的建议	陈后省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102	关于逐步扩大城市住宅区物业化管理覆盖面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建议	王赞萍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3	关于启动东屏大道二期道路建设的建议	陈后省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104	关于消除“牛皮癣” 进一步美化城市的 建议	吴　万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5	关于实施民宿附属设施建设备案制度的建议	张素萍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06	关于继续开展三线整治的建议的建议	叶丽月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7	关于解决城南片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的建议	林子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8	关于加快老城区老旧住房和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	许素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9	关于加强新社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的建议	余　洁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0	关于加快我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 建议	余　洁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1	关于加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	杨新苗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2	关于优化布局充电桩的建议	林子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3	关于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建议	许兆婷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4	关于在大门镇建立小微产业园暨青年创业孵化园的建议	黄孟飞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5	关于对大门镇马观线公路修建和提升的建议	陈幼灵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6	关于要求建立大门船只避风港的建议	朱松贤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7	关于解决老百姓住房问题的建议	柳定波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8	关于关于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的建议	黄海月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9	关于要求对避风港内淤泥进行清理的建议	徐松龙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20	关于沿港大道管线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徐松龙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21	关于居家养老规模提升的建议	叶生杰	农业扶贫类	元觉街道
122	关于元觉街道沙角渔用码头建设的建议	庄恭论	农业扶贫类	元觉街道
123	关于要求尽快解决灵昆农业相关资金补助等问题的建议	周永飞	农业扶贫类	灵昆街道
124	关于扶持推广“坛紫菜冷藏网技术”的建议	张高艳	农业扶贫类	霓屿街道
125	关于霓屿紫菜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张良水	农业扶贫类	霓屿街道
126	关于在霓屿330国道布袋岙段建立霓屿农特产品自销点的建议	郭坤碟	农业扶贫类	霓屿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27	关于加大对科技化立体式水循环养殖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的建议	张立宁	农业扶贫类	霓屿街道
128	关于关注渔船生活环境，提升渔民海上生活质量的建议	董艳玲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129	关于加快洞头主要渔港增质提效的建议	黄秀君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130	关于规范公共渔用码头经营管理的建议	叶建成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131	关于要求打造霓屿街道宁海寺禅修文化养生基地的建议	陈国祥	民宗侨外类	霓屿街道
132	关于加快推进大门-鹿西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建议	陈庆杰	其它类	鹿西乡
133	关于提升鹿西旅游景区品质的建议	石献珠	其它类	鹿西乡
134	关于要求建立鹿西离岛应急体系的建议	杨信勤	其它类	鹿西乡
135	关于应对沙岙通车后鹿西交通疏导若干问题的建议	陈志华	其它类	鹿西乡
136	关于优化捷鹿公司若干运营机制的建议	陈余飞	其它类	鹿西乡
137	关于大力发展洞头海上旅游业的建议	杨森权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8	关于解决洞头区当前殡葬改革存在问题的的建议	杨森权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9	关于加快洞头区离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缪双叶	其它类	鹿西乡
140	关于加快快递进村 实现提供就近寄递服务的建议	朱剑荣	其它类	元觉街道
141	关于加快推进大门镇海岸线生态及沙滩修复建设蓝色家园的建议	王昌权	其它类	大门镇
142	关于优化洞头航运业营商环境的建议	陈 献	其它类	大门镇
143	关于发展绿色能源+项目，带动洞头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杨步海	其它类	大门镇
144	关于申请保障黄岙片美丽田园维护管理经费的建议	林顺强	其它类	大门镇
145	关于一体化打造环东沙港旅游经济带的建议	陈伟民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146	关于加强北岙街道东沙渔港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	吴子屹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按照区委的意见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区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区8个街道乡镇和区直机关、部队共有98个大选区，98个选区于2021年12月20日一次选举成功。投票选举工作于2021年12月20日全部结束，依法选举产生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9名。

这次换届选举，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9名，这些名额均由区选举委员会一次性分配到各选区，并由各选区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在整个选举工作中，区、镇两级对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比例和素质要求进行了严格把关，选举委员会还特别重视审查选举程序是否依法规范，区委“两代表一委员”资格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联审。2021年12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区选举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当选的189名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符合法律规定，确认这189名区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新当选的189名代表情况如下：

1.代表的界别结构。在当选的189名代表中，党政干部47名，占24.9%；妇女59名，占31.2%；非中共党员61名（其中九三学社人士1名，民建党人士1名，民进会员人士1名），占32.3%；工人农民82名，占43.4%;专业技术人员51名，占27%。此外，连任的代表61名，占32.3%。基本符合上级和区委对代表构成比例的具体规定。

2.代表的知识结构。当选代表中，具有研究生以上文化程度的9名，占代表总数的4.8%；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92名，占代表总数的48.7%;大专及高职文化程度的42名，占代表总数的22.2%；高中、中专、职高文化程度及其以下46名，占代表总数24.3%。总体上说，代表的文化层次明显提高。

3.代表的年龄结构。当选代表中，18至35周岁的24名，占代表总数的12.7%；36至55周岁的147名,占代表总数的77.8%；56周岁以上的18名，占代表总数的9.5%。代表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

4.代表的行业结构。当选代表中，有在全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员，有政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代表，有来自村居熟知基层情况的代表，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及商业、社会服务业的代表。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涉及领域较为广泛。

5.代表的素质结构。当选代表既具有代表性，又具有先进性。他们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能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代表权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对推进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附件：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附件：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姓名	选区
黄根忠	北岙街道第一选区（岭背第一选区）
林彩英	北岙街道第一选区（岭背第一选区）
柯位宪	北岙街道第二选区（岭背第二选区）
董艳玲	北岙街道第二选区（岭背第二选区）
吴兹敏	北岙街道第三选区（城中第一选区）
许素艳	北岙街道第三选区（城中第一选区）
颜丽函	北岙街道第四选区（城中第二选区）
赵玮	北岙街道第四选区（城中第二选区）
赵爽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叶丽月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郑德满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郭华斌	北岙街道第六选区（新城第一选区）
许曹毅	北岙街道第六选区（新城第一选区）
徐守斌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陈佩秋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胡鹏飞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李毅	北岙街道第八选区（银海第一选区）
叶秀梅	北岙街道第八选区（银海第一选区）
吴万	北岙街道第九选区（银海第二选区）
朱扬华	北岙街道第九选区（银海第二选区）

姓名	选区
陈浩	北岙街道第十选区（九厅选区）
杨阳	北岙街道第十选区（九厅选区）
陈坤荣	北岙街道第十一选区（柴岙选区）
郑华端	北岙街道第十二选区（海霞选区）
尤国仪	北岙街道第十三选区（鸽尾礁选区）
吕海棠	北岙街道第十四选区（大王殿选区）
吴志坤	北岙街道第十四选区（大王殿选区）
陈伟民	北岙街道第十五选区（双垅村选区）
吴子屹	北岙街道第十六选区（东沙选区）
苏剑群	北岙街道第十七选区（打水鞍选区）
杨新苗	北岙街道第十七选区（打水鞍选区）
陈企星	北岙街道第十八选区（风门选区）
蔡桂英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王赞萍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甘建鹏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郭云强	北岙街道第二十选区（大长坑选区）
邱攀攀	北岙街道第二十选区（大长坑选区）
林振权	北岙街道第二十一选区（小长坑选区）
许兆婷	北岙街道第二十一选区（小长坑选区）
杨武阳	北岙街道第二十二选区（隔头选区）
许升湖	北岙街道第二十三选区（东郊选区）
庄艳秋	北岙街道第二十四选区（九仙选区）
张磊	北岙街道第二十五选区（小三盘选区）

姓名	选区
苏彩照	北岙街道第二十六选区（大朴、白迭选区）
林子克	北岙街道第二十七选区（小朴选区）
黄秀君	北岙街道第二十八选区（西山头选区）
颜厥炎	北岙街道第二十九选区（大岙选区）
林微汝	北岙街道第二十九选区（大岙选区）
徐松龙	北岙街道第三十选区（阜埠岙选区）
余洁	北岙街道第三十一选区（擂网岙、下尾选区）
戴显强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夏建勇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周春萍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林铁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张亦杰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蔡芙玲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陈小芬	灵昆街道第三选区（海思村）
黄建勇	灵昆街道第三选区（海思村）
刘君可	灵昆街道第四选区（沙塘村）
张洪星	灵昆街道第四选区（沙塘村）
邱新楚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周永飞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姚慧斌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项松如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黄根银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陈建忠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姓名	选区
叶国胜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陈若蕾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陈妍仲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柳定波	大门镇第一选区（美岙村、寨楼村）
朱松贤	大门镇第二选区（豆岩村）
何莉平	大门镇第二选区（豆岩村）
金威华	大门镇第三选区（杨梅田村、仁前途村、中燃华电、中油沥青）
黄孟飞	大门镇第三选区（杨梅田村、仁前途村、中燃华电、中油沥青）
林顺强	大门镇第四选区（小门村）
陈青委	大门镇第四选区（小门村）
陈幼灵	大门镇第五选区（营盘基村、乌仙头村）
林银凤	大门镇第六选区（东屿村、机关、学校、水务公司、大荆村等）
陈青青	大门镇第六选区（东屿村、机关、学校、水务公司、大荆村等）
张金明	大门镇第七选区（小荆村、洞头二中、长沙村、大门镇中心卫生院）
南建军	大门镇第七选区（小荆村、洞头二中、长沙村、大门镇中心卫生院）
蔡建荣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谢松艳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林碎春	大门镇第九选区（大溪居、公安洞头分局大门派出所（交警中队）、大门检察室、大门司法所）
黄海月	大门镇第十选区（朝阳社区、大门镇中心小学、农商银行大门分行 、大门旅游管理中心、温州市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献	大门镇第十一选区（甲山社区）
侯合海	大门镇第十一选区（甲山社区）
苏友山	大门镇第十二选区（岙底村）

姓名	选区
林仁芬	大门镇第十二选区（岙底村）
翁定献	大门镇第十三选区（岙面村、潭头村）
王连华	大门镇第十四区（西浪村）
陈春飞	大门镇第十四区（西浪村）
杨步海	大门镇第十五选区（东浪村、石浦村）
王昌权	大门镇第十六选区（沙枫港村）
陈丽芬	大门镇第十七选区（观音礁村）
朱顺义	大门镇第十七选区（观音礁村）
陈后省	东屏街道第一选区（中仑、机关、实验中学）
纪玉丕	东屏街道第一选区（中仑、机关、实验中学）
刘素婷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叶建成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王金萍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郭玉贞	东屏街道第三选区（后坑村、小学选区）
庄艳玲	东屏街道第三选区（后坑村、小学选区）
陈后春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洪求伟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兰晓军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南海滨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陈昆炬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陈胜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姓名	选区
周必东	东屏街道第六选区（垅头村选区）
陈钦宾	东屏街道第六选区（垅头村选区）
张海山	东屏街道第七选区（惠民村、东屏卫生院、教育三幼选区）
张丽凡	东屏街道第七选区（惠民村、东屏卫生院、教育三幼选区）
朱显妙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叶海波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纪华雄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郭献槟	东屏街道第九选区（寮顶选区、岙仔选区）
方雅靓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林素娟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张素萍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叶生杰	元觉街道第一选区（花岗村）
李红琴	元觉街道第一选区（花岗村）
詹景伟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庄恭论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袁顺仕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朱剑荣	元觉街道第三选区（活水潭村、卫生院）
叶秀霞	元觉街道第三选区（活水潭村、卫生院）
甘海选	元觉街道第四选区（沙岗村）
吴金寿	元觉街道第四选区（沙岗村）
王仁建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姓名	选区
叶明芽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郑恒哲	元觉街道第六选区（状元村、学校）
隆永琼	元觉街道第六选区（状元村、学校）
陈声伟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庄颖岚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蔡国华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柯晓东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陈光尚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杨小军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吴肃锋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张高艳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张小微	霓屿街道第三选区（布袋岙选区）
郭坤碟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张良水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胡凤钗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杨森权	霓屿街道第五选区（下郎选区）
张立宁	霓屿街道第六选区（正岙选区）
曾治华	霓屿街道第六选区（正岙选区）
陈国祥	霓屿街道第七选区（长坑垄选区）
黄晓丽	霓屿街道第七选区（长坑垄选区）
陈爱国	霓屿街道第八选区（郎等选区）

姓名	选区
李苗艳	昆鹏街道第一选区（综合选区）
王向阳	昆鹏街道第一选区（综合选区）
林向武	昆鹏街道第二选区（金马、一能）
杨春林	昆鹏街道第二选区（金马、一能）
严学文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孔圣丹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许生坚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许声维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纪文涛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王恭顺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张爱淑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蔡景界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郑建林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陈余飞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颜贤权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石福明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石献珠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曾伙磊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陈志华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张小华	鹿西乡第三选区（口筐村）
陈庆杰	鹿西乡第三选区（口筐村）

姓名	选区
郑锋利	鹿西乡第四选区（东臼村）
缪双叶	鹿西乡第四选区（东臼村）
张孚标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童海光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杨信勤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陈乃车	区直机关第一选区（教育系统）
倪佩雪	区直机关第二选区（政法及群团通信系统）
许宪国	区直机关第二选区（政法及群团通信系统）
赵春建	区直机关第三选区（审批中心大楼系统）
黄朝晖	区直机关第三选区（审批中心大楼系统）
陈静	区直机关第四选区（财税及银行系统）
林高鹤	区直机关第五选区（大职能部门及垂直系统）
柯友疆	区直机关第五选区（大职能部门及垂直系统）
倪蓓蓓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郑育丹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王强	部队选区
黄瑞士	部队选区

备 案 报 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瑞静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耀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刚辞职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建海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云强辞职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明理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梅山标辞职请求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报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2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瑞静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021年6月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瑞静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建林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耀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石耀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刚辞职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刚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建海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建海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顺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云强辞职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郭云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明理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叶明理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梅山标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梅山标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叶海峰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等6个项目（见附件）为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4.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3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72179	10000
2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13393	2000
3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5660	1000
4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29924	500
5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8051	500
6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19478.89	300
合　计		148685.89	14300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温州市洞头区委书记　郭云强

（2022 年 2 月 20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民代表的新担当和新作为。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票决产生了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人大、政府领导班子，监委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出席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这一次团结民主、求真务实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鼓足干劲的大会，必将激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实的步伐，踏上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时代新征程！在此，我代表区委，向这次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良好的祝愿！向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

在这次换届中，由于年龄或岗位调动等原因，叶海峰同志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孚标、叶明理等同志不再担任人大领导岗位。叶海峰同志是本土成长起来的干部，先后经历多个重要岗位，熟悉洞头社情民情，综合素质好，党性观念强，善于研究问题、研究政策，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基础深。在人大任职期间，带领人大常委会一班人，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洞头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张孚标同志自 2012 年担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来，工作兢兢业业、务实肯干，考虑问题很有深度，思路很清晰，有很强的推动工作能力和改革创新意识，为推动洞头改革发展稳定倾注了大量心血，深受代表和群众的

信任。叶明理同志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岗位上也近10年，大局意识和为民意识强，干事创业有激情，作风扎实有韧劲，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很强的工作能力，有力推动了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得到了干部群众的一致肯定和认可。此外，还有部分人大常委和人大代表不再连任。这些同志在任职期间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积极作为，为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多年来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过去五年，是洞头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五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在风雨兼程中砥砺担当作为，全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格局快速打开、城乡品质显著提升、民生事业全面进步，交出了一份令人欣喜、鼓舞人心的成绩单。在这其中，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开展18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47项，提出审议意见50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9人次，为推动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一是服务大局有作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参与区委中心工作。在疫情防控中，动员全区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共同筑牢抗疫堡垒。在专班攻坚中，领衔大小门港区专班，创造性建机制、攻项目、树样板，推动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在建言献策中，积极领办重大课题，开展瓯洞一体化、海洋生态保护等方面深度研究，为区委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二是为民服务有担当。**紧扣群众关心的就学就医、交通出行等难题，运用专题询问、听取报告、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推动问题化解。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通过“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督促政府投资民生实事项目3.04亿元。**三是依法履职有实效。**聚焦招商引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召开5场专题询问列出建议清单80项，有力助推政府相关工作。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对代表提出的648件建议，已解决或列入解决计划的达578件，有效推动离岛医疗保障、灵昆法庭设立等一批建议事项落实。**四是民主法治有亮点。**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相关研究成果获省人大理论研讨会一等奖。高效保障宪法实施，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91件、纠正5件，有力维护法制统一。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全市唯一试点，区人大常

委会听取并审议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有效推动《监察法》落实见效。**五是自身建设有突破。**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全面落实“四个机关”建设总体要求，依法履职、服务大局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提升数字化改革能力，“建议案办理系统迭代”理论成果得到省市人大肯定。

区委对人大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对全体人大代表的辛勤付出，是充分认可的。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去年10月，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区第二次党代会科学描绘了我区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洞头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这次人代会又把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使区委的意图和主张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大家要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上来，跑好“接力赛”、奔赴大赶考，奋力开启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征程！借此机会，我提四点希望：

第一，奔赴共富花园大赶考，必须高举旗帜，把牢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重大政治原则，是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政治保证。**一要坚定不移听党指挥。**各级人大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善于用法言法语体现党言党语，做到党委有部署、人大有响应、工作有落实，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请示和报告，把握党委意图，坚决与党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二要坚持不懈武装头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持续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握“六个必须”的核心内涵，结合洞头实际深入抓好贯彻落实。**三要坚如磐石紧跟核心。**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确立”作为最深刻的政治信念，把“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自觉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领航灯塔”，把总书记对浙江、对温州、对洞头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奔赴共富花园大赶考，必须实

干争先，始终聚力中心。

人大工作必须围绕中心找准“坐标”，团结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务实苦干，为洞头发展再创新业绩。**一要在围绕中心议事上下足功夫。**坚持把谋划发展、参与发展、推动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基本要求，加强对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常态化，确保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区委要求和洞头实际。当前，重点要围绕“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的阶段性战略重点，开展有深度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含金量的意见建议，为区委科学决策、改进工作当高参、出良策。**二要在推动决策落地上下足功夫。**探索完善人大监督的形式、途径、措施和手段，把区委要求抓的、政府正在干的、群众最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城市风貌管控等重点事项，打好依法监督“组合拳”，做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三要在凝聚各方合力上下足功夫。**要充分发挥好人大“连心桥”的作用，把各行各业、社会各界的力量汇聚到洞头高质量发展上来，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调动到共同富裕事业上来，不断为全区发展大局汇聚合力。

第三，奔赴共富花园大赶考，必须为民惠民，回应民之所盼。

人大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为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为人民发声、为人民解难，以洞头人大的实践生动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一要为民代言。**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平台建设，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资源，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收集了解群众的真实想法，把基层的情况和声音收集上来，让群众真正参与到全区政治生活中。**二要为民谋利。**高度关注教育医疗、养老托幼、对外交通等热点民生领域，强化清单式交办、清零式督办，将群众期盼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推动各项民生工程快速落实，真正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造福人民。**三要为民解忧。**各位人大代表都是各条战线上的中坚力量，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多做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促进社会各阶层和不同利益群体和谐共进，营造民主法治、管理有序、民心安定的社会环境。

第四，奔赴共富花园大赶考，必须全面过硬，加强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和不懈追求，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升新水平。**一要抓牢抓实制度建设。**要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的研究，着力完善代表会议、代表监督、议事决策、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制度，健全工作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代表履职的新途径和新机制，全面提高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二要抓牢抓实能力建设。**去年底人大换届，一大批年纪轻、能力强、干劲足的人大代表充实到队伍中来。要认真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引导新当选的人大代表学理论、学法规、学政策，切实提升代表参政议政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要拓宽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渠道，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引导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三要抓牢抓实作风建设。**人大代表是职务、是荣誉，更是责任。大家要时刻牢记代表身份，依法履职、审慎用权、接受监督，坚决抵制歪风邪气，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全面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新风采新气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将一如既往坚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为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各街道乡镇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办理议案建议，营造尊重代表、支持代表、服务代表的良好氛围。**各位人大代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带头宣传好本次大会精神，落实好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切实把人民赋予的职责履行好、实现好，在推动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凝聚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目标催人奋进，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2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29人；

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6人；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其中温州市委推荐名额8人，洞头区地方名额12人。

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名额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名额多1/10，即多3人，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

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五、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次大会应选代表的名额。

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比应选代表名额多1/5至1/2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比应选代表名额多1/5的比例，即多4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六、代表依法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代表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登记表》填写。

七、代表依法联合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如果被提名（推荐）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推荐）的，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推荐）的代表说明。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推荐）的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八、各项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16时整。《代表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推荐）方才有效。

在确定正式候选人前，如果联名（推荐）者要求撤回提名（推荐），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九、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参加预选会议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协商推选。预选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预选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选票上所列各项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列。

预选时，各代表团分别投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各代表团预选情况的报告，由预选工作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向大会主席团报

告。

十、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大会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选举。各项选举的具体安排，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提名、酝酿、选举情况决定。

十一、正式选举的选票5张，分别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票1张，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1张，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选票1张，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1张，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1张。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

选票上所列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分别按姓名笔画排列。其中，温州市委推荐的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单独排列。

选举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上所列各项候选人，以温州市提名候选人、洞头区提名候选人进行分类按姓名笔画排列。其他选票上所列各项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列。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候选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和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十二、代表填写选票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如另选他人，在选票下方另选人姓名栏下的长方形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十三、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1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选，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全体会议通过。各项选举的正式候选人，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十四、大会正式选举时，设票箱1只。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查封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由总监票人投票，接着由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然后由其他代表按照指定的顺序投票。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计算机清点选票数，经监票人核对，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的，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六、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的，始得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时，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数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确定。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温州市委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未能当选的，应当保留相应的推荐名额数。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温州市委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其得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未当选的本地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不能当选。温州市委推荐名额未选足时，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其中没有当选的温州市委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仍作为候选人，候选人人数比应选人数多1/5，进行差额选举。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十七、每次选举，一次投票，分项计票。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

席报告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八、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计票。如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意外故障，则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计票。

十九、选举过程中遇到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二十、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

（2022年2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名单草案，在全体代表酝酿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表决。

二、大会通过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以每个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为单位进行表决。

三、表决采用举手的方式进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以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四、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一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产生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现予公告。

主　任：刘素婷

副主任：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仁建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许宪国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二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产生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现予公告。

区　长：何莉平

副区长：郑锋利　张方任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三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吴肃锋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四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邱新楚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五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王恭顺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出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六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选举产生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名，依法报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振勇　王蛟虎　甘海选　吕良栋
庄峥嵘　刘素婷　肖　文　吴建胜
何莉平　张胜海　周春萍　郑金平
郑晓群　柯泽慧　钱素文　郭云强
黄莉莉　黄蓓蕾　梁　超　蔡继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七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表决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现予公告。

一、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合海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仁建　黄根忠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刘君可　纪玉丕　杨　阳　周必东

周春萍　郭坤碟　颜贤权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毅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吴兹敏　张海山　陈青委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李红琴　陈　静　倪蓓蓓　翁定献

郭华斌

三、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合海

副主任委员：柯位宪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叶生杰　叶丽月　朱顺义　许声维

吴金寿　张小微　林振权　林银凤

倪佩雪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关于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按照年度任务，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截至2021年12月底，10项民生实事已全面落实，投入资金5804.17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整体改造新城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年度目标：建设新城社区森活之家综合体，布局现代菜市场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社区生活中心，引入智慧型现代化菜市场、大商业品牌、餐饮配套、旅游购物等业态，10月份对外营业。

完成情况：9月，完成新城社区森活之家综合体建设，于10月1日正式对外试营业，借助森马农业供应链体系，以基地货源直供方式推出平价菜品，通过森活之家小程序，增强商户线上销售能力，并签约国潮工风、青藏优品伴手礼等品牌。下步还将在引入新业态和高端品牌方面持续发力。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对50-74周岁重点人群进行结直肠癌筛查，完成初筛4000人，肠镜检查350例；开展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1800剂次。

完成情况：完成50-74周岁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041人，肠镜检查350例；完成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3592剂次。该项目总投资33.62万元。

（三）民办幼儿园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年度目标：撤并整合北岙街道城关中心幼儿园、智多星幼儿园等小规模幼儿园，按照省二级园标准改造办学场所，9月份开园招生；以集团化整合办园等方式，撤并灵昆街道沙塘、童星梦、创智、乐岛、爱儿等五所小规模幼儿园。

完成情况：撤并北岙街道城关中心、智多星幼儿园，整合成城关中心幼儿园，于9月1日开园招生，共招生110人。新园址位于北岙街道车站路98号（原道路运输管理局的办公用房），因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中一幢旧楼进行拆除并重建，目前已

完成建设并进场装修，考虑到装修后的需要一定时间通风，确保空气质量安全，预计下学期完成搬迁。撤并灵昆街道乐岛、爱儿等7所低小散幼儿园，整合成洞头区七壹教育集团，下设实佳、乐岛和沙塘等3个园区，已于9月1日开园投用。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四）劳动力技能提升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开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岗位技能等就业技能培训2800人次以上，征集发布就业岗位1500个以上。

完成情况：围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蓝领等5大领域开展调酒师、母婴护理、农村电商带头人、企业班组长及物业管家等培训59期，累计培训各类就业技能人才2910人次，征集发布就业岗位2490个。该项目总投资220.21万元。

（五）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以政府雇员方式组建区级近岸海域救援专业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船艇、水上遥控救生器等专业救援装备；在开放式景区、沙滩、码头等重点部位增设200套应急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救援箱柜，在临海临崖等重点地段设置电子围栏。

完成情况：7月，完成全省首支消防海上救援中队组建，以政府雇员方式组建5人的近岸海域救援专业队伍，配备船艇1艘、救援摩托艇2艘、水上遥控救生器2个等专业救援设备。在国际放生台、东岙码头等开放式景区、沙滩、码头等重点部位设置了200套应急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救援箱柜，在16处临海临崖等重点地段设置电子围栏。该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六）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在安全隐患较大的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400盏以上，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完成情况：安装路灯402盏，涉及道路为实验中学-海滨路与环岛公路交接处道路、东屏街道大山-东岙顶段道路、寮顶东-垄头-大龙岭段道路、小长坑-沙岙自然村段道路、白迭-殡仪馆段道路、海霞村-胜利岙段道路等6个路段，项目总投资679.82万元。

（七）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引导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安装充电桩50个以上，给予每个充电桩设施建设及电费补贴2000元；新增2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公共快速充电桩20台；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30组。

完成情况：完成建设海悦城钰园小区公共停车位充电桩44个、海港花苑小区公

共停车位充电桩 7 个，合计安装充电桩 51 个，项目投资约 93.15 万元。建成洞头客运站、风门村停车场、沙角村停车场、活水潭村停车场充电站点建设，新增公共快速充电桩 22 台，项目投资 244.24 万元。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 30 组，分别在海悦城璟园、皇家花园、金源花园、银城花苑、金海花苑、金典时代、碧海云天、蓝港花苑、小朴花苑等小区，项目投资 4.65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342.04 万元。

（八）改善公共交通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度目标：北岙街道老城区新建公共停车位 100 个以上；更新公交车 8 辆；改造提升全区现有 34 处路口红绿灯灯控设施和 25 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补建 4 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和实现兼容互联。

完成情况：完成北岙街道光明巷停车场改造提升，新建公共停车位 100 个，项目投资 631 万元。完成 14 辆公交车更新并投入使用，项目投资 407.48 万元。完成 11 个红绿灯路口的互联互通，改造提升全区现有 34 处路口红绿灯灯控设施和 25 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3 个点位的路面违停抓拍和 4 个电子警察，设备均已上线运行。项目投资 214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1252.48 万元。

（九）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年度目标：为东屏街道金岙村、大北岙村、松柏园村，大门镇沙枫港村、杨梅田村、观音礁村（南塘自然村）、观音礁村（郑家底自然村）、寨楼村、美岙村，霓屿街道长坑垅村、郎等村、下郎村以及鹿西乡等村居建设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强化村居消防能力。

完成情况：完成东屏街道金岙村、大北岙村、松柏园村，大门镇沙枫港村、杨梅田村、观音礁村<南塘自然村>、观音礁村<郑家底自然村>、寨楼村、美岙村，霓屿街道长坑垅村、郎等村、下郎村以及鹿西乡等 14 个村居建设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该项目总投资 156 万元。

（十）教室安装空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年度目标：为公办学校中高考标准化考场 99 个教室安装空调，具体为职教中心 25 个、海霞中学 19 个、实验中学 24 个、洞二中 14 个、灵昆中学 17 个教室，建设内容包括空调采购、线路改造、海霞中学和实验中学电力扩容等。

完成情况：完成 99 个“温馨教室”空调安装，并完成电力扩容工程和新风系统等相关配套工程。该项目总投资为 270 万元。

关于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区政府按照项目条件成熟、当年可完成可感知、群众有需求、财政可承受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2022年民生实事征集、梳理、审议等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

2021年8月底，区政府启动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通过下发文件、网站公告、微信征集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征集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共收集建议项目81项，其中社会各界征集18项、人大政协建议14项、部门报送项目49项。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初步确定2022年民生实事建议候选项目12项，依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最终候选项目名单。

二、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总投资4921万元，涉及应急保障、养老医疗、就业帮扶、交通市政等方面，分别为：

（一）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计划建设3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投资概算：360万元

（二）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计划建设6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投资概算：360万元

（三）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计划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5月

投资概算：110万元

（四）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计划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进一步提升全区困难群众医疗待遇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5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100%。

实施主体：医疗保障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投资概算：85万元

（五）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计划帮扶低收入家庭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实现就业，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精准帮扶，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实施主体：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投资概算：200万元

（六）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计划在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投资概算：1500万元

（七）建设城区停车场

计划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实施主体：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投资概算：700万元

（八）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计划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借助“山海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窗口期治疗，提高治愈率。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900 万元

（九）建设便民文化体育设施

计划实施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工程，建成 2 家非遗百家坊、1 家文化驿站、3 个朗读厅；建设 1 条登山步道、2 个标准篮球场、1 家城市百姓健身房、2 家农村百姓健身房。

实施主体：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145 万元

（十）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计划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癌初筛 4100 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 300 例以上。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21 万元

（十一）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计划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新建造一艘 100 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完成船体合拢），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450 万元

（十二）建设户外亲子游乐设施

计划结合海洋文化特色，在海霞公园等 6 处增设不同主题的户外亲子游乐设施，增强市民和游客游玩、休闲体验感。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投资概算：90 万元

2021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应到代表：189人，实到代表：180人，实发：180份，收回：180份

序号	项目	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效票	
1	整体改造新城农贸市场	139	39	2	0	满意
2	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169	10	1	0	满意
3	民办幼儿园整合提升	162	18	0	0	满意
4	劳动力技能提升培养	154	25	1	0	满意
5	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	158	20	2	0	满意
6	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	154	25	1	0	满意
7	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	143	33	4	0	满意
8	改善公共交通设施	158	20	1	1	满意
9	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	148	28	4	0	满意
10	教室安装空调	159	20	1	0	满意

说明：满意票数超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2022年2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府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0-12项，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8-10项，差额2项。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确定后，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投票表决。

三、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四、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五、投票表决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

六、投票表决必须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七、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八、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九、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将其右边的长方形框涂上黑色；表示弃权的，将其右边的椭圆形框涂上黑色。

每张表决票赞成项目等于或少于拟定项目数为有效票，多于拟定项目数为无效票。

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果符号不清，对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作无效。

十、计划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按照

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候选项目。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则由大会主席团投票表决。

十一、大会投票表决设总监票人 2 人，每个代表团设监票人 2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荐，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进行。

十二、投票表决会场设 1 个投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顺序到票箱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张数多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无效。票决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表决。

十四、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十五、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六、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八　号）

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确定以下10个项目为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二、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三、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四、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五、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六、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七、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八、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九、建设城区停车场；

十、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八、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九、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十一、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选举温州市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十五、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17日（星期四）

下　午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13时前，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堂）

二、代表团活动（13时5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学习会议须知、会议纪律要求、防疫须知和防护指南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推选小组长、记录员、生活员

4.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5.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

三、举行预备会议（14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

3.通过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四、举行表彰会议（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五、观看换届纪律专题片（表彰结束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六、区委举行“两会”党员会议（专题片播放结束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七、区委举行“两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党员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一楼会议室）

八、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通过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6.决定议案截止日期

7.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8.提出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九、代表团全体会议（17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传达区“两会”党员会议、临时党委扩大会议精神

2.酝酿、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区人

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

3.酝酿、讨论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十、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7时30分，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四楼南洋厅）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酝酿、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3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月18日（星期五）

上　午

一、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开幕式

2.何莉平代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6.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7.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8.通过关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

9.通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二、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提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三、代表团全体会议（10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审议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4.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5.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

（截止时间：2月18日16时整）

二、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7时整，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四楼南洋厅）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汇报，提交各代表团进行满意度测评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汇报，并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2月19日（星期六）

上　午

一、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张孚标代主任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邱新楚院长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王恭顺代检察长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介绍候选人

二、大会合影（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门厅前）

三、举行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11时30分，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八楼行政会议室）

下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2.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3.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继续审议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5.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6.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19日17时整**）

二、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17时整，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四楼南洋厅）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测评结果的汇报，并将测评结果向大会通报

3.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情况的汇报，提请大会票决

4.提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5.提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2月20日（星期日）

上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2.酝酿、讨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3.酝酿、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4.推荐监票人人选

5.推选集体宪法宣誓仪式监誓人

二、举行主席团第六次会议（9时30分，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四楼南洋厅）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各项候选

人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等情况的汇报

2.通过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3.通过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提请大会表决

4.通过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通过监票人名单

6.通过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8.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三、代表团全体会议（10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传达主席团会议精神

下　午

一、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3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过总监票人名单，宣布监票人名单

2.通报洞头区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3.通过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选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5.选举洞头区出席温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票决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二、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宪法宣誓仪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三、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宪法宣誓仪式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1）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的决议

（4）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通过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领导讲话

3.举行闭幕式

四、举行集体宪法宣誓仪式（闭幕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36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仁建　甘海选（女）　叶国胜　朱顺义
刘君可　刘素婷（女）　许声维　苏友山
苏剑群　李　毅　杨小军　吴肃锋
吴兹敏　何莉平（女）　张孚标　陈后春
陈志华　陈声伟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　铁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郑锋利　赵　爽（女）　南海滨
柯友疆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蔡国华　颜厥炎　戴显强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2月18日上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叶国胜
林　铁　郑锋利　吴肃锋　赵　爽(女)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陈春飞

第二次全体会议（2月19日上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吴兹敏　黄根忠
郑建林　金威华　颜厥炎　柯友疆
陈青委

第三次全体会议（2月20日下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苏剑群　戴显强　苏友山
南海滨　陈声伟　杨小军　陈志华

第四次全体会议（2月20日下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林振权　刘君可　朱顺义
周必东　许声维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方均坦　陈春飞　郭显玉　詹景伟　吴玉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2年2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区级领导（共17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叶锦丽(女)　张方任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陈佳劲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邱新楚
王恭顺

二、担任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退休干部、上届退休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三、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领导（1名）

四、新当选的政协第九届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副主席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林振权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苏友山　　副团长：朱顺义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南海滨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陈声伟　　副团长：叶生杰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杨小军　　副团长：郭坤碟
第七代表团（昆鹏）
团　长：许声维　　副团长：张爱淑(女)
第八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一、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全国、省级人大代表（2名）

滕宝贵　陈丹凤

二、非本级人大代表的现任区级领导（15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叶锦丽㊛　张方任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陈佳劲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1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力社保局）

郑元永（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季晓瀚（女，区卫生健康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张　杰（区综合执法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四、非本级人大代表的街道（乡镇）党政正职（7名）

彭世伟（北岙街道）　柯受志（大门镇）

石耀光（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王友谊（霓屿街道）　曹一帆（昆鹏街道）

蔡鹏程（女，鹿西乡）

五、担任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退休干部、退休的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189名代表、44名列席人员，均按姓名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北岙）

（50名代表、9名列席人员）

第一代表小组（25名代表、5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赞萍（女）甘建鹏　吕海棠（女）庄艳秋（女）
许升湖　许兆婷（女）苏剑群　苏彩照
杨武阳　杨新苗（女）吴子屹　吴志坤
邱攀攀　余　洁（女）张　磊　陈伟民
陈企星　林子克　林彩英（女）林微汝（女）
徐松龙　郭云强　黄秀君（女）蔡桂英（女）
颜厥炎

列席人员：

庄峥嵘　陈恩富　林　敏（女）柯繁荣
黄　伟

第二代表小组(25名代表、4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尤国仪　叶丽月（女）叶秀梅（女）朱扬华（女）
许素艳（女）许曹毅　李　毅　杨　阳
吴　万　吴兹敏　陈坤荣　陈佩秋（女）
陈　浩　林振权　郑华端　郑德满
赵　玮　赵　爽（女）胡鹏飞　柯位宪
徐守斌　郭华斌　黄根忠　董艳玲（女）
颜丽函（女）

列席人员：

陈细团　林观海　郑元永　彭世伟

第二代表团（灵昆）

（19名代表、 4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国胜　刘君可　邱新楚　张亦杰
张洪星　陈小芬（女）陈妍仲（女）陈若蕾（女）
陈建忠　林　铁　周永飞　周春萍（女）
项松如（女）姚慧斌　夏建勇　黄建勇
黄根银　蔡芙玲（女）戴显强

列席人员：

叶永辉　叶锦丽（女）　季晓瀚　郭海辉

第三代表团（大门）

（27名代表、 5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连华　王昌权　朱松贤　朱顺义
苏友山　杨步海　何莉平（女）　张金明
陈幼灵　陈丽芬（女）　陈青青（女）　陈青委
陈春飞　陈　献　林仁芬（女）　林顺强
林银凤（女）林碎春（女）金威华　南建军
柳定波　侯合海　翁定献　黄孟飞
黄海月（女）谢松艳（女）　蔡建荣

列席人员：

许生星　张茂海　柯受志　郭显玉
戴　冕

第四代表团（东屏）

（24 名代表、 5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金萍（女） 方雅靓（女） 叶建成　 叶海波
兰晓军　 朱显妙　 庄艳玲（女） 刘素婷（女）
纪玉丕（女） 纪华雄　 张丽凡（女） 张素萍（女）
张海山　 陈后春　 陈后省　 陈昆炬
陈钦宾　 陈　胜　 林素娟（女） 周必东
南海滨　 洪求伟　 郭玉贞（女） 郭献槟

列席人员：

石耀光　 陈永胜　 陈后安　 贾约拿
梁祥赞

第五代表团（元觉）

（18 名代表、 5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仁建　 甘海选（女） 叶生杰　 叶秀霞（女）
叶明芽　 朱剑荣　 庄恭论　 庄颖岚（女）
李红琴（女） 吴金寿　 陈声伟　 郑育丹（女）
郑恒哲　 袁顺仕　 黄朝晖　 黄瑞士
隆永琼（女） 詹景伟

列席人员：

杨祝琦（女） 肖晓锵　 陈旭阳　 褚志攀
滕宝贵

第六代表团（霓屿）

（19 名代表、5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杨小军　 杨森权　 吴肃锋　 张小微（女）
张立宁　 张良水　 张高艳　 陈光尚
陈国祥　 陈爱国　 林高鹤　 胡凤钗（女）
柯友疆　 柯晓东　 倪佩雪（女） 郭坤碟
黄晓丽（女） 曾治华　 蔡国华

列席人员：

王友谊　 吕建伟　 张方任　 林上达
黄建敏

第七代表团（昆鹏）

（15 名代表、 5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向阳　 王恭顺　 孔圣丹（女）　 许生坚
许声维　 纪文涛　 严学文　 李苗艳（女）
杨春林　 张爱淑（女） 陈乃车　 林向武
郑建林　 赵春建　 蔡景界

列席人员：

王迎锋　 叶明理　 纪玉华（女）　 周方前
曹一帆

第八代表团（鹿西）

（17 名代表、 6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　强　 石献珠（女） 石福明　 许宪国
杨信勤（女） 张小华　 张孚标　 陈庆杰
陈志华　 陈余飞　 陈　静（女） 郑锋利
倪蓓蓓（女） 童海光　 曾伙磊　 缪双叶（女）
颜贤权

列席人员：

张　杰　 张　攀　 陈佳劲　 洪宁群
蔡后良　 蔡鹏程（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苏剑群　　林高鹤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共16名）

第一代表团：庄艳秋(女)　郑华端

第二代表团：黄建勇　蔡芙玲(女)

第三代表团：王连华　陈幼灵

第四代表团：叶海波　洪求伟

第五代表团：叶秀霞(女)　庄恭论

第六代表团：张良水　胡凤钗(女)

第七代表团：孔圣丹(女)　张爱淑(女)

第八代表团：陈庆杰　缪双叶(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9人）：

王仁建　方雅靓（女）　吕海棠（女）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许宪国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女）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女）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女）　郑建林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女）
颜厥炎

三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包括是常委会委员的专委委员，16人）：

叶丽月（女）　叶生杰　　许声维　　纪玉丕（女）
杨　阳　　李红琴（女）　吴金寿　　张小微（女）
陈　静（女）　周春萍（女）　倪蓓蓓（女）　倪佩雪（女）
翁定献　　郭坤碟　　郭华斌　　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